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5012 号）	4-2-1
2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5012 号）	4-2-314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501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5006 52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合并账面资产总计40,940.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9,739.61万元，非流动资产1,201.11万元；合并账面负债总计27,269.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119.51万元，非流动负债149.94万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3,671.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074.82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3,074.82万元，评估价值80,230.00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67,155.18万元，增值率513.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5012 号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总部中心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朝

注册资本：10,996.979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者品牌）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5 层 02、07、08 单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焱

注册资本：3,6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68016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智者品牌成立

智者品牌的前身为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903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刘艳、陈晖、王敏刚、王燕飞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津泰会验字[2011]1575 号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刘艳、陈晖、王敏刚、王燕飞签订了《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智者品牌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41693 的《营业执照》。

智者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40	40	40	货币
2	王燕飞	30	30	30	货币
3	陈晖	15	15	15	货币
4	王敏刚	15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 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明胜、众为智诚；同意陈晖以 1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10%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明胜；刘艳以 4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40%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王燕飞以 3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30%股权共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王敏刚以15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15%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陈晖以 5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5%股权共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众为智诚	90	90	90	货币
3	黄明胜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8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艳、众为国际；同意众为智诚以 6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60%股权共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艳；以 3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30%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国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60	60	60	货币
2	众为国际	30	30	30	货币
3	黄明胜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黄明胜、刘艳、众为国际认缴 2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180	60	60	货币
2	众为国际	90	30	30	货币
3	黄明胜	30	1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100	/

（5） 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燕飞；众为国际以 21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21%股权（对应 63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21 万元）转让给王燕飞、以 9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9%股权（对应 27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9 万元）转让给刘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艳、众为国际分别与众为智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智者品牌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王燕飞增加货币出资 42 万元、刘艳增加货币出资 138 万元、黄明胜增加货币出资 2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智者慧思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345	69	69	货币
2	王燕飞	105	21	21	货币
3	黄明胜	50	1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6） 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有智青年、韩燕燕、于潜、黎彤；同意王燕飞以 63.84 万元[1]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21%股权（对应 105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21 万元）转让给刘艳；刘艳以 13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13%股权（对应 65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13 万元）转让给有智青年、以 6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6%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6 万元）转让给韩燕燕、以 5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5%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5 万元）转让给于潜、以 5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5%

[1] 2015 年 11 月 9 日，王燕飞和刘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退出智者品牌，因退出时智者品牌除实缴注册资本外已有收入及利润，故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利润总额 204 万人民币）*21%”计算其对刘艳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63.84 万元。

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已实缴5万元）转让给黎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1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1月25日，韩燕燕、于潜分别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24万元、20万元；2016年1月26日，黄明胜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40万元；2016年1月27日，刘艳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244万元；2016年1月28日，黎彤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20万元；2016年2月4日，有智青年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52万元。至此，智者品牌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按其各自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305	305	61	货币
2	黄明胜	50	50	10	货币
3	韩燕燕	30	30	6	货币
4	于潜	25	25	5	货币
5	黎彤	25	25	5	货币
6	有智青年	65	65	1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7） 2016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2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晨晖盛景；同意刘艳以2,000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晖盛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晨晖盛景作为战略投资人入股智者品牌，在预计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2,000万的情况下，按照动态市盈率估值20倍，投后估值4亿元，晨晖盛景投资2,000万元占智者品牌5%股权。该价格为双方商议的结果。

2016年2月，刘艳、晨晖盛景及智者品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艳、黄明胜、韩燕燕、于潜、黎彤、有智青年、晨晖盛景及智者品牌签署了《投资协

议》[2]，在上述两份协议中，均就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晨晖盛景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刘艳回购其届时仍持有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挂牌新三板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晨晖盛景本次投资受让公司的5%的股权在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市值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如晨晖盛景曾经转出本次投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无论之后是否以任何方式受让取得，该部分不计入回购（"扣除部分"），应等比减小前述公允市值金额以及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股权转让款）；(b)按照2015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划分的分层标准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交易；（2)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不得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否则触发回购。"

2016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280	280	56	货币
2	黄明胜	50	50	10	货币
3	韩燕燕	30	30	6	货币
4	于潜	25	25	5	货币
5	黎彤	25	25	5	货币
6	有智青年	65	65	13	货币
7	晨晖盛景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8） 2016年6月，智者品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智者品牌

2016年4月1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智者品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711,987.91元。

[2]2018年12月31日，刘焱、晨晖盛景就《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的晨晖盛景有权行使回购权的计算时点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同时补充约定，若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尚未申报A股IPO，晨晖盛景可以提出回购要求。

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智者品牌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72.16 万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智者品牌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同意智者品牌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11,987.91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智者品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711,987.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184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智者品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智者品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焱[3]	560	56	净资产折股
2	黄明胜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韩燕燕	60	6	净资产折股
4	于潜	50	5	净资产折股
5	黎彤	50	5	净资产折股
6	有智青年	130	13	净资产折股
7	晨晖盛景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9） 2016 年 10 月，智者品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智者同行品牌管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3]2016 年 5 月 23 日，扬州市公安局平山派出所出具《扬州市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复字第 32109220160036），刘艳更名为刘焱。

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智者同行品牌管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926 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者品牌”，证券代码为 839358。

（10） 2017 年 3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晨晖盛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晨晖盛景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晨晖盛景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认购 550,000 股，认购款共计 3,190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焱与晨晖盛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一回购情形时，晨晖盛景(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按照约定回购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乙方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票未能按照不低于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 55 万股股票在预期估值为 6380 万元(‘公允市值’)时所对应的价格被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全部购买，同时，公司也未能成功完成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向晨晖盛景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1,900,000 元(含 31,9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45 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560	53.0806
2	黄明胜	100	9.4787
3	韩燕燕	60	5.6872
4	于潜	50	4.7393
5	黎彤	50	4.7393
6	有智青年	130	12.3223
7	晨晖盛景	105	9.9526
合计		1,055	100

（11） 2017 年 3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刘焱与晏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焱向晏小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25 万股公司股份，对价为 1,450 万元。同时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一回购情形时，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按照约定回购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乙方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公司的股票未能按照不低于 2900 万元估值被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全部购买(如果甲方曾经转出本次交易受让的公司股票的部分或是全部，无论之后是否以任何方式受让取得，该部分不计入回购('扣除部分')，应等比减小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本次交易股份受让对价)，同时，公司也未能成功完成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535	50.7109
2	黄明胜	100	9.4787
3	韩燕燕	60	5.6872
4	于潜	50	4.7393
5	黎彤	50	4.7393
6	有智青年	130	12.3223
7	晨晖盛景	105	9.9526
8	晏小平	25	2.3697
合计		1,055	100

（12） 2018 年 6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9 万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来自于股本溢价部分。

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33	50.7109
2	黄明胜	380	9.4787
3	韩燕燕	228	5.6872
4	于潜	190	4.7393
5	黎彤	190	4.7393
6	有智青年	494	12.3223
7	晨晖盛景	399	9.9526
8	晏小平	95	2.3697
合计		4,009	100

（13） 2019 年 11 月，智者品牌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98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4） 2020 年 11 月，智者品牌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9 日，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 95 万股股份转让至刘焱；随后，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暂缓，如果智者品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创业板上市，则转让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果未能完成，则恢复执行。

2020 年 11 月 13 日，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晏小平将以 5,967,362.65 元对价将持有的 38 万股股份转让至刘焱，即每股 15.70 元。同时，以下情形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回购剩余股份：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仍持有的智者公司 57 万股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在出现以下剩余股份回购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回购”)：(1)甲乙双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经协商一致决定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的剩余股份；(2)智者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完成上市注册受理；(3)智者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确定无法完成将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工作；(4)智者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就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智者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就其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甲方不再主张剩余股份回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71	51.6588
2	黄明胜	380	9.4787
3	韩燕燕	228	5.6872
4	于潜	190	4.7393
5	黎彤	190	4.7393
6	有智青年	494	12.3223
7	晨晖盛景	399	9.9526
8	晏小平	57	1.4218
合计		4,009	100

（15） 2021 年 6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回购减资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减资回购协议》，约定晨晖盛景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 399 万股股份；随后，公司、晨晖盛景、实际控制人等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减资回购事项暂缓进行，如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减资回购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果未能完成，则恢复执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2,874,723.29 元对价减资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 159.6 万股股份，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减资回购协议》《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以 22,874,723.29 元对价减资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 159.6 万股股份。同时，晨晖盛景以下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智者品牌)回购剩余股份：“各方一致同

意对于本次减资后甲方仍持有的智者品牌2,394,000股的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在出现以下剩余股份减资回购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智者品牌回购其持有剩余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定向减资’)：(1)各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实施剩余股份减资回购；(2)智者品牌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完成上市注册受理；(3)智者品牌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确定无法完成将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工作；(4)智者品牌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就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

2021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71	53.8006
2	黄明胜	380	9.8717
3	韩燕燕	228	5.9230
4	于潜	190	4.9358
5	黎彤	190	4.9358
6	有智青年	494	12.8332
7	晨晖盛景	239.4	6.2192
8	晏小平	57	1.4808
合计		3,849.4	100

（16） 2021年12月，智者品牌第二次回购减资，第三、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三)>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等议案，拟定向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公司239.4万股股份。

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三)》《减资回购协议(三)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

34,312,084.93 元回购晨晖盛景持有公司 2,394,000 股股份，并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刘焱、晏小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股份转让协议(三)补充协议》，约定晏小平以 4,475,521.99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焱。同时，以下情形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回购剩余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仍持有的智者品牌 285,000 股股份(下称"剩余股份")，甲方有权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甲方主张剩余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清偿剩余股份的转让对价，剩余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4,475,521.98 元和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资金占用费=4,475,521.98×5%×T÷360-T 期间剩余股份取得的分红款。其中 T 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刘焱分别与黄明胜、韩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焱以 3,205,68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3,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明胜、以 3,205,68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3,000 股股份转让给韩燕燕。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所涉变更登记。

上述回购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1,882.9	52.1579
2	黄明胜	488.3	13.5263
3	韩燕燕	336.3	9.3158
4	于潜	190	5.2632
5	黎彤	190	5.2632
6	有智青年	494	13.6842
7	晏小平	28.5	0.7895
合计		3,610	100

（17） 2022 年 9 月，智者品牌股票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509 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者品牌"，证券代码为 87334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18） 2022 年 9 月至今，股转系统股份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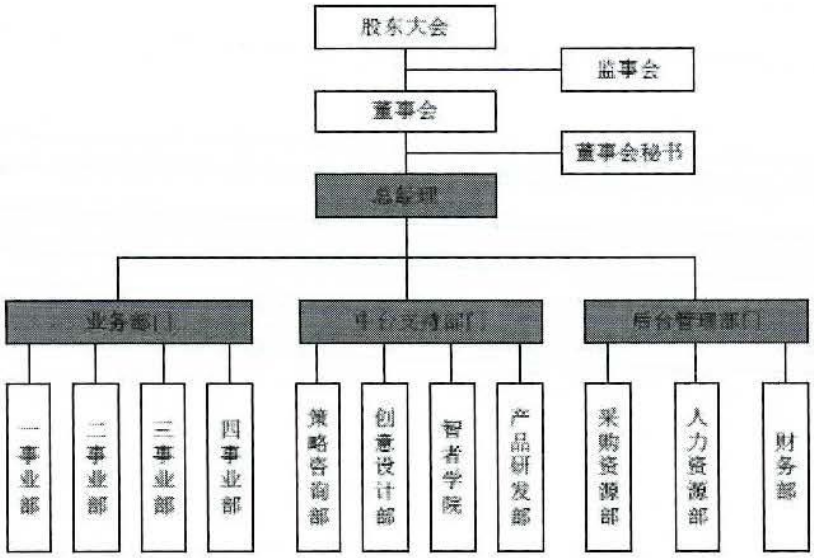
根据智者品牌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双方通过系统自主交易，投资者根据其对公司的市场前景、估值水平的不同判断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公开报价，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价款收付均通过系统实现。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1,911.3801	52.9468
2	有智青年	494	13.6842
3	黄明胜	488.3	13.5263
4	韩燕燕	336.3	9.3158
5	于潜	190	5.2632
6	黎彤	189.92	5.2609
7	李祥华	0.06	0.0017
8	张劲松	0.199	0.0006
9	蔡新武	0.01	0.0003
10	潘俊明	0.01	0.0003
合计		3,610	100

3、经营管理结构：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智者品牌有 8 家控股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公司，1 家三级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1	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负责科技类和消费类客户的开拓和项目执行
2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工作效率
3	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	100%	协助母公司完成服务客户需求过程中以线下活动执行为主形式的项目
4	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为母公司提供内容创作支持
5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	发展深圳地区的业务，同时协助母公司服务华南地区的客户
6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	发展上海地区的业务，同时协助母公司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
7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	负责部分汽车类客户的开拓和项目执行
7-1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协助播势品牌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
8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1%	主要拓展社交营销类相关业务

5、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76.01	36,707.99	39,739.61
非流动资产	782.28	609.48	1,201.11
资产总计	27,258.29	37,317.47	40,940.72
流动负债	15,917.03	25,805.60	27,119.51
非流动负债	115.95	115.64	149.94
负债总计	16,032.98	25,921.24	27,2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5.31	11,396.23	13,67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55.43	11,296.13	13,074.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利润总额	4,013.08	4,042.16	7,272.86
净利润	3,225.29	2,997.92	5,744.95

智者品牌在本次评估2023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本次评估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智者品牌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智者品牌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
货币资金	6,774.77	短期借款	1,0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应付账款	20,774.27
应收账款	17,191.91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9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	应交税费	1,868.53
预付款项	694.85	其他应付款	168.32
其他应收款	4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
存货	12,752.49	其他流动负债	5.86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	租赁负债	66.49
使用权资产	5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固定资产	111.63	**负债合计**	**27,269.45**
商誉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4.82**
长期待摊费用	33.72	**少数股东权益**	**5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27**
资产总计	**40,940.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0.72**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主要资产的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主要资产位于北京地区。

1、固定资产

包括：电子设备、车辆。

共计 2 辆，1 辆为东风日产 EQ7250AC ，1 辆为埃尔法商用车，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为 2015 年-2024 年期间购置，日常生产、办公用的各种型号电脑、扫描仪、服务器、打印机、净水器，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

门。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正常、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2、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智者品牌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61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30项、商标权2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域名6项，已计入费用，无账面值。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智者品牌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智力果拥有30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1SR06 05445	web 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8.04.26	2021.4.27
2	2021SR06 91527	移动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9.05.10	2021.5.14
3	2021SR0751447	移动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9.07.12	2021.5.24
4	2021SR0581548	web 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8.08.31	2021.4.23
5	2021SR1283101	Web 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2019.09.19	2021.8.30
6	2020SR1881120	web 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V1.0	2019.10.28	2021.5.13
7	2021SR1307342	移动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V1.0	2019.12.19	2021.9.2
8	2020SR1877776	自助式 web 版自媒体广告投放平台 V1.0	2020.05.12	2021.5.13
9	2021SR1716347	web 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0.05.14	2021.11.12
10	2021SR1636301	移动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0.08.07	2021.11.4
11	2020SR1877950	自媒体广告投放 AE 执行平台 V1.0	2020.9.10	2021.5.13
12	2020SR1913045	移动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监测平台 V1.0	2020.10.28	2021.5.13
13	2020SR18 77949	web 版全平台自媒体监测分析系统	2020.10.8	2021.5.13
14	2021SR19 50561	web 版文稿素材智 能推荐系统 V1.0	2021.8.5	2021.11.30
15	2021SR18 18265	移动版文稿素材智 能推荐系统 V1.0	2021.9.16	2021.11.22
16	2024SR0571201	视频图像识别与标注系统 V1.0	2022.8.18	2024.4.26
17	2024SR0574981	跨媒体内容分析系统 V1.0	2022.11.20	2024.4.26
18	2024SR0616295	智能视频识别与混剪系统 V1.0	2022.4.15	2024.5.8
19	2024SR1089872	基于大模型的新闻稿件生成系统 V1.0	/	2024.7.30
20	2024SR1089871	基于大模型的 AI 图片生成系统 V1.0	/	2024.7.30
21	2024SR1441644	web 版自媒体评论区智能监测系统	2024.7.17	2024.9.27
22	2024SR1441651	web 端汽车网络热度及销量数据分析系统	2023.10.11	2024.9.27
23	2024SR1495280	基于网络数据采集的汽车指数分析	2023.10.11	2024.10.1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监测系统 web 版		
24	2024SR2150945	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2022.8.27	2024.12.20
25	2024SR2150745	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用户端 WEB 版	2023.9.14	2024.12.20
26	2024SR2217653	智力果移动版全民营销系统	2024.10.22	2024.12.27
27	2024SR2217844	智力果全民营销后台管理系统	2024.4.19	2024.12.27
28	2024SR2218800	智力果盲盒营销系统	2024.9.26	2024.12.27
29	2024SR2228275	网络文章有效性检测和网页快照系统	/	2024.12.30
30	2025SR0076742	基于文本大数据的内容自动审核系统	2023.11.30	2025.1.13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商标专用权

经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智者品牌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24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智者品牌				
1	智者	35	66271223	2024.3.14-2034.3.13
2	WISEWAY	35	48107226	2021.11.28-2031.11.27
3	WISEWAY Intelligent Influence	35	28142869	2020.10.28-2030.10.27
4	intelligent influence	35	20400769	2017.8.14-2027.8.13
5	intelligent influence	41	20400768	2018.2.28-2028.2.27
6	wize	35	20400767	2017.8.14-2027.8.13
7	wize	41	20400766	2017.8.14-2027.8.13
8	brandwize	41	20400764	2017.8.14-2027.8.13
9	智者同行	35	20400763	2017.8.14-2027.8.13
10	wiseway PR	41	16917841A	2016.7.28-2026.7.27
北京播势				
11	播势	9	53470392	2021.9.7-2031.9.6
12	播势	42	53464169	2021.8.28-2031.8.27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3	播势	35	53463650	2021.12.21-2031.12.20
14	播势	41	53456828	2021.9.7-2031.9.6
北京影联客				
15	椰子汽车	42	54644768	2022.1.28-2032.1.27
16	椰子汽车	37	54636996	2022.1.28-2032.1.27
17	椰岛汽车	41	54307995	2021.12.14-2031.12.13
18	Motonut	37	53985966	2021.9.14-2031.9.13
19	Motonut	42	53979261	2021.9.14-2031.9.13
20	Motonut	41	53978051	2021.9.14-2031.9.13
21	Motonut	35	53972216	2021.9.14-2031.9.13
22	椰岛汽车	42	53958920	2021.12.7-2031.12.6
23	entlinker 影联客	35/41	26909549	2018.10.21-2028.10.20
24		35/41	26909548	2019.5.28-2029.5.27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智者品牌已提供的资料，智者品牌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1	WISEWAY	国作登字-2021-F-01225480	美术	2016.8.8	2021.1.7

（4）域名

根据智者品牌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者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智者品牌	wiseway-branding.com	2026.1.14	京 ICP 备 15035264 号-1	2020.6.17
2		kolbank.com	2025.12.11	京 ICP 备 15035264 号-5	2025.3.28
3	智力果	zhiliguo.cn	2026.3.1	京 ICP 备 2021008312 号-1	2023.11.7
4		wisego.cc	2026.3.15	京 ICP 备 2021008312 号-2	2023.11.7
5	北京影联客	entlinker.com	2025.8.1	京 ICP 备 16066266 号-1	2019.6.13
6	北京播势	communicating.com.cn	2032.9.20	京 ICP 备 2024097664 号-1	2024.11.27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4年10月29日《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证监会 166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8、证监会 166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9、证监会【2022】10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1、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6、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7、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0、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2、智者品牌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Wind资讯资料；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6、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7、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9、部分业务合同及合作协议；

10、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的其他资料；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智者品牌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智者品牌主营业务属于广告营销领域，同行业或领域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且可从证券市场获取所需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由于智者品牌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和垂直行业经验等，上述因素形成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准确量化，因此在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的情况下，收益法和市场法能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三）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R_e\times W_e+R_d\times(1-T)\times W_d$

式中：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_d/W_e）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在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R_f+\beta\times MRP+R_c$

R_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R_m-R_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无长期股权投资。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

（五）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

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六）市场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智者品牌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盈利类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5、确定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6、付息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及负债。由于本次评估在计算可比公司 EV 时对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了扣除，因此计算得到的被评估单位 EV 不包含相应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相应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加回。本次评估根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长期股权投资。

9、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权价值 P=企业价值 EV-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可比公司平均 EV/E×（1-流动性折扣）×被评估单位完整三年平均净利润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下游客户行业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客户群体能够按照历史合作模式及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条款持续履约，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074.82 万元，评估价值 80,230.00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 67,155.18 万元，增值率 513.62%。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074.82 万元，评估价值 143,670.00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 130,595.18 万元，增值率 998.83%。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80,23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43,67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63,440.00 万元，差异率为 79.0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更有利实现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23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

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5〕3-441号”。

（二）期后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因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智者品牌合同费用，智者品牌于2025年3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86,932.37元。该案件已被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三）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

担。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七）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

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林　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林梅 15000142

资产评估师：（杨昱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昱阳 41000788

资产评估师：（田应雄）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应雄 1100138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营业执照资料；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文件；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

董事长王建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与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品牌”或“标的公司”）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6.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6.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共 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购买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8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

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1.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6.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6.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

6.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2.3.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2.3.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4.61	43.69
前 60 个交易日	49.50	39.60
前 120 个交易日	49.87	39.9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6.2.4 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2.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2.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或条款。

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后续将由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6.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2.8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资产增加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转让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6.2.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交易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6.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交所。

6.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3.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特制定《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朝、李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由于交易对方刘焱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交易对方有智青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可能成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上述初步测算和预计后续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

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作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自查确认，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要求相关方作出保密承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停牌，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

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

7、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编号：S011201905755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78187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玖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9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6号楼501

仅供资产评估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8016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焱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08日 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64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第 6—11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2—88 页

四、附件…… 第 89—9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9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E9N3N21L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3-441 号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品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者品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者品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智者品牌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企业提供营销传播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智者品牌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0,827,254.87 元和 693,734,805.9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智者品牌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智者品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五(一)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者品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2,093,368.70 元、182,744,318.6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342,168.44 元、10,825,236.6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751,200.26 元、171,919,081.92 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者品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智者品牌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智者品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者品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者品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智者品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7,747,708.45	66,183,993.74	11,788,992.76	10,056,59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007,822.31	11,007,822.31	19,065,983.54	19,065,983.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71,919,081.92	159,183,468.58	172,751,200.26	170,237,891.15
应收款项融资	4	4,840,000.00	4,840,000.00	10,905,208.00	10,905,208.00
预付款项	5	6,948,471.88	5,717,939.97	9,170,446.44	10,644,787.07
其他应收款	6	4,491,060.80	27,563,204.12	5,452,466.92	21,275,852.69
存货	7	127,524,855.79	108,712,086.24	134,529,294.98	119,525,75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917,082.46	460,015.25	3,116,286.11	166,542.73
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083.61	383,668,549.21	367,079,879.01	361,868,62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26,434.61		9,671,43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116,299.29	956,467.57	79,704.81	27,007.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5,210,119.01	2,869,936.08	2,816,331.76	859,466.31
无形资产	11				
开发支出					
商誉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337,176.27		56,79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347,520.73	5,048,413.57	3,141,991.64	2,438,50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15.30	18,501,251.83	6,094,820.36	12,996,410.10
资产总计		409,407,198.91	402,169,792.04	373,174,699.37	374,865,033.57

法定代表人：刘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文波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6,997,813.65		2,523,779.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207,742,698.81	250,549,470.96	217,144,629.53	244,194,85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27,468,866.04	22,716,617.76	17,186,927.77	13,711,671.98
应交税费	18	18,686,318.50	14,357,241.77	17,879,902.31	14,770,860.21
其他应付款	19	1,683,169.16	6,751,700.95	2,030,676.95	5,026,135.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858,701.26	2,705,355.68	1,267,431.09	207,722.03
其他流动负债	21	58,562.20		22,647.5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32.82	297,080,387.12	258,065,997.42	277,911,24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664,922.80	211,667.26	683,989.05	229,328.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834,193.17	717,484.92	472,148.79	374,60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115.97	929,151.28	1,156,137.84	603,934.23
负债合计		272,694,248.79	298,009,538.40	259,212,435.26	278,515,17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36,100,000.00	36,100,000.00	36,100,000.00	3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12,879,986.27	12,549,439.38	5,608,766.37	5,515,83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1,592,564.69	11,592,564.69	7,363,384.90	7,363,38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70,175,676.58	43,918,249.57	63,889,124.16	47,370,63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48,227.54		112,961,275.43	
少数股东权益		5,964,422.58		1,000,98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2,650.12	104,160,253.64	113,962,264.11	96,349,8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407,198.91	402,169,792.04	373,174,699.37	374,865,03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72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693,734,805.91	622,278,961.78	580,837,254.87	499,048,009.15
减：营业成本	1	474,487,855.56	529,506,506.39	356,403,755.31	387,089,175.88
税金及附加	2	2,253,002.50	2,111,847.13	1,849,126.18	924,058.47
销售费用	3	118,622,761.01	81,720,054.85	94,166,112.38	62,930,740.18
管理费用	4	18,323,890.67	12,612,632.35	12,780,080.46	9,677,222.45
研发费用	5	1,176,975.33		1,291,753.43	
财务费用	6	681,148.52	167,018.42	194,938.46	74,869.00
其中：利息费用		845,989.36	164,493.65	199,369.13	113,488.03
利息收入		85,491.64	23,452.93	53,789.45	39,651.48
加：其他收益	7	269,937.51	92,309.19	2,045,171.06	1,748,94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2,958.81	7,473,218.21	131,672.41	13,316,07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812,491.80	812,491.66	638,955.75	638,95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485,816.25	-1,125,353.66	-3,126,589.06	-3,097,68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6,836,323.06	-6,836,32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8,503.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64,429.10	56,456,467.21	49,410,718.81	50,969,110.81
加：营业外收入	13	3.88	2.72	11,074.09	2.63
减：营业外支出	14	135,865.92	135,349.71	179.59	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28,647.06	56,321,120.22	49,421,613.31	50,969,112.84
减：所得税费用	15	15,279,181.15	14,029,322.33	10,142,361.51	10,307,85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49,465.91	42,291,797.89	39,279,251.80	40,661,25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49,465.91	42,291,797.89	39,279,251.80	40,661,256.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0,732.21		34,944,685.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733.70		-1,965,45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49,465.91	42,291,797.89	39,279,251.80	40,661,2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30,732.21		34,944,68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8,733.70		-1,965,45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4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4		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634,427.70	704,110,431.77	459,744,961.00	456,507,20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6,960,686.99	17,305,010.35	14,212,346.75	13,579,9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95,114.69	721,415,442.12	473,957,307.75	470,087,1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515,314.45	504,148,232.61	361,462,604.38	340,577,36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20,607.07	68,141,982.73	90,325,242.50	59,133,44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23,078.78	34,236,356.32	16,117,099.99	11,862,7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27,830,699.12	31,453,686.11	17,424,723.97	15,472,7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89,699.42	637,980,257.77	485,329,670.84	427,046,2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5,415.27	83,435,184.35	-11,372,363.09	43,040,88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4,545,000.00	204,545,000.00	183,500,000.00	18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474.25	8,289,080.44	703,363.20	703,36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60,474.25	218,334,080.44	184,203,363.20	185,803,36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461.98	932,83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	196,400,000.00	196,400,000.00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55,935,94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56,461.98	201,832,831.86	149,500,000.00	205,435,94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012.27	16,501,248.58	34,703,363.20	-19,632,58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1,728,914.06		3,534,3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8,914.06		3,534,37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8,600.00	41,515,000.00	31,768,000.00	31,76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3,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4,991,025.91	2,294,038.40	6,154,839.93	3,294,3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9,625.91	43,809,038.40	37,922,839.93	35,062,3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711.85	-43,809,038.40	-34,388,468.64	-35,062,33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58,715.69	56,127,394.53	-11,057,468.53	-11,654,0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992.76	10,056,599.21	22,846,461.29	21,710,63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7,708.45	66,183,993.74	11,788,992.76	10,056,59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首者同有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00,000.00				5,608,766.37				7,260,384.00		63,889,121.16	1,000,988.68	113,962,264.11	36,100,000.00			2,378,500.57				3,238,132.32		64,777,691.50	5,608,788.80	112,253,11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00,000.00				5,608,766.37				7,260,384.00		63,889,121.16	1,000,988.68	113,962,264.11	36,100,000.00			2,378,500.57				3,238,132.32		64,777,691.50	5,608,788.80	112,253,11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1,216.00				4,229,179.79		6,280,552.42	4,963,423.90	22,744,371.91				3,230,265.80				4,965,232.58		-899,507.43	-1,697,806.12	1,780,15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80,732.21	5,418,763.78	57,419,467.21										34,944,695.15	-1,965,458.45	24,979,23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1,216.00							718,300.20	7,989,520.10				3,230,265.80							267,652.23	3,497,918.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16,930.22							228,309.20	7,445,239.42				3,343,629.35								3,343,629.35
4、其他					54,285.78								54,285.78				-113,363.55							167,652.23	54,288.68
（三）利润分配									4,229,179.79		-45,744,179.79	-1,173,600.00	-42,688,600.00								4,965,232.58		-35,833,272.58		-31,768,0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29,179.79		-4,229,179.79										4,965,232.58		-4,965,23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15,000.00	-1,173,600.00	-42,688,600.00										-31,768,000.00		-31,76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00,000.00				12,879,982.37				11,489,564.79		70,169,674.58	6,964,122.58	136,706,635.12	36,100,000.00			5,608,766.37				7,963,364.90		63,889,121.16	3,909,980.68	115,902,243.11

法定代表人：刘焱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文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普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100,000.00				5,515,838.06				7,363,384.90	47,370,631.47	96,349,854.43	36,100,000.00				2,117,919.03				3,298,132.32	42,551,358.21	84,067,4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00,000.00				5,515,838.06				7,363,384.90	47,370,631.47	96,349,854.43	36,100,000.00				2,117,919.03				3,298,132.32	42,551,358.21	84,067,40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3,601.32				4,229,179.79	-4,452,581.90	7,810,399.21					3,397,919.03				4,065,252.58	4,819,273.23	12,282,44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91,797.89	42,291,797.89										40,652,525.81	40,652,52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3,601.32						7,033,601.32					3,397,919.03						3,397,91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79,311.64						6,979,311.64					3,343,629.35						3,343,629.35
4. 其他					54,289.68						54,289.68					54,289.68						54,289.68
（三）利润分配									4,229,179.79	-45,741,179.79	-41,515,000.00									4,065,252.58	-35,833,252.58	-31,7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9,179.79	-4,229,179.79										4,065,252.58	-4,065,252.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15,000.00	-41,515,000.00										-31,768,000.00	-31,76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00,000.00				12,549,439.38				11,592,564.69	43,918,249.57	104,160,253.64	36,100,000.00				5,515,838.06				7,363,384.90	47,370,631.47	96,349,854.43

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2-76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有限公司），智者有限公司系由刘焱、陈晖、王敏刚、王燕飞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11010501414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者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智者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0868016M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1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商务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企业提供营销传播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

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应用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为公关传播，为客户提供日常公关服务和项目制公关服务，公司区分服务类型按照以下具体原则确认收入：

(1) 日常公关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或某一约定期限内的）公关传播（合同期限通常为连续 12 个月），合同会约定固定期限（月或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定期（按月或按季度）予以确认收入；

(2) 项目制公关服务：公司按项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公关传播服务。项目服务结束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25%	25%
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营销）	20%	20%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力果）	20%	20%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深圳）	20%	20%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势品牌）	20%	20%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联客）	20%	20%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立）	20%	20%
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道远）	20%	20%
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奇迹）	20%	20%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秀互动）	20%	20%
智者品牌传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香港）	16.5%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 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3 号）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享受此优惠，上表中按照综合优惠后实际税率进行填列。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一)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63,601.53	162,252.42
银行存款	67,584,106.92	11,626,740.34
合　计	67,747,708.45	11,788,992.7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7,822.31	19,065,983.54
其中：理财产品	11,007,822.31	19,065,983.54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11,007,822.31	19,065,983.54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82,744,318.60	181,843,368.70
3年以上		25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2,744,318.60	182,093,368.70
减：坏账准备	10,825,236.68	9,342,168.44
账面价值合计	171,919,081.92	172,751,200.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6,863.95	0.97	1,776,863.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67,454.65	99.03	9,048,372.73	5.00	171,919,081.92
合　计	182,744,318.60	100.00	10,825,236.68	5.92	171,919,081.9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14	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43,368.70	99.86	9,092,168.44	5.00	172,751,200.26
合　计	182,093,368.70	100.00	9,342,168.44	5.13	172,751,200.2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76,863.95	1,776,86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776,863.95	1,776,863.95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967,454.65	9,048,372.73	5.00	181,843,368.70	9,092,168.44	5.00
小　计	180,967,454.65	9,048,372.73	5.00	181,843,368.70	9,092,168.44	5.00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1,776,863.95	250,000.00			1,776,86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2,168.44	-43,795.71				9,048,372.73
合　计	9,342,168.44	1,733,068.24	250,000.00			10,825,236.68

2）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5,323.92	2,976,844.52				9,092,168.44
合　计	6,365,323.92	2,976,844.52				9,342,168.44

（4）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公司	74,976,745.32	41.03	3,748,837.28
C公司	52,693,515.13	28.83	2,634,675.7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公司	15,519,614.42	8.49	775,980.72
E公司	12,984,353.04	7.11	649,217.65
G公司	10,564,338.46	5.78	528,216.92
小　计	166,738,566.37	91.24	8,336,928.32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E公司	67,381,027.70	37.00	3,369,051.39
A公司	41,351,786.99	22.71	2,067,589.36
F公司	20,124,241.36	11.05	1,006,212.07
B公司	18,191,328.54	9.99	909,566.42
D公司	14,110,185.68	7.75	705,509.28
小　计	161,158,570.27	88.50	8,057,928.52

4. 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40,000.00	10,905,208.00
合　计	4,840,000.00	10,905,208.00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40,000.00	100.00			4,84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40,000.00	100.00			4,840,000.00
合　计	4,840,000.00	100.00			4,84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905,208.00	100.00			10,905,20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05,208.00	100.00			10,905,208.00
合　计	10,905,208.00	100.00			10,905,208.0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40,000.00		
小　计	4,84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05,208.00		
小　计	10,905,208.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486.82
小　计		3,000,486.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48,471.88	100.00		6,948,471.88	9,170,446.44	100.00		9,170,446.44
合　计	6,948,471.88	100.00		6,948,471.88	9,170,446.44	100.00		9,170,446.44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570,367.93	8.21
苏州嘉鹿广告有限公司	440,000.00	6.33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锐金安分公司	366,205.21	5.27
深圳大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9,900.00	3.88
珠海横琴悦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60,000.00	3.74
小　计	1,906,473.14	27.44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视雅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3,550,000.00	38.71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424,300.00	15.53
沃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2	6.17
超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100.00	5.02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50,000.00	3.82
小　计	6,350,437.72	69.25

6. 其他应收款

（1）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	1,282,704.65	1,348,601.21
保证金及押金	2,341,625.20	2,411,265.77
员工购房借款	500,000.00	1,600,000.00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及其他	712,760.52	475,887.50
账面余额合计	4,837,090.37	5,835,754.48
减：坏账准备	346,029.57	383,287.56
账面价值合计	4,491,060.80	5,452,466.9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546,200.90	2,482,438.76
1-2年	487,378.85	1,459,394.60
2-3年	201,950.60	502,921.59
3年以上	1,601,560.02	1,390,999.53
账面余额合计	4,837,090.37	5,835,754.48
减：坏账准备	346,029.57	383,287.56
账面价值合计	4,491,060.80	5,452,466.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7,090.37	100.00	346,029.57	7.15	4,491,060.80
合　计	4,837,090.37	100.00	346,029.57	7.15	4,491,060.8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5,754.48	100.00	383,287.56	6.57	5,452,466.92
合　计	5,835,754.48	100.00	383,287.56	6.57	5,452,466.9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341,625.20			2,411,265.77		
账龄组合	2,495,465.17	346,029.57	13.87	3,424,488.71	383,287.56	11.19
其中：1年以内	1,965,848.37	98,292.42	5.00	1,947,148.41	97,357.41	5.00
1-2年	302,088.50	30,208.85	10.00	1,135,600.00	113,560.00	10.00
2-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38,740.30	169,370.15	50.00
3年以上	207,528.30	207,528.3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小　计	4,837,090.37	346,029.57	7.15	5,835,754.48	383,287.56	6.5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7,357.41	113,560.00	172,370.15	383,287.5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104.43	15,104.43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39.44	-96,455.58	43,158.15	-37,257.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8,292.42	30,208.85	217,528.30	346,029.5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95.60	7.15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划分为第二阶段、2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下同。

2）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1,014.93	79,548.09	3,000.00	233,563.0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780.00	56,780.00		
--转入第三阶段		-33,874.03	33,874.0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2.48	11,105.94	135,496.12	149,724.5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7,357.41	113,560.00	172,370.15	383,287.5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0.44	6.5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2,732.4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9.21	
郝薇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396,901.88	1 年以内	8.21	19,845.09
王宁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1-2 年	6.20	30,000.00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9,400.00	1 年以内	4.95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锐金安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8,318.53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4.93	
小　计		2,587,352.86		53.49	49,845.0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22,003.88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9.23	
汪冬洁	员工购房借款	1,000,000.00	1-2年	17.14	100,000.00
王宁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14	15,000.00
朴春莲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2-3年	5.14	150,000.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43	
小　计		2,922,003.88		50.07	265,000.0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34,361,178.85	6,836,323.06	127,524,855.79
合　计	134,361,178.85	6,836,323.06	127,524,855.7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34,529,294.98		134,529,294.98
合　计	134,529,294.98		134,529,294.98

(2)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6,836,323.06				6,836,323.06
合　计		6,836,323.06				6,836,323.0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转销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合同估计收入金额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已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合同已完工验收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205.22		40,205.22	23,704.55		23,704.55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2,876,877.24		2,876,877.24	3,392,581.56		3,392,581.56
合　计	2,917,082.46		2,917,082.46	3,416,286.11		3,416,286.11

9. 固定资产

(1) 2024年度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398.99	380,711.15	50,000.00	756,110.14
本期增加金额	140,675.23		932,831.86	1,073,507.09
1) 购置	140,675.23		932,831.86	1,073,507.09
本期减少金额	46,004.43			46,004.43
1) 处置或报废	46,004.43			46,004.43
期末数	420,069.79	380,711.15	982,831.86	1,783,612.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0,654.62	348,833.98	26,916.73	676,405.33
本期增加金额	12,271.07	12,841.79	9,500.04	34,612.90
1) 计提	12,271.07	12,841.79	9,500.04	34,612.90
本期减少金额	43,704.72			43,704.72
1) 处置或报废	43,704.72			43,704.72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269,220.97	361,675.77	36,416.77	667,313.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848.82	19,035.38	946,415.09	1,116,299.29
期初账面价值	24,744.37	31,877.17	23,083.27	79,704.81

(2) 2023 年度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398.99	380,711.15	50,000.00	756,110.14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25,398.99	380,711.15	50,000.00	756,110.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4,774.82	326,007.52	17,416.69	638,199.03
本期增加金额	5,879.80	22,826.46	9,500.04	38,206.30
1)计提	5,879.80	22,826.46	9,500.04	38,206.3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00,654.62	348,833.98	26,916.73	676,405.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744.37	31,877.17	23,083.27	79,704.81
期初账面价值	30,624.17	54,703.63	32,583.31	117,911.11

10. 使用权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数	13,067,694.50	13,067,694.50
本期增加金额	8,087,712.81	8,087,712.81
1）租入	8,087,712.81	8,087,712.81
本期减少金额	2,221,208.13	2,221,208.13
1）处置	2,221,208.13	2,221,208.13
期末数	18,934,199.18	18,934,199.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251,362.74	10,251,362.74
本期增加金额	4,914,750.40	4,914,750.40
1）计提	4,914,750.40	4,914,750.40
本期减少金额	1,442,032.97	1,442,032.97
1）处置	1,442,032.97	1,442,032.97
期末数	13,724,080.17	13,724,080.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10,119.01	5,210,119.01
期初账面价值	2,816,331.76	2,816,331.76

（2）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799,047.10	12,799,047.10
本期增加金额	2,619,226.92	2,619,226.92
1）租入	2,619,226.92	2,619,226.92
本期减少金额	2,350,579.52	2,350,579.52
1）处置	2,350,579.52	2,350,579.52
期末数	13,067,694.50	13,067,694.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677,683.96	7,677,683.96
本期增加金额	4,924,258.30	4,924,258.30
1）计提	4,924,258.30	4,924,258.3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350,579.52	2,350,579.52
1）处置	2,350,579.52	2,350,579.52
期末数	10,251,362.74	10,251,362.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16,331.76	2,816,331.76
期初账面价值	5,121,363.14	5,121,363.14

11. 无形资产

（1）2024 年度

项　目	应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1,101.57	211,101.57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1,101.57	211,101.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1,101.57	211,101.57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1,101.57	211,101.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2）2023 年度

项　目	应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1,101.57	211,101.57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1,101.57	211,101.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1,101.57	211,101.57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1,101.57	211,101.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播势品牌	305,297.67	305,297.67		305,297.67	305,297.67	
合　计	305,297.67	305,297.67		305,297.67	305,297.67	

13. 长期待摊费用

（1）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6,792.15	391,559.62	111,175.50		337,176.27
合　计	56,792.15	391,559.62	111,175.50		337,176.2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54,149.95		97,357.80		56,792.15
合　计	154,149.95		97,357.80		56,792.1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6,323.06	1,709,080.77		
信用减值准备	11,171,266.25	2,646,624.95	9,725,456.00	2,349,663.72
可抵扣亏损	2,944,581.10	147,229.06	12,146,931.92	607,346.60
租赁负债	5,223,627.06	844,585.95	1,951,423.14	184,981.32
合　计	26,175,797.47	5,347,520.73	23,823,811.06	3,141,991.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210,119.01	834,493.17	2,816,331.76	312,70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8,955.75	159,738.94
合　计	5,210,119.01	834,493.17	3,455,287.51	472,448.79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保理	10,997,813.85	2,523,779.26
合　计	10,997,813.85	2,523,779.26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采购款	207,742,698.81	217,144,629.53
合　计	207,742,698.81	217,144,629.53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847,301.82	109,097,849.94	98,938,300.29	27,006,851.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625.95	4,825,507.75	4,703,119.13	462,014.57
辞退福利		85,000.00	85,000.00	
合　计	17,186,927.77	114,008,357.69	103,726,419.42	27,468,866.04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868,441.07	88,063,733.09	86,084,872.34	16,847,30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4,078.62	3,996,820.60	5,061,273.27	339,625.95
辞退福利		104,000.00	104,000.00	
合　计	16,272,519.69	92,164,553.69	91,250,145.61	17,186,927.7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29,318.34	103,118,886.34	93,113,890.51	26,634,314.17
职工福利费		185,173.74	185,173.74	
社会保险费	209,933.48	2,980,349.43	2,905,054.89	285,22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42.78	2,634,661.48	2,567,783.47	251,420.79
工伤保险费	7,947.45	117,228.95	114,172.14	11,004.26
生育保险费	17,443.25	228,459.00	223,099.28	22,802.97
住房公积金	8,050.00	2,813,440.43	2,734,181.15	87,309.28
小　计	16,847,301.82	109,097,849.94	98,938,300.29	27,006,851.47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89,243.85	82,916,661.64	80,876,587.15	16,629,318.34
职工福利费		112,716.99	112,716.99	
社会保险费	244,727.22	2,665,196.46	2,699,990.20	209,93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310.38	2,369,605.10	2,372,372.70	184,542.78
工伤保险费	33,997.68	89,760.31	115,810.54	7,947.45
生育保险费	23,419.16	205,831.05	211,806.96	17,443.25
住房公积金	34,470.00	2,369,158.00	2,395,578.00	8,050.00
小　计	14,868,441.07	88,063,733.09	86,084,872.34	16,847,301.8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9,316.80	4,612,646.31	4,494,675.77	447,287.34
失业保险费	10,309.15	212,861.44	208,443.36	14,727.23
小　计	339,625.95	4,825,507.75	4,703,119.13	462,014.57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61,527.04	3,877,595.37	4,909,805.61	329,316.80
失业保险费	42,551.58	119,225.23	151,467.66	10,309.15
小　计	1,404,078.62	3,996,820.60	5,061,273.27	339,625.95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4,748,691.54	5,761,430.30
企业所得税	11,597,364.88	9,977,24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0,871.18	1,465,05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52.69	314,255.66
教育费附加	158,885.03	256,720.6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印花税	259,153.18	105,193.23
合　计	18,685,318.50	17,879,902.31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152,651.00	728,657.86
员工报销款	1,260,591.68	1,140,877.37
代扣代垫款项	269,926.48	161,141.72
合　计	1,683,169.16	2,030,676.95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8,704.26	1,267,434.09
合　计	4,558,704.26	1,267,434.09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	58,562.20	22,647.51
合　计	58,562.20	22,647.51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669,920.31	695,98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97.51	11,993.77
合　计	664,922.80	683,989.05

23. 股本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股份总额	36,100,000.00	36,100,000.00
合　计	36,100,000.00	36,100,000.00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溢价	330,546.89	92,928.31
其他资本公积	12,549,439.38	5,515,838.06
合　计	12,879,986.27	5,608,766.37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

①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员工汪冬洁借款购买有智青年股权份额，未向员工收取利息，公司 2023 年度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4,289.68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2023 年度，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待期分期摊销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的支出，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343,629.35 元。

③ 2023 年 9 月，公司与程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立 1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程熙，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款差额 167,653.2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24 年度

①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员工汪冬洁借款购买有智青年股权份额，未向员工收取利息，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4,289.68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2024 年度，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待期分期摊销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的支出，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979,311.64 元。

③ 2024 年度，子公司播势品牌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 465,918.78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7,618.58 元。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92,564.69	7,363,384.90
合　计	11,592,564.69	7,363,384.90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89,124.16	64,777,69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89,124.16	64,777,69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0,732.21	34,944,68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9,179.79	4,065,252.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515,000.00	31,7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75,676.58	63,889,124.16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60,000 元。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1,66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8,000 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0,108,000 元。

2) 2024 年度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60,000 元。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1,660,000 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55,000 元。2024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19,855,000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合　计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 公司	364,124,556.66	52.49
B 公司	115,244,147.56	16.61
C 公司	76,214,343.90	10.99
E 公司	36,113,639.46	5.21
D 公司	31,348,906.02	4.52
小　计	623,045,593.60	89.81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 公司	233,672,733.07	46.66
B 公司	82,828,402.52	16.5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 公司	72,247,777.33	14.43
F 公司	36,696,695.74	7.33
D 公司	29,759,959.64	5.94
小　计	455,205,568.30	90.89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关传播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小　计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89,271,903.87	472,346,130.63	499,469,217.64	350,106,740.55
境外	4,462,902.04	2,040,924.93	1,358,037.23	297,014.76
小　计	693,734,805.91	474,387,055.56	500,827,254.87	350,403,755.3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82,050,214.49	483,819,863.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1,684,591.42	17,007,391.53
小　计	693,734,805.91	500,827,254.87

(4)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公关传播	服务提供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服务验收后 30 天至 90 天	公关传播	是	无	无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3,600.03
小　计		1,483,600.0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8,336.18	459,479.72
教育费附加	477,202.58	216,472.64
地方教育附加	318,135.02	137,041.34
印花税	410,329.02	236,132.40
合　计	2,254,002.80	1,049,126.1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2,266,794.53	83,297,676.59
股份支付	7,229,916.31	3,128,315.21
折旧及摊销	4,471,946.92	4,385,633.14
办公、通讯费	1,560,764.37	1,282,220.49
交通差旅费	1,176,892.13	843,724.69
房租及物管水电费	1,238,872.97	967,434.31
业务招待费	275,261.40	212,742.60
劳务费	224,335.39	110,986.00
其他	182,977.01	237,379.35
合　计	118,627,761.03	94,466,112.3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540,567.14	8,016,805.70
办公费	2,492,162.97	2,313,169.1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介咨询费	1,427,639.65	740,139.06
交通差旅费	866,615.96	513,784.81
折旧及摊销	439,227.91	432,259.87
股份支付	215,314.11	215,314.14
房租及物管水电费	121,829.14	83,365.37
劳务费	41,950.00	110,126.78
其他	278,573.79	275,115.54
合　计	16,423,880.67	12,700,080.46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00,996.02	850,071.40
其他	275,979.31	441,682.08
合　计	1,476,975.33	1,291,753.4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47,989.36	199,360.13
减：利息收入	25,491.64	52,789.45
手续费及其他	38,950.80	48,367.78
合　计	661,448.52	194,938.46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76.54	248,699.2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71,175.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961.00	125,296.71
合　计	269,937.54	2,045,171.06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27,648.42	131,672.41
借款利息	114,409.59	
合　计	142,058.01	131,672.4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401.00	638,955.7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2,401.00	638,955.75
合　计	812,401.00	638,955.75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445,810.25	-3,126,569.06
合　计	-1,445,810.25	-3,126,569.06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36,323.06	
合　计	-6,836,323.06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503.86	
合　计	18,503.8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须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3.88	11,074.09
合　计	3.88	11,074.0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支出	456.21	124.89
其他	135,349.71	54.70
合　计	135,805.92	179.59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22,665.86	11,524,69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3,484.71	-1,082,315.58
合　计	15,279,181.15	10,442,381.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2,728,647.06	40,421,613.3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82,161.77	10,105,40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25,179.73	-537,718.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2,199.11	874,697.14
所得税费用	15,279,181.15	10,442,381.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204,400,000.00	183,500,000.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	145,000.00	
合　计	204,545,000.00	183,500,000.00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申购	196,400,000.00	149,500,000.00
合　计	196,400,000.00	149,5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5,491.64	52,789.45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回	269,937.54	373,995.95
净额法收入成本	14,399,480.02	10,462,172.59
押金及往来款	2,265,777.79	3,323,388.76
合　计	16,960,686.99	14,212,346.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10,205,610.81	7,971,056.96
净额法收入成本	15,334,887.93	6,180,900.66
往来款及其他	2,290,200.38	3,272,766.35
合　计	27,830,699.12	17,424,723.9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31,728,914.06	3,534,371.29
合　计	31,728,914.06	3,534,371.2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业务支出	4,991,025.91	6,154,839.93
合　计	4,991,025.91	6,154,839.93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449,465.91	29,979,23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6,323.06	
信用减值准备	1,445,810.25	3,126,569.0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9,363.30	4,962,464.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75.50	97,35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401.00	-638,95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7,989.36	199,36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58.01	-131,6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529.09	-712,61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044.38	-369,702.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16.13	-78,236,41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9,329.19	-71,771,53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418.40	98,671,337.59
其他	7,445,230.42	3,452,2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5,415.27	-11,372,36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47,708.45	11,788,99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8,992.76	22,846,461.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58,715.69	-11,057,468.5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现金	67,747,708.45	11,788,992.76
其中：库存现金	163,601.53	162,25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584,106.92	11,626,74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47,708.45	11,788,992.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23,779.26	31,728,914.06	41,981.50		23,296,860.97	10,997,813.8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1,423.14		8,082,581.39	4,563,730.84	246,646.63	5,223,627.06
小　计	4,475,202.40	31,728,914.06	8,124,562.89	4,563,730.84	23,543,507.60	16,221,440.91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34,371.29	27,543.20		1,038,135.23	2,523,779.2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25,958.47		2,714,486.86	5,861,752.31	27,269.88	1,951,423.14
小　计	5,125,958.47	3,534,371.29	2,742,030.06	5,861,752.31	1,065,405.11	4,475,202.40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亚迪通过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下简称迪链）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背书或转让的迪链、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164,876.87	3,836,800.00
其中：支付服务款、货款	6,164,876.87	3,836,800.00

（四）其他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42,747.55	243,981.00
合　计	442,747.55	243,981.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1,594.31	145,070.4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34,664.93	6,398,820.93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00,996.02	850,071.40
其他	275,979.31	441,682.08
合　计	1,476,975.33	1,291,753.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76,975.33	1,291,753.4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智行营销、智力果、智者深圳、播势品牌、影联客、上海智立、智同道远、星奇迹、搜秀互动、智者香港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智行营销	1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智力果	1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者深圳	1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服务业	85.00		设立
播势品牌	5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影联客	2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智立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90.00		设立
智同道远	5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星奇迹	2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搜秀互动	5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51.00		设立
智者香港	10 万港币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智者香港	设立	2024.11.21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者香港尚未正式运营。

（三）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4 年度			
搜秀互动	2024.05.31	100.00%	51.00%
(1) 2023 年度			
上海智立	2023.12.08	100.00%	9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4 年度
	搜秀互动
处置对价	

项　目	2024 年度
	搜秀互动
现金	45,000.00
处置对价合计	45,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5,000.00
差额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上海智立
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
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7,653.23
差额	-167,653.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7,653.23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976.54	248,699.24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60,976.54	248,699.24
合　计	160,976.54	248,699.2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0,976.54	248,699.24
合　计	160,976.54	248,699.2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1.24%（2023 年 12 月 31 日：88.5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997,813.85	11,025,357.04	11,025,357.04		
应付账款	207,742,698.81	207,742,698.81	207,742,698.81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683,169.16	1,683,169.16	1,683,1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04.26	4,558,704.26	4,558,704.26		
其他流动负债	58,562.20	58,562.20	58,562.20		
租赁负债	664,922.80	669,920.31		669,920.31	
小　计	225,705,871.08	225,738,411.78	225,068,491.47	669,920.3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23,779.26	2,544,442.56	2,544,442.56		
应付账款	217,144,629.53	217,144,629.53	217,144,629.53		
其他应付款	2,030,676.95	2,030,676.95	2,030,67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434.09	1,267,434.09	1,267,434.09		
其他流动负债	22,647.51	22,647.51	22,647.51		
租赁负债	683,989.05	695,982.82		695,982.82	
小　计	223,673,156.39	223,705,813.46	223,009,830.64	695,982.8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四）金融资产转移

1. 2024年度

（1）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迪链转让	应收账款	1,480,046.55	终止确认	背书转让后，受让人成为新迪链的持单人，获得应收账款下的全部权利，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迪链保理	应收账款	11,083,919.24	未终止确认	保理贴现后，基于相关协议中附带追索权条款，公司未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保理贴现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予以终止确认。
小　计		12,563,965.7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迪链转让	1,480,046.55	
小　计		1,480,046.55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迪链保理	11,083,919.24	11,083,919.24
小　计		11,083,919.24	11,083,919.24

2.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0	已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50,486.82	已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迪链转让	应收账款	400,000.00	已终止确认	背书转让后，受让人成为新迪链的持单人，获得应收账款下的全部权利，公司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迪链保理	应收账款	2,546,426.77	未终止确认	保理贴现后，基于相关协议中附带追索权条款，公司未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公司将已保理贴现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予以终止确认。
小　计		5,946,913.5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50,486.82	1,696.35
应收账款	迪链转让	400,000.00	
小　计		3,400,486.82	1,696.35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迪链保理	2,546,426.77	2,546,426.77
小　计		2,546,426.77	2,546,426.7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7,822.31		11,007,822.31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7,822.31		11,007,822.3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7,822.31		11,007,822.31
2.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00.00	4,8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07,822.31	4,840,000.00	15,847,822.3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65,983.54		19,065,983.54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5,983.54		19,065,983.54
银行理财产品		19,065,983.54		19,065,983.54
2. 应收款项融资			10,905,208.00	10,905,20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65,983.54	10,905,208.00	29,971,191.5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为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来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票据账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焱	66.63	66.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者品牌的控股股东为刘焱，持股比例为52.95%。刘焱直接持有智者品牌股份1,911.3801万股，相对应的持股比例为52.95%。刘焱直接持有有智青年69.30%股权，并通过有智青年间接控制智者品牌股份494万股，占智者品牌股份总额的13.68%，合计控制智者品牌股份总额66.63%的比例，比例超过50%，为智者品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WiseWe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焱持股1%的企业，与智者品牌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披露
汪冬洁	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364,273.2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WiseWe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	服务费	665,923.3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汪冬洁	500,000.00	2022-06-22	2024-01-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汪冬洁	500,000.00	2022-06-22	2024-08-06	
刘焱	1,500,000.00	2024-02-02	2024-05-06	
刘焱	1,000,000.00	2024-02-02	2024-05-07	
刘焱	1,000,000.00	2024-02-02	2024-05-08	
刘焱	1,000,000.00	2024-02-02	2024-06-2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54,426.72	8,250,455.5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WiseWe Consulting Hongkong Limited	300,000.00	15,000.00		
小　计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冬洁			1,000,000.00	10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备用金）	3,000.00	150.00	132.00	6.60
小　计		3,000.00	150.00	1,000,132.00	100,006.6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项目报销款）	46,729.82	97,741.01
小　计		46,729.82	97,741.01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报告期内，除播势品牌于 2024 年度授予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无新授予的股份支付

2024 年 8 月播势品牌根据员工吕宛芯、韦荣的服务期限、所在岗位、日常表现及对公司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授予立即行权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激励金额为 465,918.78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有关员工的服务期限、所在岗位、日常表现及对公司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共实施多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末	2023 年 12 月末
1	2017 年 12 月	持股平台汪冬洁等 11 人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2	2018 年 12 月	持股平台龚文波等 10 人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3	2019 年 11 月	刘焱、汪冬洁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4	2020 年 3 月	王义乔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5	2020 年 9 月	汪冬洁	5.84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6	2021 年 1 月	汪冬洁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7	2021 年 3 月	程熙	5.26 元/股	10 个月	22 个月
8	2021 年 10 月	黄明胜、韩燕燕	2.96 元/股[注 1]	已经到期[注 2]	24 个月
9	2021 年 12 月	汪冬洁	无偿	已经到期[注 2]	24 个月
10	2021 年 12 月	龚文波	无偿	10 个月	22 个月

[注 1]2023 年 4 月，公司与黄明胜、韩燕燕签订补充协议，将 2021 年 10 月行权价格修改为 0.5962 元/股

[注 2]2024 年 11 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将任职服务期由 5 年修改为 4 年，公司已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上述历次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上市后方可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市场化价格进行转让，因此存在隐含服务期限。公司在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上市（包含重组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的基础上，将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在授予日至 2025 年 10 月末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激励黄明胜、韩燕燕、汪冬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不短于 5 年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将任职服务期限修改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黄明胜、韩燕燕、汪冬洁仅存在任职期限约定，公司将其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在调整后的剩余任职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序号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1	2017 年 12 月	持股平台汪冬洁等 11 人	15.26	以公司 2017 年 3 月最新一轮市场融资在转增资本后的除权价格确定
2	2018 年 12 月	持股平台龚文波等 10 人	15.26	以公司 2017 年 3 月最新一轮市场融资在转增资本后的除权价格确定
3	2019 年 11 月	刘焱、汪冬洁	5.98	马欣转让给刘焱、汪冬洁，以 2019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1 倍为基础确定
4	2020 年 3 月	王义乔	5.98	葛兴隆离职转让给王义乔，以 2019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1 倍为基础确定
5	2020 年 9 月	汪冬洁	5.98	以 2019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1 倍为基础确定
6	2021 年 1 月	汪冬洁	6.29	赵瑾妍离职转让给汪冬洁，以 2020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0 倍为基础确定
7	2021 年 3 月	程熙	6.29	李加宝离职转让给程熙，以 2020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0 倍为基础确定
8	2021 年 10 月	黄明胜、韩燕燕	4.65	以 2021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0 倍为基础确定
9	2021 年 12 月	汪冬洁、龚文波	4.65	以 2021 年报表每股净利润 10 倍为基础确定
10	2024 年 8 月	吕宛芯、韦荣	32.99	以播势品牌 2024 年度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

2. 其他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服务期限等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86,457.71	9,669,527.49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229,916.31		3,128,315.21	
管理人员	215,314.11		215,314.14	
合　计	7,445,230.42		3,343,629.35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激励对象黄明胜、韩燕燕、汪冬洁签订补充协议，将任职服务期由 5 年修改为 4 年，公司已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调整股份支付费用，经重新计算上述事项使得 2024 年度销售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99.57 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3,177,312.98	双方已和解

本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问题事宜被他人起诉，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 1 月 7 日，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要求未履行支付服务费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3,177,312.98 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请求判令由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24 年末公司已全额确认上述应付款项，并已经按照仲裁调解结果确认了应由公司承担的违约金、仲裁费用等费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向企业提供营销传播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69,338,409.82	179,197,780.16
账面余额合计	169,338,409.82	179,197,780.16
减：坏账准备	10,154,941.24	8,959,889.01
账面价值合计	159,183,468.58	170,237,891.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6,863.95	1.05	1,776,863.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561,545.87	98.95	8,378,077.29	5.00	159,183,468.58
合　计	169,338,409.82	100.00	10,154,941.24	6.00	159,183,468.5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97,780.16	100.00	8,959,889.01	5.00	170,237,891.15
合　计	179,197,780.16	100.00	8,959,889.01	5.00	170,237,891.1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76,863.95	1,776,863.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776,863.95	1,776,863.9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561,545.87	8,378,077.29	5.00	179,197,780.16	8,959,889.01	5.00
小　计	167,561,545.87	8,378,077.29	5.00	179,197,780.16	8,959,889.01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6,863.95				1,776,86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9,889.01	-581,811.72				8,378,077.29
合　计	8,959,889.01	1,195,052.23				10,154,941.24

2)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2,881.96	2,967,007.05				8,959,889.01
合　计	5,992,881.96	2,967,007.05				8,959,889.0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A公司	74,976,745.32	44.28	3,748,837.28
C公司	39,600,840.45	23.39	1,980,042.02
B公司	15,519,614.42	9.16	775,980.72
E公司	12,984,353.04	7.67	649,217.65
G公司	10,564,338.46	6.24	528,216.92
小　计	153,645,891.69	90.74	7,682,294.59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E公司	67,381,027.70	37.60	3,369,051.39
A公司	41,351,786.99	23.08	2,067,589.36
F公司	20,124,241.36	11.23	1,006,212.07
B公司	18,191,328.54	10.15	909,566.42
D公司	14,110,185.68	7.87	705,509.28
小　计	161,158,570.27	89.93	8,057,928.52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24,924,624.34	17,000,000.00
备用金	889,461.94	1,033,035.12
保证金及押金	1,373,605.89	1,634,205.89
员工购房借款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60,879.00	965,677.30
账面余额合计	27,848,571.17	21,632,918.31
减：坏账准备	285,367.05	357,065.62
账面价值合计	27,563,204.12	21,275,852.6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9,241,365.28	19,080,402.77
1-2年	17,480,290.35	1,267,600.00
2-3年	122,000.00	335,000.00
3年以上	1,004,915.54	949,915.54
账面余额合计	27,848,571.17	21,632,918.31
减：坏账准备	285,367.05	357,065.62
账面价值合计	27,563,204.12	21,275,852.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8,571.17	100.00	285,367.05	1.02	27,563,204.12
合　计	27,848,571.17	100.00	285,367.05	1.02	27,563,204.1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32,918.31	100.00	357,065.62	1.65	21,275,852.69
合　计	21,632,918.31	100.00	357,065.62	1.65	21,275,852.6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4,924,624.34			17,00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373,605.89			1,634,205.89		
账龄组合	1,550,340.94	285,367.05	18.41	2,998,712.42	357,065.62	11.91
其中：1年以内	1,047,340.94	52,367.05	5.00	1,550,112.42	77,505.62	5.00
1-2年	300,000.00	30,000.00	10.00	1,115,600.00	111,560.00	10.00
2-3年				330,000.00	165,000.00	50.00
3年以上	203,000.00	20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小　计	27,848,571.17	285,367.05	1.02	21,632,918.31	357,065.62	1.6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4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7,505.62	111,560.00	168,000.00	357,065.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	1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38.57	-96,560.00	35,000.00	-71,698.5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2,367.05	30,000.00	203,000.00	285,367.0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9	0.11	0.73	1.02

2）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4,714.17	78,674.06	3,000.00	226,388.2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780.00	55,780.00		
--转入第三阶段		-33,000.00	3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28.55	10,105.94	132,000.00	130,677.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7,505.62	111,560.00	168,000.00	357,065.6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5	0.52	0.78	1.6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播势品牌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21,294,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6.46	
搜秀互动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438,704.87	1 年以内	12.35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8,265.8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15	
王宁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1-2 年	1.08	30,000.00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9,400.00	1 年以内	0.86	
小　计		26,150,370.76		93.90	30,000.0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播势品牌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17,000,000.00	1 年以内	78.58	
汪冬洁	购房借款	1,000,000.00	1-2 年	4.62	100,000.00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8,265.8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4.06	
朴春莲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2-3 年	1.39	150,000.00
王宁	员工购房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39	15,000.00
小　计		19,478,265.89		90.04	265,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26,434.61		9,626,434.61	9,671,434.61		9,671,434.61
合　计	9,626,434.61		9,626,434.61	9,671,434.61		9,671,434.61

（2）对子公司投资

1）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智行营销	1,016,434.61						1,016,434.61	
深圳智者	850,000.00						850,000.00	
智力果	5,000,000.00						5,000,000.00	
播势品牌	255,000.00						255,000.00	
上海智立	900,000.00						900,000.00	
智同道远	850,000.00						850,000.00	
星奇迹	500,000.00						500,000.00	
搜秀互动	300,000.00			45,000.00			255,000.00	
小　计	9,671,434.61			45,000.00			9,626,434.61	

2）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智行营销	1,016,434.61						1,016,434.61	
深圳智者	850,000.00						850,000.00	
智力果	5,000,000.00						5,000,000.00	
播势品牌	255,000.00						255,000.00	
上海智立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智同道远	850,000.00						850,000.00	
星奇迹	500,000.00						500,000.00	
搜秀互动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9,771,434.61			100,000.00			9,671,434.61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2,278,961.76	539,596,506.48	499,048,009.15	387,089,175.88
合　计	692,278,961.76	539,596,506.48	499,048,009.15	387,089,175.8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2,278,961.76	539,596,506.48	499,048,009.15	387,089,175.88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31,460.20	13,186,400.56
理财收益	26,219.81	131,672.41
借款利息	115,838.20	
合　计	7,473,518.21	13,318,072.97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0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76.54	248,69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4,459.01	770,62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995,682.2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02.04	10,89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1,175.11
小　计	-1,747,544.91	2,701,397.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38,678.78	621,01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27.42	41,8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2,293.55	2,038,503.3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3	3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0	30.04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97	1.4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91	1.48	0.9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030,732.21	34,944,685.15
非经常性损益		B	-1,322,293.55	2,038,5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353,025.76	32,906,181.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2,961,275.43	106,554,324.4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21,660,000.00	21,66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8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19,855,000.00	10,1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3	2
其他	因股份支付及无息借款增加净资产	I1	7,271,219.90	3,397,919.0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因转让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净资产	I2		-167,653.2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23,208,501.49	109,559,04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2.23%	31.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3.30%	30.0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030,732.21	34,944,685.15
非经常性损益	B	-1,322,293.55	2,038,5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353,025.76	32,906,181.80
期初股份总数	D	36,100,000	36,1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100,000	36,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4	0.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8	0.9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7,747,708.45	11,788,992.76	4.75 倍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22.31	19,065,983.54	-42.26%	均为理财产品，2024 年度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997,813.85	2,523,779.26	3.36 倍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迪链保理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866.04	17,186,927.77	59.82%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人数及平均工资及奖金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3,734,805.91	500,827,254.87	38.52%	主要系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渗透客户需求，业务增长同时收入及成本随之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3,734,805.91	500,827,254.87	38.52%	主要系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渗透客户需求，业务增长同时收入及成本随之增加。
营业成本	474,387,055.56	350,403,755.31	35.38%	主要系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渗透客户需求，业务增长同时收入及成本随之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36,323.06			主要系武汉集度客户项目成本可收回可能性低，计提相关存货跌价所导致。
所得税费用	15,279,181.15	10,442,381.54	46.3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З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illegible]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illegible]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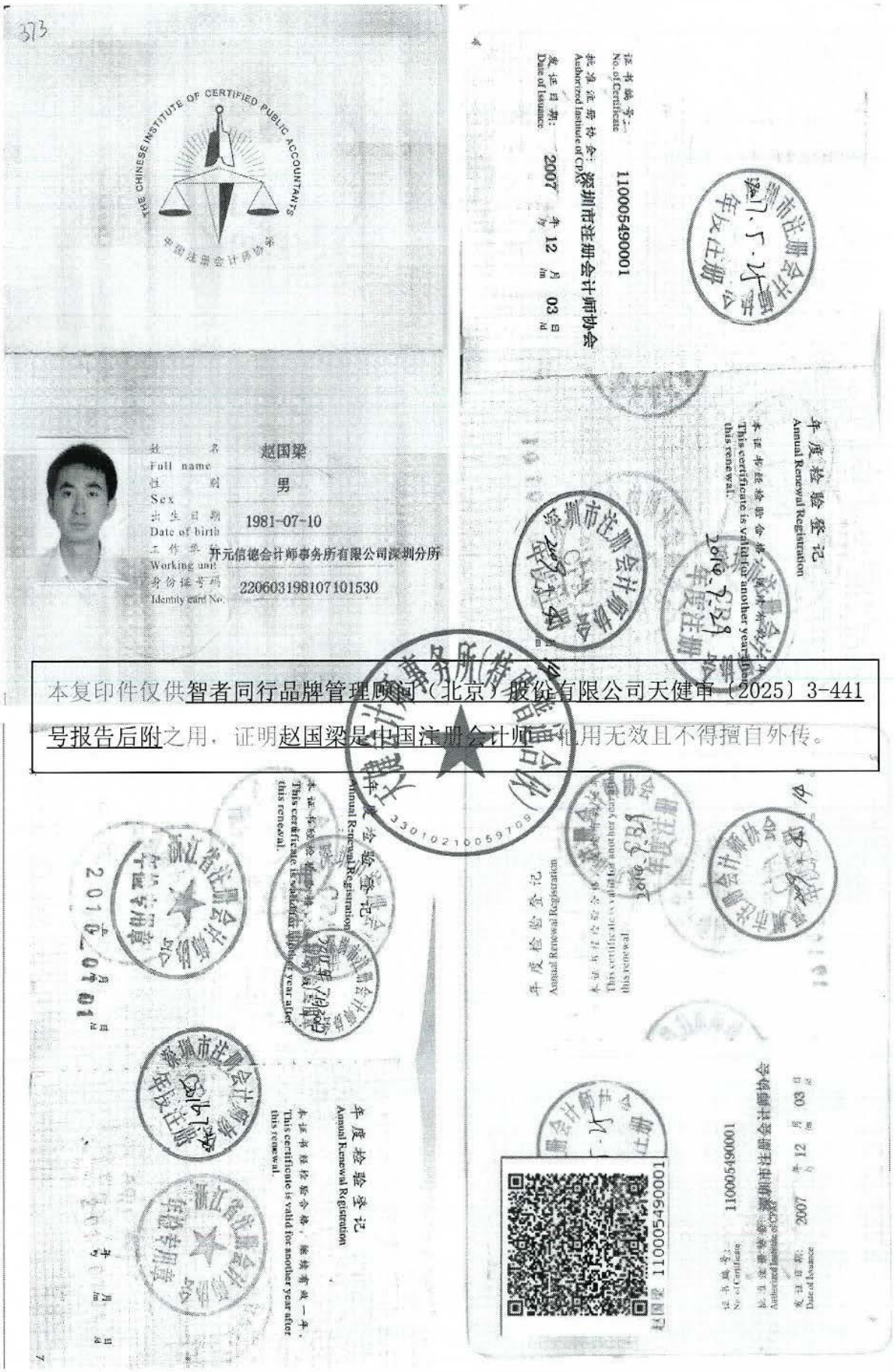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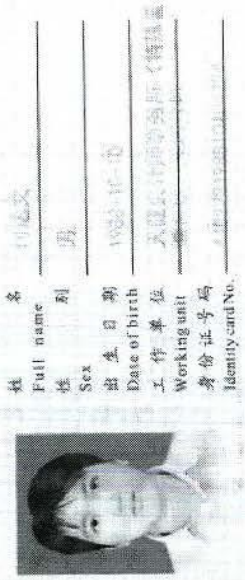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155



本复印件仅供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44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何达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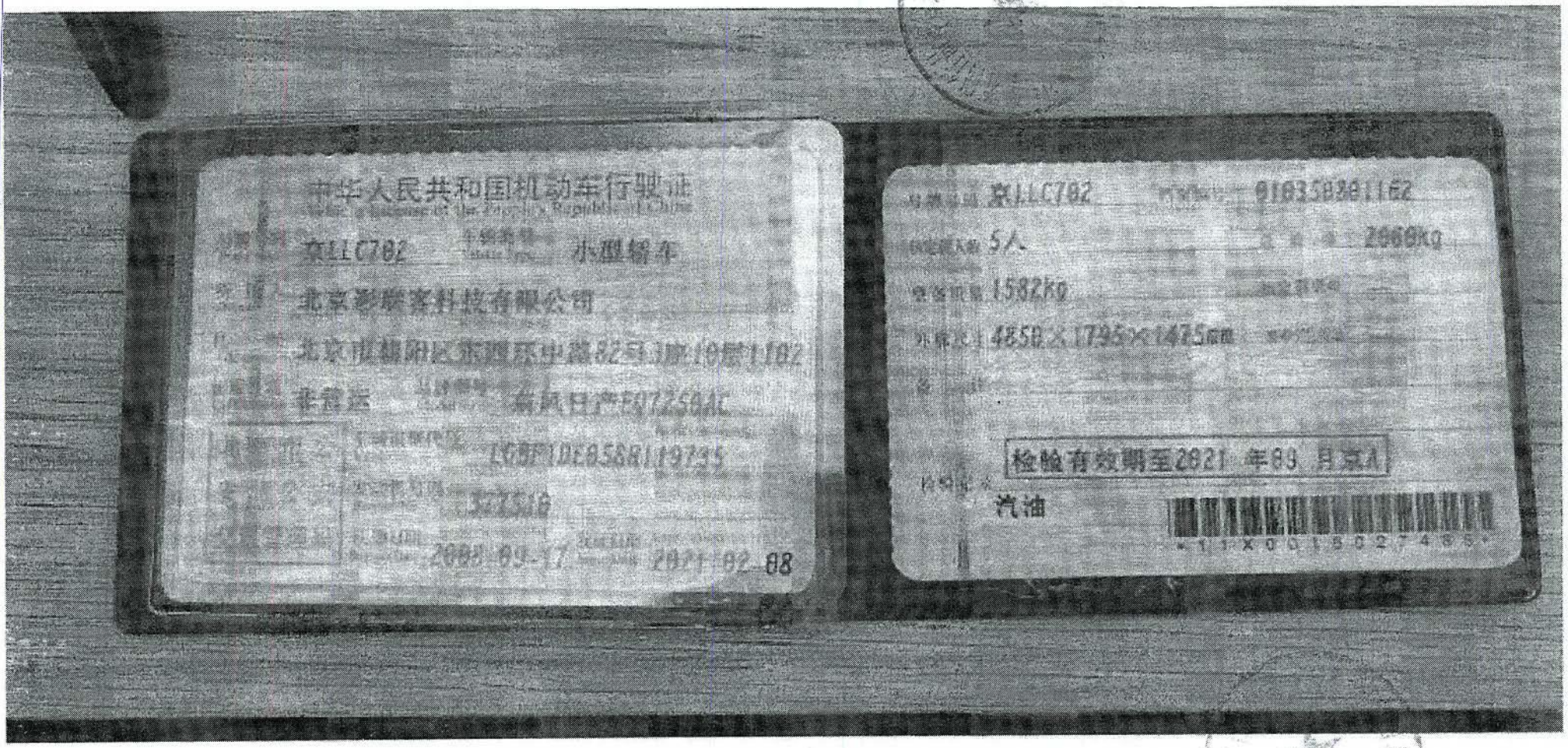
何达文 33000001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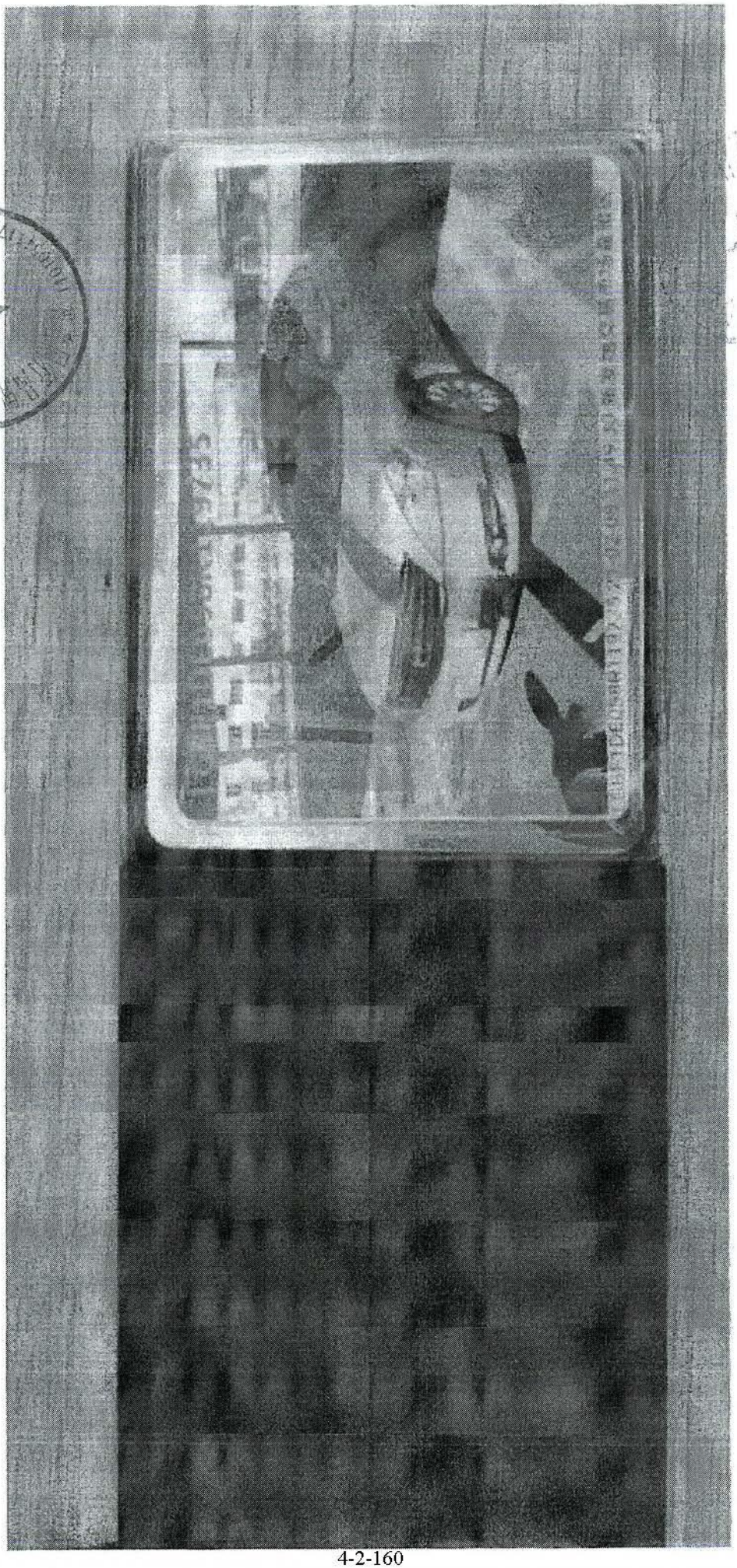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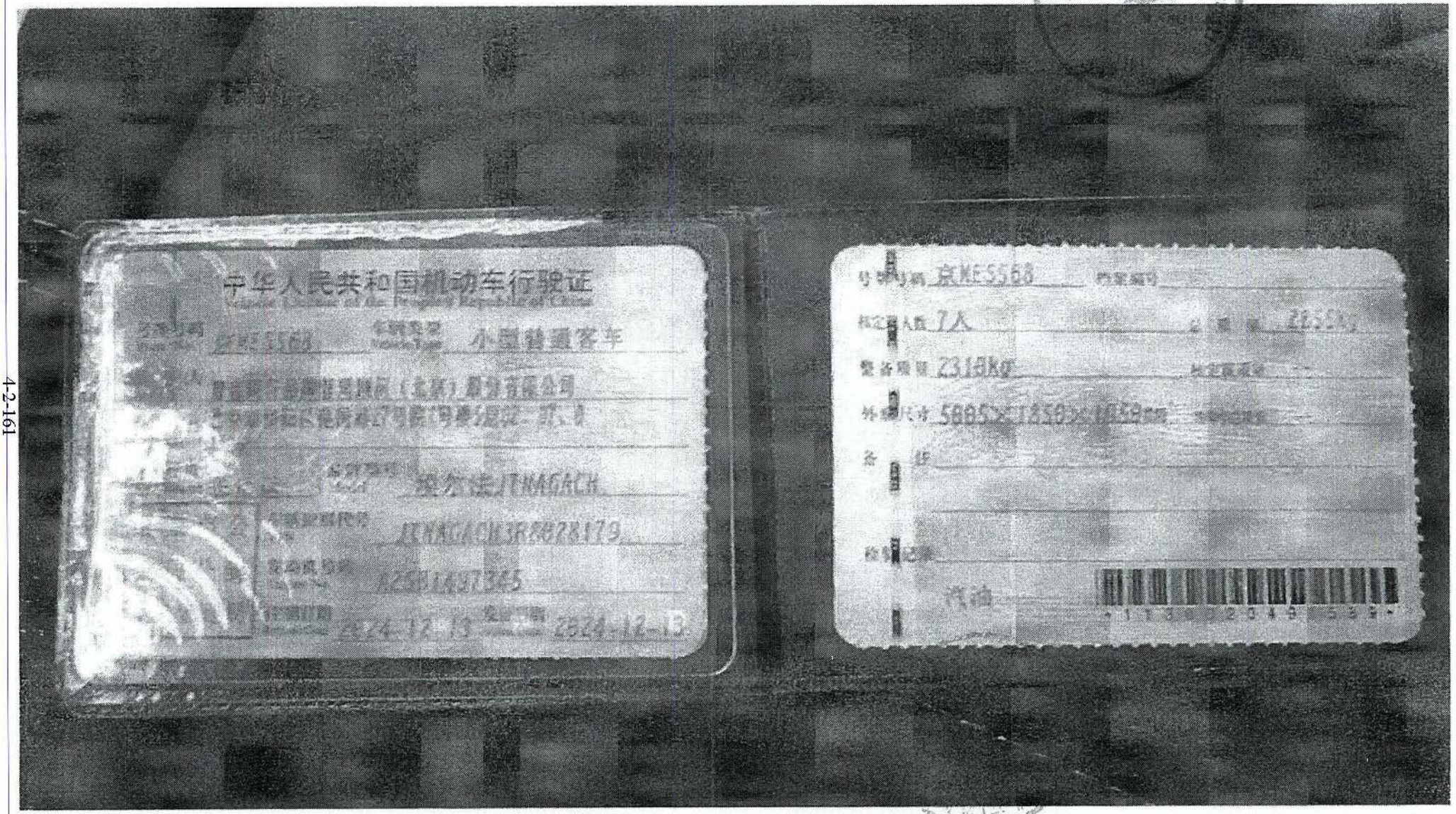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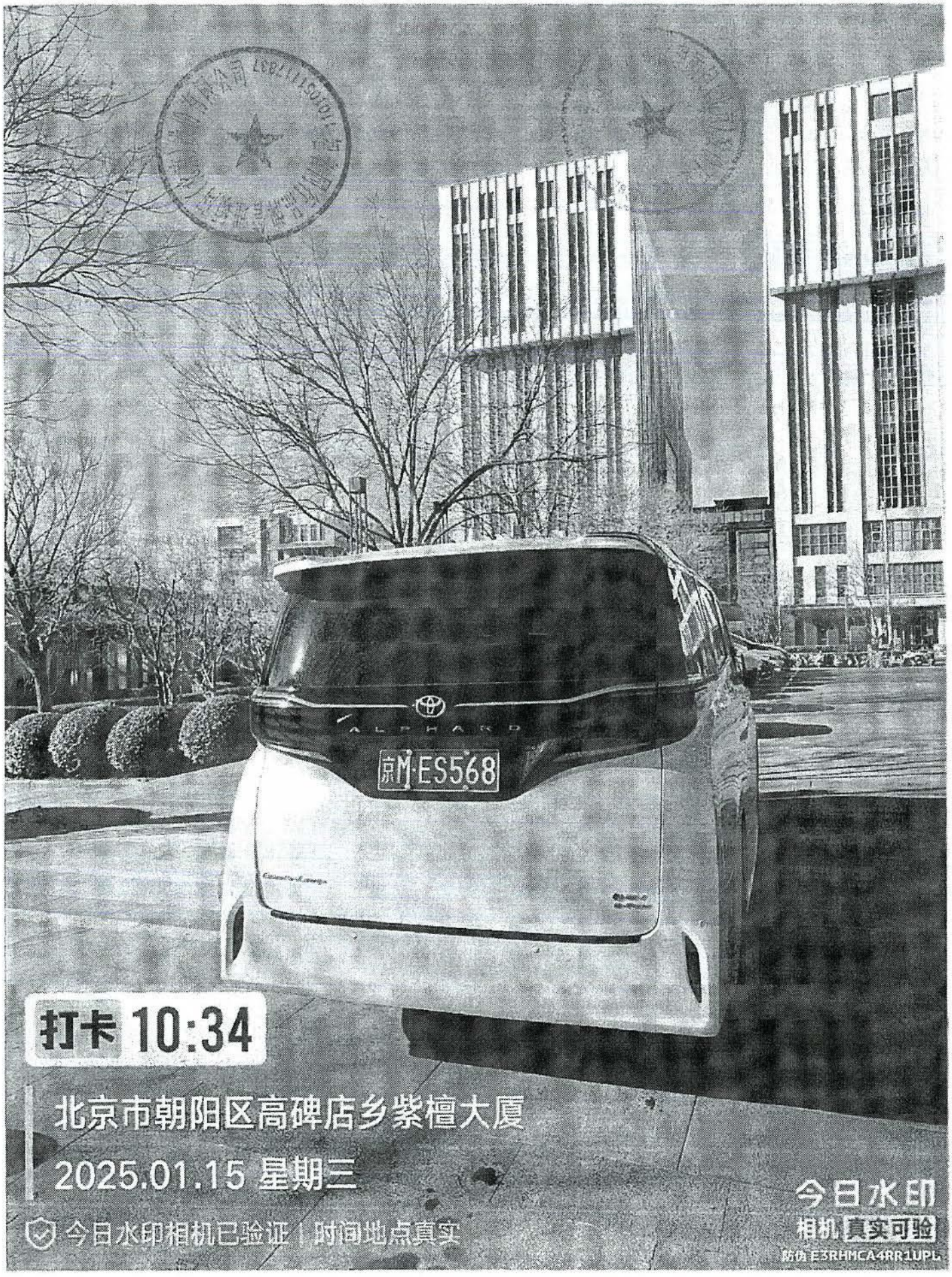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京LLC782
小型轿车
北京彩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营运
2018-09-17
2021-02-08
京LLC782
5人
1582kg
2968kg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京A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小型普通客车
JTNAGACH
JTNAGACH3R8078179
2024-12-13
2024-12-13
京MES568
7人
2319kg
汽油


ALPHARD
京M·ES568
打卡 10:34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紫檀大厦
2025.01.15 星期三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防伪 E3RHMCA4RR1UPL


京M·ES568
打卡 10:34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紫檀大厦
2025.01.15 星期三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P2Y96YHK4N2YG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328071号

软件名称：WEB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6054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7853379

2021年04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5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060544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4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4月26日
登记号：2021SR060544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414153号

软 件 名 称： 移动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1SR06915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7954171

2021年05月14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6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0691527，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5月14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5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5月10日
登记号：2021SR0691527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474073号

软 件 名 称： 移动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1SR07514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8026977

2021年05月24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7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0751447，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5月24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7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7月12日
登记号：2021SR0751447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304174号

软件名称：WEB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8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8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5815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7828013

2021年04月23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4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0581548，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4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8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8月31日
登记号：2021SR0581548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005727号

软件名称：Web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2831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801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8月3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8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28310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8月3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9月19日
登记号：2021SR128310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684122号

软件名称：web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管理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8811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7086510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90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1881120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二〇二一年05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824621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4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0SR1881120，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管理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0月28日
登记号：2020SR1881120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2021年05月13日　　变更或补充登记

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90号
变更或补充事项：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或补充前内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或补充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029968号

软件名称：移动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3073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825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09月02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09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307342，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09月02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12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登记号：2021SR1307342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680778号

软件名称：自助式web版自媒体广告投放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4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8777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93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8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1877776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1年05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8248210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6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0SR1877776，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自助式web版自媒体广告投放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4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12日
登记号：2020SR1877776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2021年05月13日　　变更或补充登记

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8号
变更或补充事项：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或补充前内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或补充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438973号

软件名称：web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5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7163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9286633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3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716347，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11月12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5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14日
登记号：2021SR1716347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358927号

软件名称：移动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6363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9201463

2021年11月04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0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63630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11月04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8月07日
登记号：2021SR163630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680952号

软件名称：自媒体广告投放AE执行平台 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8779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94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7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1877950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1年05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824820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7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0SR1877950，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自媒体广告投放AE执行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登记号：2020SR1877950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2021年05月13日　　变更或补充登记

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7号
变更或补充事项：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或补充前内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或补充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718174号

软件名称：移动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监测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9130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4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9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1913045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1年05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8248211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9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0SR191304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29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监测平台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9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登记号：2020SR191304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2021年05月13日　　变更或补充登记

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89号
变更或补充事项：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或补充前内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或补充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680951号

软件名称：web版全平台自媒体监测分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12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8779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094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60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2020SR1877949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1年05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824818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8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0SR1877949，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版全平台自媒体监测分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12月08日
登记号：2020SR1877949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2021年05月13日 **变更或补充登记**

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1266660号
变更或补充事项：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或补充前内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或补充后内容：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673187号

软件名称：web版文稿素材智能推荐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9505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65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1年11月3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1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95056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11月3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版文稿密材智能推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登记号：2021SR195056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540891号

软件名称：移动版文稿素材智能推荐系统 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81826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09406926

2021年11月22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12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1SR181826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1年11月22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移动版文稿素材智能推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9月16日
登记号：2021SR181826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975074号

软 件 名 称： 视频图像识别与标注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5712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4月26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21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057120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4月26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视频图像识别与标注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登记号：2024SR057120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978854号

软 件 名 称： 跨媒体内容分析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5749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4月26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20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057498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4月26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跨媒体内容分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10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登记号：2024SR057498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20168号

软 件 名 称： 智能视频识别与混剪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6162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08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22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061629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5月0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能视频识别与混剪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3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4月15日
登记号：2024SR061629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493745号

软 件 名 称： 基于大模型的新闻稿件生成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0898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7月3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23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1089872，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7月3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基于大模型的新闻稿件生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7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2024SR1089872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493744号

软 件 名 称： 基于大模型的AI图片生成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08987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7月3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4RQL0088124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108987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7月3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基于大模型的AI图片生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3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2024SR108987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845517号

软 件 名 称： web版自媒体评论区智能监测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4416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9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1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1441644，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9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版自媒体评论区智能监测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8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4年07月17日
登记号：2024SR1441644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845524号

软件名称：web端汽车网络热度及销量数据分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14416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9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2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1441651，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09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web端汽车网络热度及销量数据分析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7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登记号：2024SR1441651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899153号

软 件 名 称： 基于网络数据采集的汽车指数分析监测系统web版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4952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11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3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1495280，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0月11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基于网络数据采集的汽车指数分析监测系统web版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7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登记号：2024SR1495280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554818号

软件名称：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1509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4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15094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2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7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8月27日
登记号：2024SR215094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554618号

软 件 名 称： 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用户端WEB版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1507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5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15074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2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用户端WEB版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7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9月14日
登记号：2024SR215074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621526号

软 件 名 称： 智力果移动版全民营销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2176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6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217653，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力果移动版全民营销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9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登记号：2024SR2217653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621717号

软 件 名 称： 智力果全民营销后台管理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2178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7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217844，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力果全民营销后台管理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3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4年04月19日
登记号：2024SR2217844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622673号

软 件 名 称： 智力果盲盒营销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2188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8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218800，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2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智力果盲盒营销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8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4年09月26日
登记号：2024SR2218800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632148号

软 件 名 称： 网络文章有效性检测和网页快照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22282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19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4SR2228275，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0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网络文章有效性检测和网页快照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4年09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2024SR2228275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软件登记查询专用章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732940号

软 件 名 称： 基于文本大数据的内容自动审核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5SR00767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13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25RQL0015320

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申请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请查询的登记号为2025SR0076742，相关软件版权登记概况信息如下：

2025年01月1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软件名称：基于文本大数据的内容自动审核系统V1.0
著作权人：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10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登记号：2025SR0076742
核发证书正本份数：1份
核发证书副本份数：0份
备注：无

其他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变更或补充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撤销或放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补发或换发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质权登记信息；
未见该软件公检法查封/调档信息；
未见该软件在办登记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
2025年02月24日

TMZC20400769D01T170911

第 20400769 号

商标注册证

ntelligent nfluenc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时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3日

局 长 刘俊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 译	聪明的影响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0400769 号/刊登第	1551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7-08-14 起
注册第	20400769 号/刊登第	156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7-08-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2			备注		
商品			图样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intelligent influenc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BHFS28142869D017201117

第 28142869 号

商标注册证

WISEWA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进出口代理；会计；市场营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时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7-12-18		意 译	聪明的道路;聪明的影响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00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8142869	号/刊登第	1705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20-10-28	起
注册第	28142869	号/刊登第	1717	期商标公告		至	2030-10-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力量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702室	邮编	100035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4;26.3.4		备注	
商品		图样	
进出口代理；会计；市场营销； ▲已删商品▲ 广告；商业管理顾问；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宣传；商业评估；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截止）			

TMZC48107226D01T211221

第 48107226 号

商标注册证

WISEWA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市场营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1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20-07-15	意　译	明智的方法;聪明的影响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00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48107226	号/刊登第	1757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21-11-28	起
注册第	48107226	号/刊登第	1769	期商标公告		至	2031-11-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6层603室	邮编	100048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3.4	备注
商品	图样
市场营销; ▲已删商品▲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截止）	W SEWAY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1101081467332

TMZC20400767D01T170911

第 20400767 号

商标注册证

WIZ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材料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时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标档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译			
注册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0400767	号/刊登第	1551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7-08-14	起
注册第	20400767	号/刊登第	156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7-08-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2	备注
商品	图样
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 ▲已删商品▲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wiz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TMZC20400763D01T170911'

第 20400763 号

商标注册证

智者同行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版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3日

局 长 刘俊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 译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0400763	号/刊登第	1551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7-08-14	起
注册第	20400763	号/刊登第	156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7-08-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货物展出；广告；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研究；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截止）	智者同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TMZC20400764D01T170911

第 20400764 号

商标注册证

brandwiz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动出（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标档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译			
注册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41	

审定第	20400764	号/刊登第	1551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7-08-14	起
注册第	20400764	号/刊登第	156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7-08-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2	备注
商品	图样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演出（截止）	brandwize

BHFS20400768D01T180331

第 20400768 号

商标注册证

ntelligent nfluenc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演出（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 译	聪明的影响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41	

审定第	20400768	号/刊登第	1577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8-02-28	起
注册第	20400768	号/刊登第	1590	期商标公告		至	2028-02-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2		备注	
商品		图样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演出（截止）

intelligent influenc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1101081467352

'TMZC20400766D01T170911'

第 20400766 号

商标注册证

WIZ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演出（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16-06-23	意 译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24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41	

审定第	20400766	号/刊登第	1551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7-08-14	起
注册第	20400766	号/刊登第	1563	期商标公告		至 2027-08-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6层601内701室	邮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9.1.12	备注
商品	图样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演出制作；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新闻记者服务；演出（截止）	wiz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1101001467332

BHFS66271223D01T240403

第 66271223 号

商标注册证

智者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市场营销；提供社会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进出口代理；定向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服务；提供市场营销信息；为他人推销（截止）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注册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3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日期	2022-07-29		意 译		
注 册 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5层02、07、08单元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100000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66271223	号/刊登第	1867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24-03-14	起
注册第	66271223	号/刊登第	1879	期商标公告		至	2034-03-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6层603室	邮编	100048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市场营销；提供社会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进出口代理；定向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服务；提供市场营销信息；为他人推销；
▲已删商品▲
广告宣传；广告；商业组织咨询；（截止）

智者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

作品登记证书

No. [illegible]

登 记 号：国作登字-2021-F-01225480

作品名称：WISEWAY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作　　者：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2016年06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8月08日

以上事项，由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作品自愿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WISEWAY

Intelligent Influence | 智者品牌

作品著作权登记
查询结果

2024(查字)04466

申请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名下1件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情况查询，经查，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结果编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	2024(查字)04466	WISEWAY	国作登字-2021-F-01225480	2021年01月07日	截至目前，本中心未登记上述作品出质、查封冻结的信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Top Level Domain Name

本证书由 中国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CNNIC（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授权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制作并颁发。

域名 zhiliguo.cn 已由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zhiliguo.cn has been registered by zhiliguoxinxijishubeijingyouxiangongsi .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taken effect since it was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Domain Name	zhiliguo.cn
注册所有者 Registrant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zhiliguoxinxijishubeijingyouxiangong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Registrar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域名注册时间 Registration Date	2021-03-01 09:54:39
域名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2026-03-01 09:54:39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个人或组织为所列出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侵权、侵害或损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其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若域名被转让、或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注销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

4. 腾讯云域名注册服务由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Tencent Cloud Computing(Beij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NSPod,Inc.）、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ng 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提供，上述公司及品牌均为腾讯云公司所有。

腾讯云

证书打印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Xinnet 新网®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标志由国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wiseway-branding.com 已由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xinnet.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wiseway-branding.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ince it was recorded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wiseway-branding.com
Domain Name:	wiseway-branding.com
注册所有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Registrant:	zhi zhe tong xing pin pai guan li gu wen (bei jing) gu fen yo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gistrar: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15-01-14
Registration Date:	2015-01-14
到期时间：	2026-01-14
Expiration Date:	2026-01-14

域名证书专用章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且信息为当时域名信息。

本证书并不做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首家获ICANN授权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

鉴别本证书的真伪，请访问https://www.xinnet.com进行查询！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ertificate of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Name

本证书由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授权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Guang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制作并颁发。

域名 wisego.cc 已由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wisego.cc has been registered by **zhiliguoxinxijishubeijingyouxiangongsi** .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taken effect since it was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Domain Name	wisego.cc
注册所有者 Registrant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zhiliguoxinxijishubeijingyouxiangong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Registrar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域名注册时间 Registration Date	2021-03-15 18:17:30
域名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2026-03-15 18:17:30

1. 本证书载明证书上列出的个人或组织为所列出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侵害、侵害或损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若域名被停止、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

4. 腾讯云域名注册服务由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Tencent Cloud Computing(Beij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北台希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NSPod,Inc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ng zhou Yunx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提供，上述公司及品牌均为腾讯云公司所有。

腾讯云

证书打印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kolbank.com 已由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kolbank.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kolbank.com
域名持有者：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Registrant：ZHIZHETONGXING PR & Brand Consulting Co., Ltd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 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2017-12-11
域名到期日期：2025-12-11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所列域名的合法持有人。该域名持有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侵犯、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25】年【05】月【28】日

TMZC53470392D01T210927

第 53470392 号

商标注册证

播势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个人数字助理（PDA）；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1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06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3463650D01T220112

第 53463650 号

商标注册证

播势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寻找赞助（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1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0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3456828D01T210927

第 53456828 号

商标注册证

播势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演出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音乐制作；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提供关于消遣活动的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1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06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53464169D01T210918

第 53464169 号

商标注册证

播势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互联网安全咨询；软件即服务（SaaS）；平面美术设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1

注册日期 2021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8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证

entlinker

影联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41）

第35类：[illegible]

第41类：[illegible]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illegible]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0日

局 长 [illegible]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GH1526989548DD1T193705

商标注册证

娱乐蜂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41）

第35类：广告策划；广告；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信息；商业专家咨询；[illegible]；市场营销；寻找投助；商标的商业管理；运动员的商业管理；文字处理；录入。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组织竞赛或获奖颁发；[illegible]；提供电子出版物（非下载）；俱乐部服务；文稿撰写；翻译；娱乐服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温街商城一层201A室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27日

局 长 [illegible]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3972216D01T211005

第 53972216 号

商标注册证

Motonu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广告；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信息；商业专业咨询；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市场营销；寻找赞助；演员的商业管理；文秘（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53985966D01T211005

第 53985966 号

商标注册证

Motonu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7）

第37类：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轮胎翻新；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53978051D01T211004

第 53978051 号

商标注册证

Motonu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新闻记者服务；文稿撰写；翻译；娱乐服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3979261D01T211006

第 53979261 号

商标注册证

Motonu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平面美术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质量评估（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54636996D01T220218

第 54636996 号

商标注册证

椰子汽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7）

第37类：轮胎翻新；轮胎硫化处理（修理）；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4644768D01T220218

第 54644768 号

商标注册证

椰子汽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质量评估（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S4307995D01T220107

第 54307995 号

商标注册证

椰岛汽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体育比赛；新闻记者服务；文稿撰写；翻译；娱乐服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TMZC53958920D01T211226

第 53958920 号

商标注册证

椰岛汽车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平面美术设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10层1102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06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授权国际域名及IP地址分配机构颁发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entlinker.com 已由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xinnet.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entlinker.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ince it was recorded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entlinker.com
Domain Name：	entlinker.com
注册所有人：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Registrant：	Beijing Entlinker Technology Co., Ltd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gistrar：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16-08-01
Registration Date：	2016-08-01
到期时间：	2025-08-01
Expiration Date：	2025-08-01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且信息为当时域名信息。
本证书并不做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首家获ICANN授权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

鉴别本证书的真伪，请访问https://www.xinnet.com进行查询！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标志由国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communicating.com.cn** 已由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xinnet.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communicating.com.cn has been registered by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ince it was recorded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communicating.com.cn
Domain Name:	communicating.com.cn
注册所有人: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Registrant:	Bei Jing Bo Shi Pin Pai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gistrar: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17-09-20
Registration Date:	2017-09-20
到期时间:	2032-09-20
Expiration Date	2032-09-2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证书专用章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且信息为当时域名信息。

本证书并不做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首家获ICANN授权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

鉴别本证书的真伪，请访问http://www.xinnet.com进行查询！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月 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月 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收购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杨昱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昱阳
41000788

资产评估师：（田应雄）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应雄
11001381

2025 年 6 月 5 日

4-2-273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11030005

设立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京财协[2002]2249 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2 日

资产评估师数：50 人

年检信息：通过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报告附件 他用无效

打印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报告附件 使用无效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1月 30日

报告附件 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杨昱阳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田应雄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杨昱阳

项目现场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王达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000788

会员姓名：杨昱阳

证件号码：410102**********4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昱阳 41000788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381

会员姓名：田应雄

证件号码：150103**********5

所在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应雄 11001381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2024-HT1589

不涉及国家秘密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联系人：林焕宇

联系方式：13560472601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标的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委托人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于标的公司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初稿，于评估报告书初稿经评估机构质控部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和在项目中获取到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分阶段收取系基于资产评估机构实际工作所产生，如资产评估机构实际开展了上述阶段的工作，则委托人应按照上述支付条件达到

后支付资产评估机构相应的费用；非因资产评估机构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委托人仍应支付资产评估机构经已实际开展及验收工作阶段的费用。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获知的委托人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监管机构（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产评估机构由于配合监管工作而产生的差旅费用等支出由委托方承担，但需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资产评估机构委派杨昱阳、田应雄等资产评估师作为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前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未经委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更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如前述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因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延迟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立即委派具有足够资质、经验、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 费用数额：资产评估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含税）。

4、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付 10%；出具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付 60%；配合完成监管反馈意见答复后五个工作内付 10%；项目取得证监会批文后五个工作日内付 20%

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至收到前述发票后再付款。

5、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 302100011831

6、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一致的，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必要评估费用。

7、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及差旅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 本评估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持肆份，资产评估机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评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

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4、如本项目因资产评估机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或未能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需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但不超过已收取的评估费用（扣除税金）。

七、 合同的解除

1、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在向资产评估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七天后，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按时按质推进或委托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2）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委托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签定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东国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日

地点：中国广州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4-HT1589
涉及商业秘密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

名　称：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联系人：林焕宇

联系方式：13560472601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4 年 9 月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原合同），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了适应并购事项的进程，委托方重新选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不变。考虑到评估机构已经按原合同完成了评估报告的质控流程，变更基准日增加了评估机构的工作量，因此在原合同评估服务收费基础上增加 50%。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退市）“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

围的具体内容以标的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委托人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于标的公司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初稿，于评估报告书初稿经评估机构质控部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和在项目中获取到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

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分阶段收取系基于资产评估机构实际工作所产生，如资产评估机构实际开展了上述阶段的工作，则委托人应按照上述支付条件达到后支付资产评估机构相应的费用；非因资产评估机构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委托人仍应支付资产评估机构经已实际开展及验收工作阶段的费用。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获知的委托人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监管机构（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监管机

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产评估机构由于配合监管工作而产生的差旅费用等支出由委托方承担，但需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或委托人之联系人微信文字同意）。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资产评估机构委派杨昱阳、田应雄等资产评估师作为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前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未经委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更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如前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因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延迟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立即委派具有足够资质、经验、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 费用数额：资产评估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含税）。

4、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合同款项支付至 80%，即向评估机构支付原合同款项的 70%（¥140,000.00 元）；

（2）出具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合同剩余款项及本补充协议款项之和的 80%，即向评估机构支付¥112,000.00 元；

（3）配合完成监管反馈意见答复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支付原合同款项与本补充协议款项的 20%，即向评估机构支付¥28,000.00 元。

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至收到前述发票后再付款。

5、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 302100011831

6、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

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一致的，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必要评估费用。

7、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及差旅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 本评估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持肆份，资产评估机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评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4、如本项目因资产评估机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或未能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需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但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评估费用（扣除税金）。

七、 合同的解除

1、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在向资产评估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七天后，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按时按质推进或委托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2）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委托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合同签定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地点：中国广州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地点：中国北京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计算表

索引号：SYC0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	**营业收入**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减：营业成本	19,398.28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税金及附加	100.79	103.40	104.91	225.40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313.34
	销售费用	5,369.64	7,681.55	9,446.61	11,862.78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19,368.05
	管理费用	1,655.14	1,304.15	1,270.01	1,642.39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1,974.10
	研发费用	99.63	180.78	129.18	147.70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183.47
	财务费用	46.67	25.50	19.49	66.14	78.69	82.81	87.18	91.81	96.72	96.72
	资产减值损失		-30.53		-68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3	63.90	81.24						
	投资收益	12.37	57.94	13.17	14.2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85						
	其他收益	161.90	140.38	204.52	26.99						
二、	**营业利润**	2,460.92	4,016.37	4,041.07	7,286.44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11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51	3.29	0.02	13.58						-
三、	**利润总额**	2,460.41	4,013.08	4,042.16	7,272.86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所得税率	17%	20%	26%	21%	22%	22%	22%	24%	24%	24%
	减：所得税费用	420.49	787.79	1,044.24	1,527.92	1,878.39	2,156.14	2,407.26	3,137.13	3,684.08	3,684.08
四、	**净利润**	2,039.92	3,225.29	2,997.92	5,744.95	6,544.90	7,451.96	8,446.37	9,752.34	11,383.95	11,383.95
	+ 折旧					26.45	33.85	39.40	43.20	46.27	28.50
	+ 无形资产摊销					4.35	13.05	13.05	3.26	-	-
	- 追加资本性支出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8.50
	- 营运资金净增加					926.59	1,031.65	889.97	953.99	985.05	
	+ 扣税后利息					53.37	56.47	60.06	61.90	65.51	65.51
五、	**净现金流量**					5,652.47	6,483.69	7,648.91	8,886.70	10,490.69	11,449.4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55%	13.55%	13.55%	13.53%	13.53%	13.53%
	折现系数					0.9384	0.8264	0.7278	0.6410	0.5646	4.1722
	净现值					5,304.42	5,358.33	5,566.55	5,696.38	5,923.04	47,769.52
六、	**经营性资产价值**					75,618.24					
七、	**溢余资产价值**					5,069.68					
八、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911.35					
九、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十、	**企业价值**					82,599.28					
十一、	**付息债务价值**					1,099.78					
十二、	**股东权益价值**					81,499.50					
十三、	**少数股东权益**					1,266.31					
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80,230.00					

企业负责人：刘焱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295

营业收入预测表

索引号：SYC1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公关传播服务	收入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收入合计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收入增长率			40.84%	22.24%	38.52%	10.14%	10.07%	10.03%	9.96%	9.30%	0.00%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预测表

索引号：SYC2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公关传播综合成本		19,398.28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9,398.28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成本合计	19,398.28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综合毛利率	33.32%	31.96%	30.04%	31.62%	32.50%	33.45%	33.37%	33.30%	33.27%	33.27%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索引号：SYC4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税率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销售收入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其中：增值税收入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增值税											
销项税	6%	1,745.38	2,458.17	3,004.96	4,162.41	4,584.52	5,046.27	5,552.31	6,105.48	6,673.37	6,673.37
进项税						3,188.11	3,448.89	3,792.49	4,170.86	4,557.56	4,544.28
应缴增值税						1,396.41	1,597.37	1,759.82	1,934.62	2,115.81	2,129.09
已交增值税						287.69					
应缴增值税-预测						1,108.72	1,597.37	1,759.82	1,934.62	2,115.81	2,129.09
消费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2.46	48.18	45.95	104.83	103.30	113.71	125.11	135.42	148.11	149.04
教育费附加	3%	31.93	22.58	21.65	47.72	52.89	58.22	64.06	58.04	63.47	63.87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0.43	26.32	23.61	41.03	45.19	49.75	54.73	60.19	65.79	6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5.97	6.32	13.70	31.81	27.42	30.18	33.21	32.89	35.97	36.19
其他税费											
销售税金及附加		**100.79**	**103.40**	**104.91**	**225.40**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314.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25%	0.21%	0.32%	0.30%	0.30%	0.30%	0.28%	0.28%	0.28%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营业费用预测表

索引号：SYC5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4,909.59	6,604.57	8,329.77	10,226.68	13,061.51	15,189.28	16,509.15	17,311.37	18,052.01	18,052.01
2	股份支付		184.83	313.03	722.99	64.39					
3	房租		401.89	438.56	447.19	598.25	571.11	588.24	605.89	624.07	624.07
4	办公通讯费	352.77	293.23	128.02	156.08	171.90	189.22	208.19	228.94	250.23	250.23
5	交通差旅费	66.50	68.81	84.37	117.69	129.62	142.68	156.99	172.63	188.69	188.69
6	短租、物业水电费		90.40	96.74	123.89	127.60	131.43	135.37	139.44	143.62	143.62
7	业务招待费	24.15	21.25	21.27	27.53	30.32	33.37	36.72	40.38	44.13	44.13
8	劳务费	10.90	16.57	11.10	22.43	24.71	27.20	29.92	32.91	35.97	35.97
9	其他	5.72	-	23.74	18.30	20.15	22.18	24.41	26.84	29.34	29.34
			-	-							
	合计	**5,369.64**	**7,681.55**	**9,446.61**	**11,862.78**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19,368.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6%	18.75%	18.86%	17.10%	18.62%	19.39%	19.12%	18.24%	17.41%	17.41%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管理费用预测表

索引号：SYC6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671.43	753.19	775.80	1,054.06	1,149.54	1,184.03	1,219.55	1,256.14	1,293.82	1,293.82
2	办公费	228.80	191.26	233.75	249.22	274.49	302.14	332.43	365.55	399.56	399.56
3	中介咨询费	54.66	245.57	74.01	142.76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	交通差旅费	34.66	31.87	51.38	86.66	95.45	105.06	115.60	127.12	138.94	138.94
5	折旧及摊销		40.34	63.96	43.92	30.80	46.91	52.45	46.46	46.27	28.50
6	其他	21.23	9.47	22.08	27.86	30.68	33.77	37.16	40.86	44.66	44.66
7	股份支付	145.69	21.53	21.53	21.53	17.94					
8	短期房租及水电费	99.84	7.64	11.05	12.18	12.55	12.92	13.31	13.71	14.12	14.12
9	劳务费		3.26	11.01	4.20	4.62	5.09	5.60	6.15	6.73	6.73
10	业务招待费		0.01	5.43	0.00						
11	房租	398.82									
	合 计	**1,655.14**	**1,304.15**	**1,270.01**	**1,642.39**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1,956.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3.18%	2.54%	2.37%	2.25%	2.04%	1.95%	1.85%	1.77%	1.76%

42-500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研发费用预测表

索引号：SYC7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80.56	109.05	85.01	120.10	123.70	127.41	131.24	135.17	139.23	139.23
2	折旧摊销	15.56									
3	办公费	3.51									
4	其他		71.73	44.17	27.60	30.40	33.46	36.81	40.48	44.25	44.25
	合 计	**99.63**	**180.78**	**129.18**	**147.70**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183.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44%	0.26%	0.21%	0.20%	0.19%	0.18%	0.17%	0.16%	0.16%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财务费用预测表

索引号：SYC8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利率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期初付息债务余额			-		-	1,098.34					
2	年度增加贷款						-					
3	年度还款额						-					
4	期末付息债务余额		-	-		-	1,098.34					
5	差异		-	-	-	-						
6	长期银行借款贷款余额						-					
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8	短期银行借款贷款余额											
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0.00					
10	年度发行债券余额											
11	**债券利息支出**											
12	年度长期应付款本金额											
13	**长期应付款利息支出**											
14	企业年度平均其他渠道融资本金额											
15	**其他渠道融资利息支出**		33.04	28.74	19.94	64.80	**68.69**	**72.81**	**77.18**	**81.81**	**86.72**	**86.72**
5	**利息支出小计**		**33.04**	**28.74**	**19.94**	**64.80**	**68.69**	**72.81**	**77.18**	**81.81**	**86.72**	**86.72**
6	利息收入		-6.90	-5.83	-5.28	-2.55						
7	手 续 费		4.70	2.59	4.84	3.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	汇总损益											
9	票据贴现		15.83									
10	其他											
	合　计		**46.67**	**25.50**	**19.49**	**66.14**	**78.69**	**82.81**	**87.18**	**91.81**	**96.72**	**96.72**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所得税分析预测表

索引号：SYC11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	**利润总额**	2,460.41	4,013.08	4,042.16	7,272.86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二	**纳税调整项**	-	-	-	-	-	-	-	-	-	
1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	-	-	-	-	-	-	-	-	
	教育经费										
	业务费										
	资占费										
	工会经费										
	其他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业务招待费										
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	-	-	-	-	-	-	-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技术开发加计扣除										
	其他（核销坏账）										
三	**应税所得额**	2,460.41	4,013.08	4,042.16	7,272.86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四	**所得税**	420.49	787.79	1,044.24	1,527.92	1,878.39	2,156.14	2,407.26	3,137.13	3,684.08	3,684.08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7%	20%	26%	21%	22%	22%	22%	24%	24%	24%
	递延所得所调整										
五	**净利润**	**2,039.92**	**3,225.29**	**2,997.92**	**5,744.95**	**6,544.90**	**7,451.96**	**8,446.37**	**9,752.34**	**11,383.95**	**11,383.95**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折旧/摊销预测表

索引号：SYC12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	**现有固定资产折旧**				178.29	111.63						
3	运输设备				98.28	94.64						
(1)	生产部门											
(2)	销售部门											
(3)	管理部门	5.00	5%	19.00%	98.28	94.64	18.67	17.88	17.72	17.72	17.72	
(4)	研发部门											
	累计折旧						22.32	40.99	58.87	76.60	94.32	
	折旧小计						**18.67**	**17.88**	**17.72**	**17.72**	**17.72**	
4	电子设备				80.01	16.99						
(1)	生产部门											
(2)	销售部门											
(3)	管理部门											
(4)	研发部门				80.01	16.99	3.02	2.67	2.67	2.67	1.95	
	累计折旧						66.04	69.06	71.73	74.41	76.35	
	折旧小计						**3.02**	**2.67**	**2.67**	**2.67**	**1.95**	
	现有资产折旧合计				**178.29**	**111.63**	**21.70**	**20.55**	**20.40**	**20.40**	**19.67**	
二	**预测期新增资产折旧**											
	运输设备						-	1.90	3.80	3.80	3.80	3.80
(1)	生产部门											
(2)	销售部门											
(3)	管理部门	5.00	0.05	19.00%	20.00	20.00		1.90	3.80	3.80	3.80	3.80
(4)	研发部门											
	电子设备						4.75	11.40	15.20	19.00	22.80	24.70
(1)	生产部门											

(2)	销售部门											
(3)	管理部门											
(4)	研发部门						4.75	11.40	15.20	19.00	22.80	24.70
	2025年	5.00	5%	19.00%	50.00	50.00	4.75	9.50	9.50	9.50	9.50	9.50
	2026年	5.00	5%	19.00%	20.00	20.00		1.90	3.80	3.80	3.80	3.80
	2027年	5.00	5%	19.00%	20.00	20.00			1.90	3.80	3.80	3.80
	2028年	5.00	5%	19.00%	20.00	20.00				1.90	3.80	3.80
	2029年	5.00	5%	19.00%	20.00	20.00					1.90	3.80
	新增折旧合计						4.75	13.30	19.00	22.80	26.60	28.50
	全部折旧合计（现有+新增）						26.45	33.85	39.40	43.20	46.27	28.50
(1)	**生产部门**						-	-	-	-	-	-
(2)	**销售部门**						-	-	-	-	-	-
(3)	**管理部门**						18.67	19.78	21.52	21.52	21.52	3.80
(4)	**研发部门**						7.77	14.07	17.87	21.67	24.75	24.70
三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20.00	-	-	-	3.80
	电子设备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70
	资本支出合计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8.50
四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	13.05	13.05	3.26	-	-
		3.00	-	33.33%	39.16	33.72	4.35	13.05	13.05	3.26		
五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经济寿命**	**摊销率**	**账面原值**	**摊余价值**						
1	土地											
2	非专利技术											
3	商标权											
4	软件											

5												
6	现有摊销合计											
	新增摊销											
1	土地											
2	非专利技术											
3	商标权											
4	软件											
5												
6	新增摊销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摊销合计						4.35	13.05	13.05	3.26	-	-
六	**折旧与摊销合计**						**30.80**	**46.91**	**52.45**	**46.46**	**46.27**	**28.50**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索引号：SYC13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1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房屋建（构）筑物										
2		机器设备										
3		运输设备						20.00			-	3.80
4		电子设备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70
5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房屋建（构）筑物										
6		机器设备										
7		运输设备										
8		电子设备										
9	在建工程后续支出	房屋建（构）筑物										
10		机器设备										
11		运输设备										
12		电子设备										
13	合计	房屋建（构）筑物	-	-	-	-	-	-	-	-	-	-
14		机器设备	-	-	-	-	-	-	-	-	-	-
15		运输设备	-	-	-	-	-	20.00	-	-	-	3.80
16		电子设备	-	-	-	-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70
17	固定资产支出合计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8.50
18	无形资产支出	软件										
19	合　计		-	-		-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8.50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营运资金预测表

索引号：SYC14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合计	**29,089.67**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营业成本合计	**19,398.28**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期间费用	**7,271.86**	**9,295.39**	**10,970.20**	**13,944.41**	**16,396.12**	**18,511.92**	**20,017.43**	**20,988.37**	**21,925.67**
税金及附加	100.79	103.40	104.91	225.40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营业费用	5,369.64	7,681.55	9,446.61	11,862.78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管理费用	1,655.14	1,304.15	1,270.01	1,642.39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研发费用	99.63	180.78	129.18	147.70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财务费用	46.67	25.50	19.49	66.14	68.69	72.81	77.18	81.81	86.72
完全成本	**26,670.14**	**37,169.65**	**46,010.58**	**61,383.11**	**67,975.32**	**74,486.38**	**81,674.86**	**88,858.55**	**96,144.87**
其中：折旧摊销	**15.56**	-	-	-	-	-	-	-	-
折旧	15.56	-	-	-	-	-	-	-	-
摊销									
付现成本	**26,654.58**	**37,169.65**	**46,010.58**	**61,383.11**	**67,975.32**	**74,486.38**	**81,674.86**	**88,858.55**	**96,144.87**
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	**740.41**	**1,032.49**	**1,278.07**	**1,705.09**	**1,888.20**	**2,069.07**	**2,268.75**	**2,468.29**	**2,670.69**
	0.03	**0.03**	**0.03**	**0.03**					
存　　货	**6,675.67**	**5,629.29**	**13,452.93**	**12,752.49**	**13,865.53**	**15,047.07**	**16,574.77**	**18,244.88**	**19,951.62**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4,494.30**	**12,829.97**	**19,827.93**	**18,743.69**	**20,644.47**	**22,723.78**	**25,002.53**	**27,493.51**	**30,050.78**
应付款项(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应付薪酬、应付税金等)	**14,718.62**	**15,427.27**	**25,424.21**	**26,012.13**	**28,282.49**	**30,692.55**	**33,808.70**	**37,215.34**	**40,696.71**
营运资金	**7,191.76**	**4,064.48**	**9,134.72**	**7,189.13**	**8,115.72**	**9,147.37**	**10,037.35**	**10,991.34**	**11,976.39**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27.28**	**5,070.24**	**-1,945.59**	**926.59**	**1,031.65**	**889.97**	**953.99**	**985.05**

存货周转率	**2.91**	**4.95**	**2.60**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存货周转天数	123.89	72.70	138.21	96.78	96.78	96.78	96.78	96.78	96.78
应收款项周转率	**2.01**	**3.19**	**2.53**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179.37	112.74	142.53	97.27	97.27	97.27	97.27	97.27	97.27
应付款项周转率	**1.32**	**1.81**	**1.38**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	273.15	199.25	261.2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测算表

索引号：SYC15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基准日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溢余资产	有息债务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其他调整	调整后评估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1**	**39739.61**	**5069.68**	**0.00**	**1468.67**	**0.00**	**33201.26**
2	货币资金	6774.77	6774.77	5,069.68				1705.0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1100.78			1100.78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17191.91	17191.91			0.00		17191.91
7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	484.00					484.00
8	预付账款	694.85	694.85			0.00		694.85
9	其他应收款	449.11	449.11			76.18		372.93
10	存货	12752.49	12752.49					12752.49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291.71			291.71		0.00
15		0.00	0.00					0.00
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	**1201.11**	**0.00**	**0.00**	**450.29**	**605.47**	**145.35**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1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1	使用权资产	521.01	521.01				521.01	0.00
22	固定资产	111.63	111.63					111.63
2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24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2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27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2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2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30	商誉	0.00	0.00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33.72	33.72					33.72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5	534.75			450.29	84.46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4		0.00	0.00					0.00
35	**三、资产总计**	**40940.72**	**40940.72**	**5069.68**	**0.00**	**1918.96**	**605.47**	**33346.61**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	**27119.51**	**0.00**	**1099.78**	**7.61**	**0.00**	**26012.13**
37	短期借款	1099.78	1099.78		1099.78			0.00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3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41	应付账款	20774.27	20774.27			0.00		20774.27
4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4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44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9	2746.89					2746.89
45	应交税费	1868.53	1868.53					1868.53
46	其他应付款	168.32	168.32			1.75		166.57
4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	455.87					455.87
49	其他流动负债	5.86	5.86			5.86		0.00
50		0.00	0.00					0.00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	**149.94**	**0.00**	**0.00**	**0.00**	**149.94**	**0.00**
5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53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54	租赁负债	66.49	66.49				66.49	0.00
5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7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58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83.45				83.45	0.00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1		0.00	0.00					0.00
62	**六、负债总计**	**27269.45**	**27269.45**	**0.00**	**1099.78**	**7.61**	**149.94**	**26012.13**
63	**七、股东权益合计**	**13671.27**	**13671.27**					
64	**基准日营运资金**							7,189.13
65	**基准日溢余资产**							5,069.68
66	**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6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							1,918.96
68	**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							7.61
69	**基准日有息负债**							1,099.78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折现率计算表

2024年12月31日　　索引号：SYC17

一、 无风险报酬率

序号	项目	利率	
1	国债到期收益率	2.19%	基准日10年以上国债平均收益率（可参考中评协网站）
2	无风险报酬率	2.19%	

二、 市场风险收益率

序号	项目	市场收益率	
1	市场风险溢价	7.30%	采用公司统一公布数据

三、 无杠杆风险系数

可比上市公司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股票代码
1						
	平均值	1.3895		0.0802	1.3187	

四、 有杠杆风险系数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无杠杆风险系数	1.3187	1.3187	1.3187	1.3187	1.3187
2	所得税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3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8.02%	8.02%	8.02%	8.02%	8.02%
4	有杠杆风险系数	1.4009	1.4007	1.4010	1.3987	1.3986

五、 资本资产成本（折现率CAPM）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无风险报酬率R_f	2.19%	2.19%	2.19%	2.19%	2.19%
2	市场风险收益率K_m	7.30%	7.30%	7.30%	7.30%	7.30%
3	风险系数β	1.4009	1.4007	1.4010	1.3987	1.3986
4	系统风险收益率	12.42%	12.42%	12.42%	12.40%	12.40%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ε	2.00%	2.00%	2.00%	2.00%	2.00%
6	CAPM折现率$R_e=R_f+\beta\times(K_m-R_f)+\varepsilon$	14.42%	14.42%	14.42%	14.40%	14.40%

六、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WACC）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付息债务利率	3.60%	3.60%	3.60%	3.60%	3.60%
2	企业所得税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3	权益价值比例 We= E/(D+E)	92.57%	92.57%	92.57%	92.57%	92.57%
4	付息债务价值比例Wd=D/(D+E)	7.43%	7.43%	7.43%	7.43%	7.43%
5	WACC=Re×We+Rd×(1-T)×Wd	13.55%	13.55%	13.55%	13.53%	13.53%

企业填表人：龚文波　　评估人员：杨昱阳、刘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1月20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58350320

（010）58350477

（010）58350480

传　　真：（010）58350006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501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4
说明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说明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0
说明三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2
说明四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60
说明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76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亦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日期。

具体内容见“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字资产评估师撰写，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智者品牌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
货币资金	6,774.77	短期借款	1,0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应付账款	20,774.27
应收账款	17,191.91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9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	应交税费	1,868.53
预付款项	694.85	其他应付款	168.32
其他应收款	4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
存货	12,752.49	其他流动负债	5.86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	租赁负债	66.49
使用权资产	5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固定资产	111.63	**负债合计**	**27,269.45**
商誉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4.82**
长期待摊费用	33.72	**少数股东权益**	**5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27**
资产总计	**40,940.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0.72**

资产权属状况：

1、车辆

共计 2 辆，1 辆为东风日产 EQ7250AC，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1 辆为埃尔法商用车，证载权利人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61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30项、商标权2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域名6项。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美术著作权均取得证书。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包括设备类。

共计2辆，1辆为东风日产EQ7250AC，1辆为埃尔法商用车，主要为办公用车，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办公场所，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2015年-2024年期间购置，日常生产、办公用的各种型号电脑、扫描仪、服务器、打印机、净水器，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正常、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智者品牌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61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30项、商标权2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域名6项，已计入费用，无账面值。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智者品牌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智力果拥有30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1SR06 05445	web 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8.04.26	2021.4.27
2	2021SR06 91527	移动端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系统 V1.0	2019.05.10	2021.5.14
3	2021SR0751447	移动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9.07.12	2021.5.24
4	2021SR0581548	web 端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8.08.31	2021.4.23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5	2021SR1283101	Web 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2019.09.19	2021.8.30
6	2020SR1881120	web 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管理平 台 V1.0	2019.10.28	2021.5.13
7	2021SR1307342	移动端营销效果检测系统 V1.0	2019.12.19	2021.9.2
8	2020SR1877776	自助式 web 版自媒体广告投放平台 V1.0	2020.05.12	2021.5.13
9	2021SR1716347	web 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0.05.14	2021.11.12
10	2021SR1636301	移动版媒体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0.08.07	2021.11.4
11	2020SR1877950	自媒体广告投放 AE 执行平台 V1.0	2020.9.10	2021.5.13
12	2020SR1913045	移动版网络文章文本数据采集监测平台 V1.0	2020.10.28	2021.5.13
13	2020SR18 77949	web 版全平台自媒体监测分析系统	2020.10.8	2021.5.13
14	2021SR19 50561	web 版文稿素材智 能推荐系统 V1.0	2021.8.5	2021.11.30
15	2021SR18 18265	移动版文稿素材智 能推荐系统 V1.0	2021.9.16	2021.11.22
16	2024SR0571201	视频图像识别与标注系统 V1.0	2022.8.18	2024.4.26
17	2024SR0574981	跨媒体内容分析系统 V1.0	2022.11.20	2024.4.26
18	2024SR0616295	智能视频识别与混剪系统 V1.0	2022.4.15	2024.5.8
19	2024SR1089872	基于大模型的新闻稿件生成系统 V1.0	/	2024.7.30
20	2024SR1089871	基于大模型的 AI 图片生成系统 V1.0	/	2024.7.30
21	2024SR1441644	web 版自媒体评论区智能监测系统	2024.7.17	2024.9.27
22	2024SR1441651	web 端汽车网络热度及销量数据分析系统	2023.10.11	2024.9.27
23	2024SR1495280	基于网络数据采集的汽车指数分析监测系统 web 版	2023.10.11	2024.10.11
24	2024SR2150945	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2022.8.27	2024.12.20
25	2024SR2150745	智力果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用户端 WEB 版	2023.9.14	2024.12.20
26	2024SR2217653	智力果移动版全民营销系统	2024.10.22	2024.12.27
27	2024SR2217844	智力果全民营销后台管理系统	2024.4.19	2024.12.27
28	2024SR2218800	智力果盲盒营销系统	2024.9.26	2024.12.27
29	2024SR2228275	网络文章有效性检测和网页快照系统	/	2024.12.30
30	2025SR0076742	基于文本大数据的内容自动审核系统	2023.11.30	2025.1.13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商标专用权

经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智者品牌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24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智者品牌				
1	智者	35	66271223	2024.3.14-2034.3.13
2	WISEWAY	35	48107226	2021.11.28-2031.11.27
3	WISEWAY	35	28142869	2020.10.28-2030.10.27
4	intelligent influence	35	20400769	2017.8.14-2027.8.13
5	ntelligent influence	41	20400768	2018.2.28-2028.2.27
6	wize	35	20400767	2017.8.14-2027.8.13
7	wize	41	20400766	2017.8.14-2027.8.13
8	brandwize	41	20400764	2017.8.14-2027.8.13
9	智者同行	35	20400763	2017.8.14-2027.8.13
10	wiseway PR	41	16917841A	2016.7.28-2026.7.27
北京播势				
11	播势	9	53470392	2021.9.7-2031.9.6
12	播势	42	53464169	2021.8.28-2031.8.27
13	播势	35	53463650	2021.12.21-2031.12.20
14	播势	41	53456828	2021.9.7-2031.9.6
北京影联客				
15	椰子汽车	42	54644768	2022.1.28-2032.1.27
16	椰子汽车	37	54636996	2022.1.28-2032.1.27
17	椰岛汽车	41	54307995	2021.12.14-2031.12.13
18	Motonut	37	53985966	2021.9.14-2031.9.13
19	Motonut	42	53979261	2021.9.14-2031.9.13
20	Motonut	41	53978051	2021.9.14-2031.9.13
21	Motonut	35	53972216	2021.9.14-2031.9.13
22	椰岛汽车	42	53958920	2021.12.7-2031.12.6
23	entinKet 影联客	35/41	26909549	2018.10.21-2028.10.20
24		35/41	26909548	2019.5.28-2029.5.27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智者品牌已提供的资料，智者品牌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1	WISEWAY	国作登字-2021-F-01225480	美术	2016.8.8	2021.1.7

（4）域名

根据智者品牌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者品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下表：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智者品牌	wiseway-branding.com	2026.1.14	京 ICP 备 15035264 号-1	2020.6.17
2		kolbank.com	2025.12.11	京 ICP 备 15035264 号-5	2025.3.28
3	智力果	zhiliguo.cn	2026.3.1	京 ICP 备 2021008312 号-1	2023.11.7
4		wisego.cc	2026.3.15	京 ICP 备 2021008312 号-2	2023.11.7
5	北京影联客	entlinker.com	2025.8.1	京 ICP 备 16066266 号-1	2019.6.13
6	北京播势	communicating.com.cn	2032.9.20	京 ICP 备 2024097664 号-1	2024.11.27

四、 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获取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五、 利用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5〕3-441 号"。

说明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我们在对评估项目进行了整体了解后，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按资产类型分别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勘查核实。

勘查核实工作由智者品牌的财务部牵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完成。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组织人员，分组落实具体工作内容，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4 月 6 日对全部资产、负债全面勘查核实。

在勘查核实过程中，我们采取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索取历史期评估资料，了解主要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确定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申报的评估资料与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将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溢余、闲置进行调整、归类，甄别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负债，对企业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盈利预测。

收益法、市场法具体核实方法：

1、了解评估对象的经济行为背景。

2、核实评估对象近期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等法律权属变更情况及对存续经营的影响。

3、对企业历史财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策略和计划，主要业务范围。主要资产配置，执行的会计政策、税费率及纳税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企业资本结构、企业规模、盈利状况等财务指标分析资料及审计情况进行访谈、勘查。

4、对企业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包括：国民经济发展走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对企业未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主要包括：市场扩展、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判断。

5、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劣势。

6、收集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资料。

7、对企业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进行分析、调整。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在本次资产勘查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账面价值相符，与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共61项，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已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除前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外，主要资产权属资料完备，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说明三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基本概况请见报告中披露的被评估单位简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二） 收益法应用前提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评估目的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智者品牌股权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股东权益价值不仅由构成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价值的加总，更要充分体现构成企业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账外的潜在资源、资产价值。

2、企业总体情况判断

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调查了解，对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智者品牌的企业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主要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能最大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表现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可以通过对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资料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进行判断。经营风险指企业因经营上的原因而导致利润变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需求、服务成本、调整价格的能力和固定成本的比重，这些风险因素都会导致企业的收益下降，成本费用上升，而且这种变动的影响结果能够以货币的形式表现。

3、企业会计报表判断

智者品牌历史年度报表披露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均符合收益法预测条件；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符合企业经营发展模式。

本次评估将智者品牌作为一个企业整体资产，通过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选择适用折现率，确定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获利能力的现值，以此计算智者品牌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综合上述分析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智者品牌基本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本次收益预测基于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下游客户行业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客户群体能够按照历史合作模式及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条款持续履约，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维持稳定，未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

四、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内经济因素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3%。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网上零售额 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2024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二）行业经济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L7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创意设计服务"之"广告服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具体情况如下：

分产业类型：文化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760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增速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7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为 53.7%，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文化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42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文化批发和零售业 23300 亿元，增长 3.5%。

分领域：文化核心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926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文化相关领域 48865 亿元，增长 5.5%。

分行业类别：新闻信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内容创作生产 31258 亿元，增长 6.9%；创意设计服务 24148 亿元，增长 6.8%；文化传播渠道 15741 亿元，增长 1.6%；文化投资运营 758 亿元，增长 9.1%；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1917 亿元，增长 4.9%；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16665 亿元，增长 5.5%；文化装备生产 6869 亿元，增长 9.3%；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25331 亿元，增长 4.6%。

分区域：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12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中部地区 16466 亿元，增长 7.1%；西部地区 11697 亿元，增长 4.2%；东北地区 1247 亿元，下降 1.3%。

此外，2024 年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59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3.8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29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9.12%，比上年提高 0.39 个百分点。

五、所在行业概述、发展状况

（一）广告行业概述

广告产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广告业是市场营销的助推器、经济活力的晴雨表、文化创意的风向标、社会文明的展示窗，也是一个城市的名片。

总体而言，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是传统广告阶段。本阶段主要是伴随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大批外资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生产经营、市场营销，此阶段我国国内广告企业从业经验较少、设计水平较低，境外广告公司以优秀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快速占领中国广告市场，并占据广告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位置，我国本土广告公司虽在不断学习成长，但总体处于广告产业价值链的中低端位置。由于缺乏技术和数据，传统广告存在投放不精准，受众不互动，成本不可控，营销转化路径长，营销效果不可测等缺点。

第二阶段是数字广告阶段。在技术和数据的驱动下，数字营销广告公司通过数据找到目标人群、通过推荐算法实时进行智能化互动、通过关联产业接入实现带货销售、通过数据分析衡量营销效果，以其强大的传播推广、营销转化优势，很快超越传统广告公司，成为广告行业的控制者。

（二）广告营销行业

广告营销是企业通过广告对产品展开宣传推广，促成消费者的直接购买，扩大产品的销售，提高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活动。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在企业营销战略中广告营销活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企业营销组合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营销策划人员，思考、总结、执行一套完整的借力发挥的营销方案。广

告营销不仅仅局限于网络营销当中，而且更多的是应用到传统营销中，网络广告营销是借助网络营销能最大化的传播给受众人群，而且也更为精准，网络广告营销需要广告主借助网络平台投入广告给目标性客户，"创意"就是能否抓得牢用户眼球最重要的利器，充分利用消费者的眼球效益策划出的创意广告营销能让自己的广告在海量的商品信息中脱颖而出，抓住受众的眼球。

广告营销主要以户外广告和媒体广告为主，户外广告包括大型的商场、地铁站、电影院等人口密集、人流量比较大的场所投放广告，媒体广告主要指在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上投放广告，企业主要借助以上两种方式来宣传品牌形象，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互联网广告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政策环境也不断完善，推动行业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广告管理条例》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颁发，自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首次将互联网广告纳入监管体系；为了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广告的法律定性问题，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7 月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互联网广告的法律定性及相关广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2021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对互联网广告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了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责任；同年，人社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颁布了《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助推行业规范化发展； 2023 年 5 月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互联网广告监管规则予以完善，加大对互联网广告活动的监管力度，有效促进相关广告活动主体开展合规管理，为规范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国家从 1992 年陆续颁布了特殊行业的广告管理办法，如《印刷品广告管理

办法》（2000 年 1 月 13 日），《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 12 月 20 日，199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修改，《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8 日发布，1992 年 10 月 1 日执行），《药品广告管理办法》（1992 年 6 月 1 日发布施行）；《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10 月 1 日施行）；《食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级相关行业的广告规定等。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推动行业发展

近两年来，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滞胀风险上升等国际国内复杂局面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然而，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前景广阔，支撑经济运行的有利因素和条件扎实，仍然保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2023 年以来我国经济克服超预期因素不利影响，呈现回升态势，在二季度实现了经济正增长。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收入的增长将带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从而通过消费市场推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2）政策环境保障行业发展

相关支持、鼓励政策不断出台，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2018 年 8 月，商务部引发了《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规范发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的重要发展目标，规划肯定了互联网平台在加速数字技术与各行业融合上的作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多种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提出建设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七大数字

经济重点产业。电商直播方面，广州市、上海市、重庆市、青岛市、济南市等地分别出台各地的电商直播相关的行动方案，各地大力支持直播产业发展，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利好，体现出了国家对直播产业及直播经济的积极态度。

（3）新技术助力行业发展

互联网广告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在技术手段上有了极大的进步，例如在效果监测和精准投放方面的应用，解决了传统广告阶段营销效率低且营销效果不清晰的缺点。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逐渐成熟并得到了实际应用，如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助力将不断提升广告效率，从而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

2、不利因素

（1）品牌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为客户提供品牌和组织形象的塑造服务，因此自身拥有良好品 牌形象的公司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其背后往往代表着业务的品质、人员的素质、服务的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案例等丰富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对于新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

（2）客户壁垒

公共关系服务相对于其它服务而言，要在对客户组织和产品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通过长期持续的活动才能实现。因此客户更希望与公关公司保持长期的、不间断的、具有一定排他性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合作导致公共关系市场有先入为主的特点，这也无形中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人力资源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业内专业人才的供求具有人才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优秀专业人才的流动也倾向于知名度高、待遇较好的企业，这对于新进入公共关系行业的公司招聘专业人才方面形成了一定障

碍。

（4）公司规模壁垒

客户采购的专业化和体系化发展，对公关公司的规模与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 择会基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额、服务客户、人员规模等多维度进行考察，严格的采购体系 有利于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关公司。

（5）资源整合壁垒

公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与传媒媒体、平台、名人、KOL 等进行大量沟通，并与他们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传播资源。因此，强大的资源成为了公关公司的重要竞争力。这类资 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起来，需要长时间的行业运作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才能逐渐形成自身的资源网络。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广告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联，在经济环境不景气的阶段广告行业通常呈现下滑趋势，而在经济逐渐复苏阶段则迅速反弹。主要原因在于多数企业主都会选择在经济不景气时减少广告方面的支出，在经济形势回升时加大广告支出从而抢占市场份额。

互联网广告行业虽作为新兴行业，周期性特征与广告行业整体相符。但由于互联网营销与传统营销的模式差异较大，因此未体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目前，我国在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后已经实现了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判断行业出现衰退的可能性较小。

2、区域性

广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通常表现为，在经济发达的地区行业发展环境较好，如北京、江苏、上海、广东等国内市场经济发达的前沿省市，作为国内最重要的终端消费市场，成为广告公司重点投放的区域。

互联网广告行业从区域分布来看，相关企业分布较多的省份主要集中于广东

省、湖南省、山东省、四川省、浙江省以及福建省。虽然在营销技术上不再受区域限制，任何区域都可开展营销活动，但是目前我国互联网用户方面，经济发达地区覆盖率仍然高于欠发达区域，因此经济发达区域仍然是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重点发展区域。

3、季节性

广告行业的季节性特种通常受广告主产品市场的季节性变化及广告受众关注度的季节性变化影响。

产品市场的季节性变化主要取决于广告主所处行业，如空调行业的营销活动会集中在夏季；广告受众关注度的季节性变化主要取决于节假日或某些特殊时段的购物高峰期，如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618”、“双 11”等电商平台年度固定消费高峰期。

（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广告市场已经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并且在过去几年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展现出了极强的韧性。在 2020 年中国整体广告投放额首次突破万亿规模，2024 年全国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广告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达 154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规模，达 103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 8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占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的 86.5%。

此外，据 CTR 媒介智讯 Ad Cube 广告数据库的数据，2024 年广告市场整体同比上涨 1.6%。不同行业广告投放呈现不同态势，娱乐及休闲、化妆品/浴室用品、邮电通讯和衣着行业增投显著，刊例花费同比分别上涨 22.0%、34.7%、35.9%和 51.8%。食品、酒精类饮品、商业及服务性行业也有个位数的广告增投表现，药品和饮料行业投放量持续位居前列，但广告花费分别同比缩减 3.4%和 12.1%。

从供给层面分析，预计未来广告市场将持续受到如 AIGC 等数字化技术的推动，这些技术将为广告带来更丰富的表现形式和更深层次的互动体验。

首先，跨媒介、跨平台的广告策略将更加普遍，品牌将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多个广告渠道的资源,打造无缝的消费者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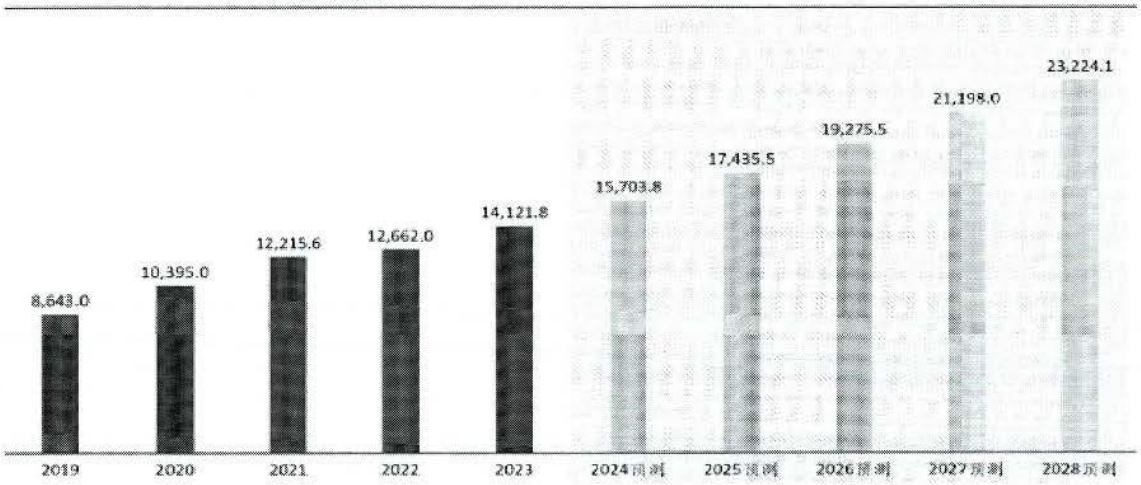
此外，内容营销将继续成为广告市场的重要趋势，品牌通过故事和消费者建立情感连接，提升品牌忠诚度。

从需求端分析，食品饮料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依据占据较大的广告投放份额，而随着 2024 年各地文旅蓬勃发展，消费者文化娱乐、休闲出行的意欲强烈，娱乐及休闲行业在电梯场景、火车/高铁站、地铁的广告投放表现活跃。

2028 年中国营销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3 万亿元人民币，实现 10.5%的年复合增长率。

广告市场规模，中国
亿元人民币，2019-2028E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3	2023-2028预测
中国广告市场	13.1%	10.5%



注：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

1、线下广告行业

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5 万亿元，其中线下广告市场规模约 1437.1 亿元。

此外，线下广告中的户外广告是增长最快的核心力量，占线下广告的比例约为 59.3%，其在 2024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852.2 亿元。

线下营销广告，即通过实体渠道进行的广告和推广活动，尽管在数字化浪潮

中面临着挑战，但其存在的意义依然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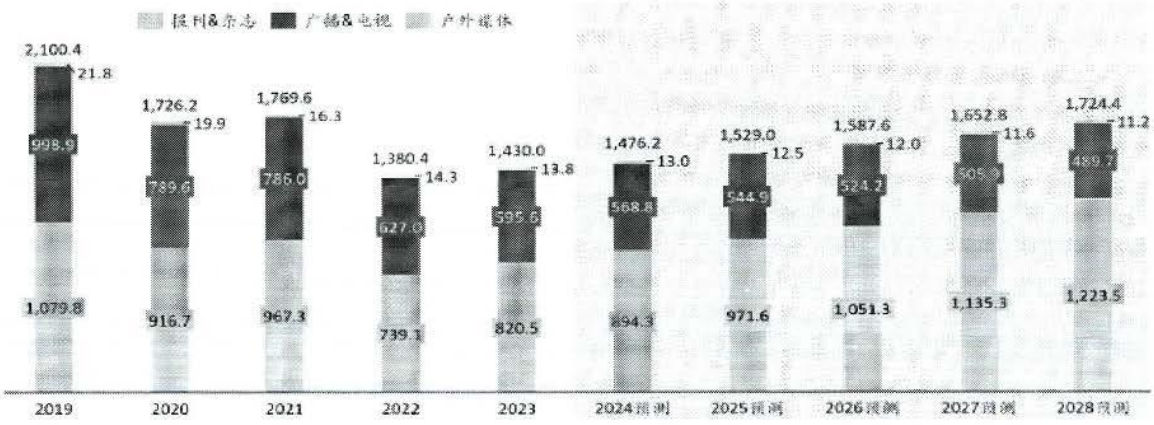
首先，线下广告提供了与消费者进行实体接触的机会，这种接触往往能够带来更直接、更真实的体验。

线下广告市场能够覆盖广泛的受众群体，尤其是在互联网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广告、地铁站广告等都能够触及不同年龄、职业和收入水平的人群，这对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渗透率具有重要作用。

线下市场通过实体展示，可以有效地增强品牌形象。高端的品牌体验店、精美的户外广告牌等都能够传递品牌的价值和理念，塑造品牌的专业形象，从而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积极的品牌认知。预计中国线下营销广告市场将呈现出稳健增长的趋势，在 2028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1,724.4 亿元人民币。

线下广告市场规模，中国
亿元人民币，2019-2028E

年复合增长率	总和	户外广告	广播&电视	报刊&杂志
2019-2023	-9.2%	-6.6%	-12.1%	-10.8%
2023-2028预测	3.8%	8.3%	-3.8%	-4.1%



注：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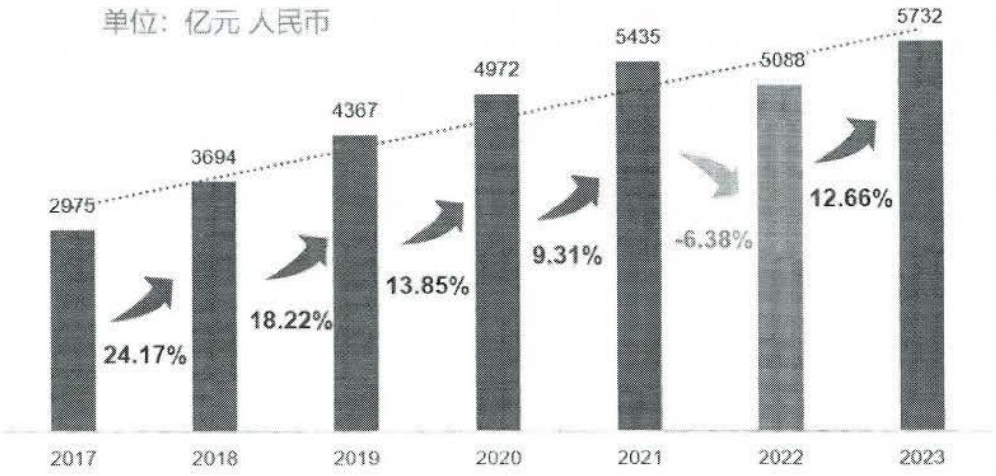
2、互联网广告行业

互联网带动了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广告和互联网相结合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广告以其精准度高、互动性强以及营销成本相对较低等显著特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广告主，目前已经成为广告客户的主要投放方式之

一，市场规模实现了高速增长。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 8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占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的 86.5%，再次呈现出增长态势，说明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韧性十足。

❖ 2017-2023年中国市场互联网广告总体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

2024 年互联网广告行业在持续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结构和营销策略的调整，品牌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和认同，同时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以实现更有效的营销和转化。根据 QuestMobile 研究，电商内广告依然是提升转化效率的重要手段。同时，品牌营销方式更贴近用户，用户体验和用户认同成为营销的重点。此外，短视频平台的广告收入增长迅速，成为互联网广告主投放的第二大渠道类型，仅次于电商平台。在行业竞争方面，传统行业竞争加剧，更多品牌通过增加营销投放争夺市场份额。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如下：

网民规模与互联网普及率：2024 年，中国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

域名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国家顶级域名 ".CN" 域名数量达 2082 万

个，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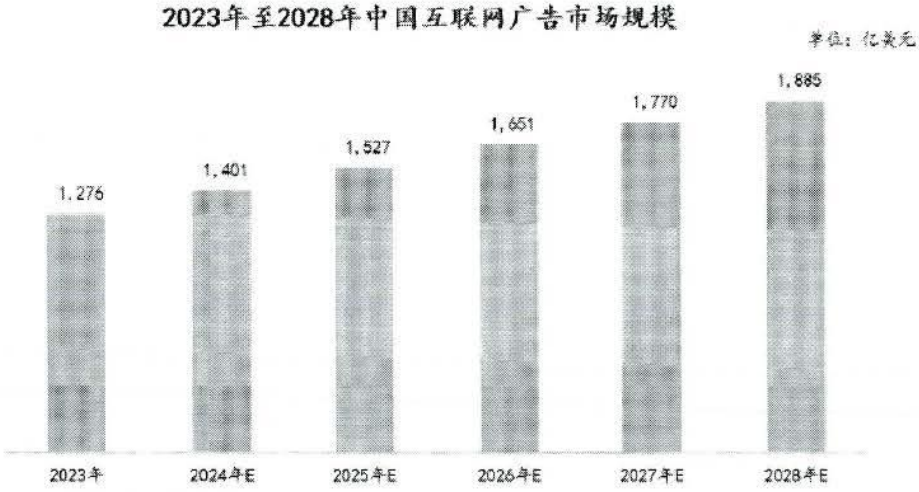
网络购物与支付：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 10.29 亿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74 亿人，网上零售额、移动支付普及率稳居全球第一。

5G 基站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国已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 419.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1.5 万个。

人工智能：截至 2024 年 11 月，中国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产品数量达到 309 个，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 4500 家，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根据 eMarketer 数据预测，预计至 2028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12%，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阔的市场空间。

2023年至2028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Marketer

另一方面，国家将继续对互联网广告行业保持有利的支持和严格的监管。2022 年 4 月份出台的《"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中，肯定了广告产业近年来迅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对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和扩大内需具有重大意义，并强调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将继续规范行业内的营销活动，如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进一步为广告业市场营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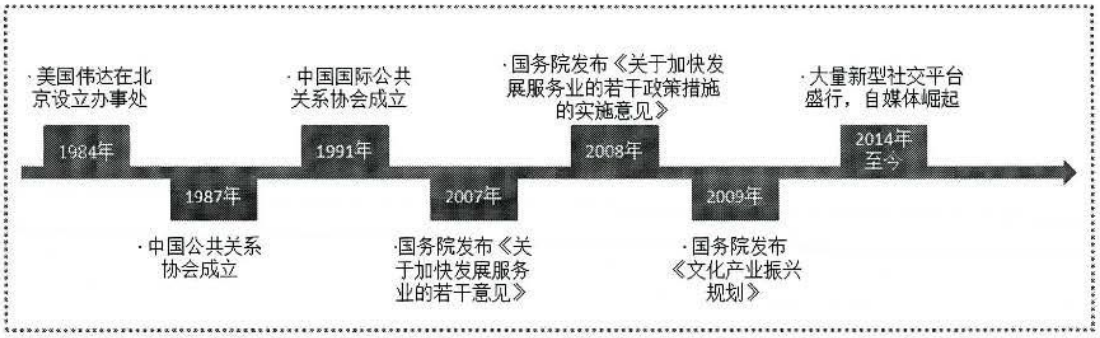
好的发展环境。

未来随着新门户网站的崛起、以及互联网使用率进一步普及、互联网广告行业技术、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前瞻预测，2021 年至 2027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速约为 8.55%，到 2027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 9000 亿元。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利好，越来越多的需求将会被释放，互联网广告行业将紧密结合产业上下游的资源，充分掌握用户需求的变化，极大丰富行业应用场景，通过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的不断优化升级，实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六、企业所处的行业发展

（一）公共关系行业概况

与欧美发达国家地区相比，中国公共关系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至今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其中包括：初步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及行业转型阶段。



初步发展阶段（1984-2000）：20 世纪 80 年代，部分外资企业联合合资企业设立了首个办事处。1987 年，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1991 年，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此阶段，进入中国发展的外资公共关系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加之行业协会的相继成立，促进了公共关系行业的有序发展。

快速发展阶段（2001-2013）：进入新世纪后，政府相继聘请公共关系企业提供服务，如 WTO 申请、北京奥运会申办等，并不断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为公共关系行业提供

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利于公共关系企业开展业务，借助政策东风，中国公共关系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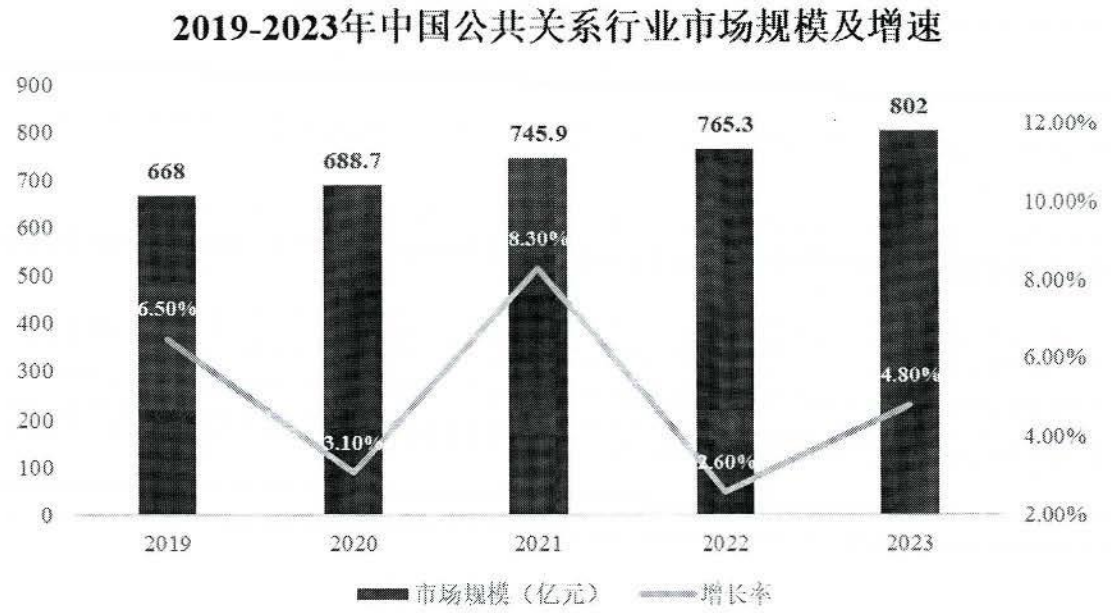
行业转型阶段（2014 年至今）：2014 年至今，大量新型社交平台盛行，传统媒体（如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广播媒体等）逐渐被新媒体（如互联网媒体、新闻媒体、自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取代，新型业务包括 KOL 资源管理，KOL 营销等也不断涌现。2022 年，随着美国 OpenAI 公司发布 ChatGPT，AIGC 技术等人工智能科技逐渐开始在公关传播领域展现出了极大的应用发展潜力，促使全行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积极转型。

（二）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1、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23 年度调查报告》，2023 年中国公共关系行业营业规模约为 802 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增长 4.8%，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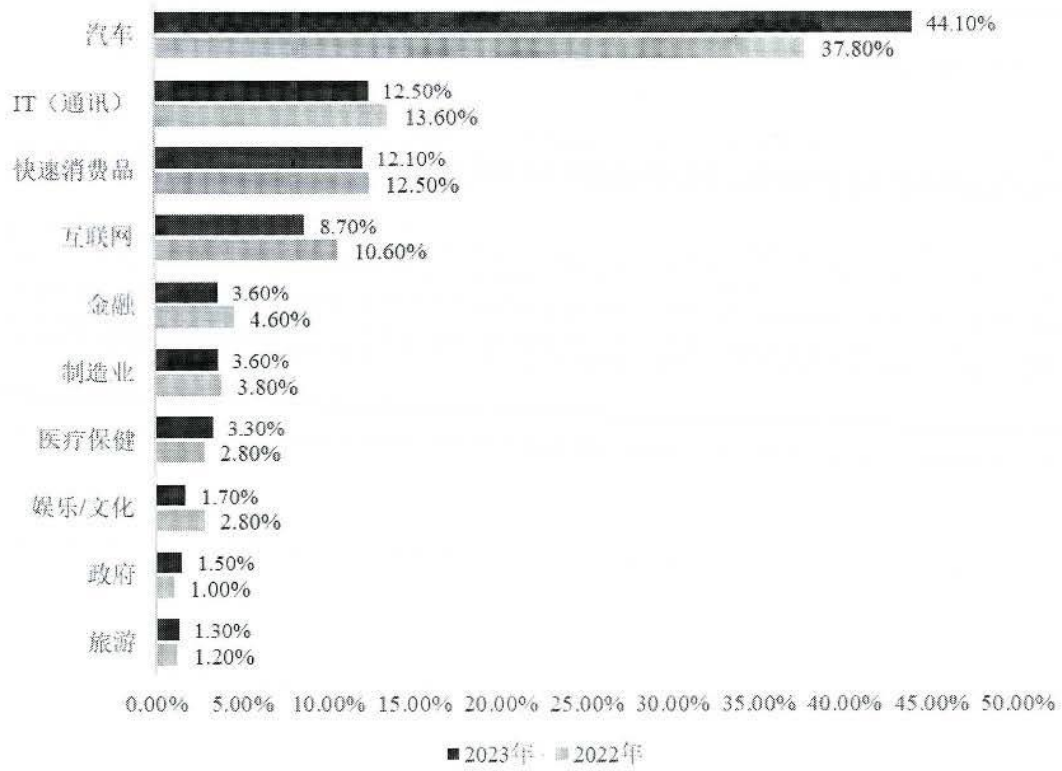
公关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经济周期的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2023 年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增速略低于当年度 GDP 增长率 5.2%，一是因为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部分传统行业的公关支出下降；二是因为全行业的恢复性增长相对于整体经济有一定的滞后性，行业当前正处于稳步恢复和增长状态。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业 2023 年度调查报告》

行业公关支出方面，2023 年汽车行业份额保持第一且进一步提升，占比近 45%，较 2022 年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名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较强的品牌和公关传播意识，能够继续保持在公共关系服务上的投入。此外，中国企业出海的提速和国内新质生产力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共关系行业开辟了新的边界和空间。

中国公共关系行业下游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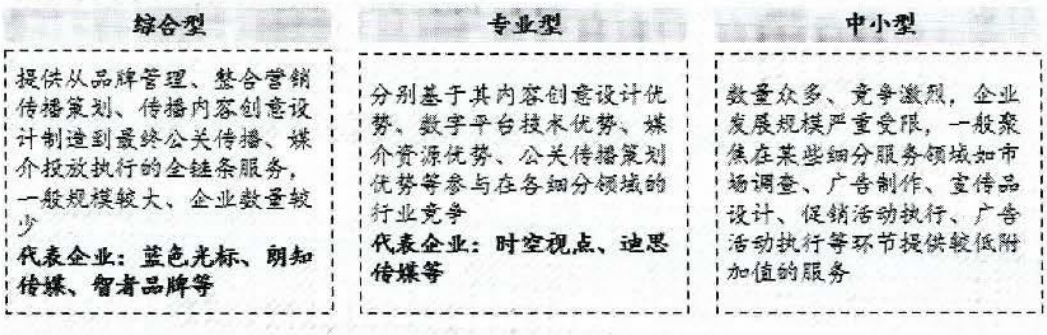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业 2023 年度调查报告》

2、竞争格局

国内公共关系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暂无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且分散程度较高，根据企业规模及服务领域可划分为综合型、专业型及中小型三类：

中国公共关系行业主要参与者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2024-2030 年公共关系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23 年度调查报告》，2023 年中国公共关系行业排名前三十的头部企业年均营业额 5.96 亿元，同比增长 4.6%，年均营业利润 1.2 亿元，同比下降 14.3%。

行业内公司利润水平的下降主要由三方面因素导致：第一，当前行业处于稳步修复周期，业绩增长相对于经济增速有一定滞后性；第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头部企业也呈现出分化特点，客户类型更多元化的企业体现了更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第三，行业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等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头部公司年人均培训时间、年平均工资分别同比上升 14.5%、4.8%，人员流动率从 2022 年的 26.5%上升至 2023 年的 28.8%，作为典型的人力密集型行业，业内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

七、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智者品牌是国内知名的公关传播服务商，依托自身出色的策略能力、优质的内容创作能力、丰富的媒介资源，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企业客户的品牌管理和产品推广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以多渠道全渗透的方式搭建优质品牌、产品与消

费者之间的桥梁，帮助客户树立并维护良好的品牌、产品形象和声誉，促进产品销售，创造商业价值。

智者品牌服务客户的行业领域涵盖汽车、科技消费品、云计算、互联网等，客户均为积淀深厚的全球知名品牌和迅速成长的科技品牌。自设立以来，智者品牌通过长期为华为、宝马、比亚迪、捷豹路虎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提供高质量服务，积累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培养出一支具备深刻垂直行业认知的高素质团队，在展业领域的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以此为基础深耕汽车、科技消费品及互联网行业，进一步开拓了包括广汽、一汽、东风、长安、吉利、悦达起亚、英菲尼迪、联发科、字节、OPPO、石头科技、方太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自 2016 年至今，智者品牌已连续 8 年荣登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年度 TOP30 公司榜单”，曾多次荣获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最佳案例、金旗奖、金瞳奖、IAI 传鉴国际广告奖、金鼠标奖、蒲公英奖等行业权威奖项。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者品牌主要业务为公关传播服务，帮助客户树立品牌的立体竞争优势，提升品牌的市场认知和用户好感度，提升品牌的价值感，多维度塑造鲜明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凸显差异化品牌优势和附加价值。

同时，展业过程中亦会响应客户具体的、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需求，以推动特定产品销售为核心目的，根据客户的目标渠道与受众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营销方案与推广服务，通过广泛传播产品的各种关键信息，使目标消费群对特定产品产生更多了解，从而促进产品销售。

2、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针对不同合作阶段、合作形式的客户，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需单独进行项目竞标、比稿的客户，标的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项目制合同并进入项目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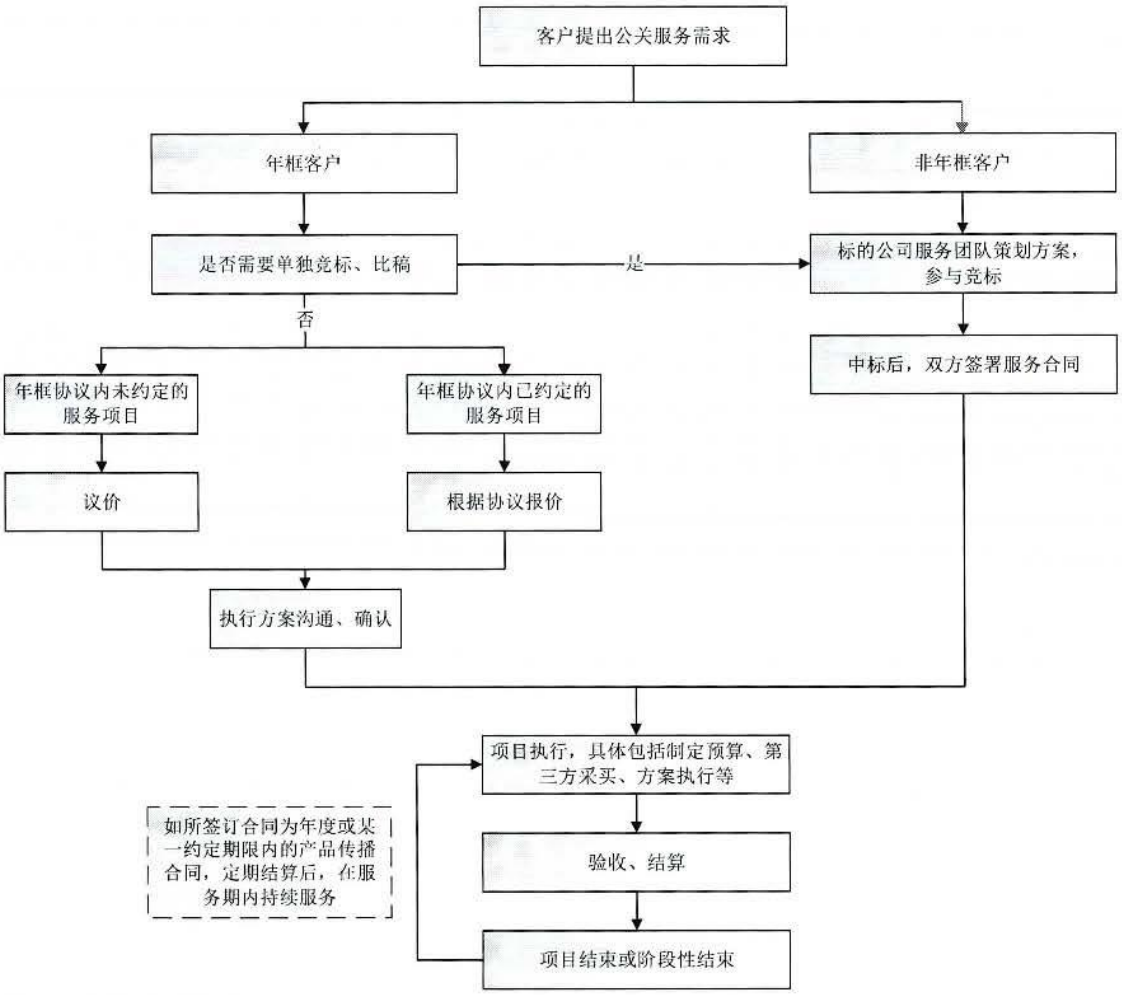
对于已签订年度传播服务框架协议，且直接指定公司作为项目推广服务提供

商的现有客户，双方直接进入报价及方案商讨流程。对于框架协议内的服务条目，公司根据协议进行报价；对于框架协议外的服务条目，双方就具体的服务项目进行议价。确定报价及营销方案后，进入项目执行流程。

在竞标、比稿环节，公司获邀或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招标或比稿信息后，着手进行营销推广方案策划，服务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考察客户状况，如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竞争状况等，根据调研结果制定传播策略与行动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测算报价。

中标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订单式合同等服务合同，就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验收条款、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后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进行项目执行。

公司的项目执行由立项开始。服务团队发起立项后，提交项目预算并经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基于客户的整体项目传播需求，着手开展方案策划、内容开发、配套媒介推广和服务采购，以及各类方案落地执行；项目执行完毕，项目团队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材料；验收通过后双方进入开票付款流程，至此项目结束或阶段性结束。



3、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主要采购内容与组织架构

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三类：

一是媒介合作，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将品牌相关的活动信息、产品推广内容等开展各类相关渠道推广，因此需与包括门户网站、自媒体、知名社交应用等开展合作，通过在微博、微信、头部社交应用等新媒体，以及电视、报纸、杂志、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体进行客户品牌及产品的传播；在此过程中，部分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同时将介入内容制作（文案撰写、视频制作等）服务，通过与公司

协同创作以取得更好的传播效果。

二是内容制作服务采购，包括摄影摄像、独立内容制作（文案撰写、视频制作等）、海报/平面制作、其他设计制作等供应商方，主要为内容制作提供服务。内容制作相关工作往往优先由公司服务团队输出。因公司的往往为不同客户配置专门服务团队，在客户传播需求高度集中时，可能导致其服务团队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通常需将重要性水平较低的部分需求交由外部采购完成。

三是活动执行相关内容采购，包括交通差旅、活动执行、活动搭建、监测维护、培训服务、咨询服务、翻译、速记、场地租赁、车辆租赁、AV 设备等。

公司基于客户对具体项目的传播需求、预算等要素，确定采购的媒介资源或项目执行地点，因此供应商较多且比较分散。

②采购原则

公司采购主要按照以下两项原则进行：

A 采购资源部事前介入

公司采购事项由采购资源部协同业务部门完成。为更好为业务部门提供采购支持，提高购买流程效率，降低采购风险，最终获得高性价比的物资产品与服务，采购资源部采用“事前介入”的工作原则与方法，协助业务团队明确业务需求，根据所确定的产品、服务规格与供应质量要求与交付标准，推荐合适、有竞争力的供应商资源，与业务部门协作完成供应商筛选工作。

B 供应商入库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入库管理。由于面临的供应商较多且比较分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入库前，采购资源部对其业务资质、服务质量、市场地位、商业信用、产品价格、信用期限等进行调查，确保入库供应商符合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准入标准。

此外，每个自然年度，采购资源部将结合年度合作情况，对入库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后续采购的重要评判标准，并及时更新入库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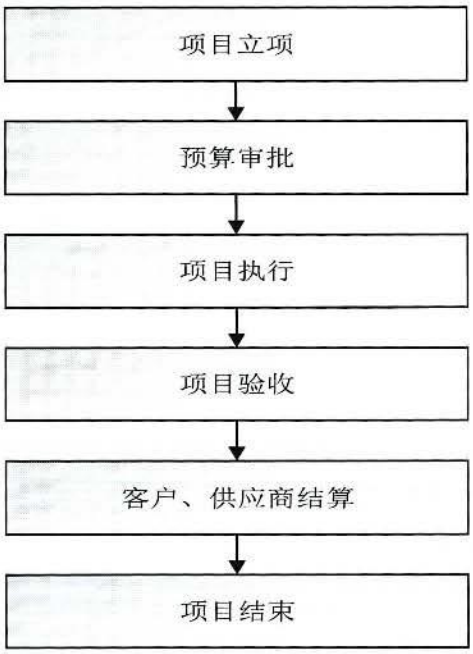
（2）服务模式

①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事业部模式展开运营。由于不同行业特点不同、服务客户业务需求不同、公关传播执行手段各异，为更有效提高服务专业度，公司按照行业及客户群体，将前台部门分为四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内设客户服务岗、媒介服务岗。其中，客户服务岗主要负责传播策略、传播内容、项目策划及项目执行；媒介服务岗主要负责媒体资源的开拓、商务谈判、媒体关系维护。

②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客户需求驱动的服务模式，在获得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再进一步细化项目方案、采购内容、项目执行与管理等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环节如下：



A 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的传播需求或框架协议约定的传播项目，服务团队确定执行方案并提起立项。

B 预算审批

项目团队基于客户订单金额和具体的公关方案，测算项目整体执行预算并提交业务系统，经由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

批。

C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是服务的关键阶段，公关方案经客户确认且项目预算通过审批后，公司调配人力、物力进行方案执行，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不同，包括方案/策略规划、内容开发、资源整合、媒体沟通、内容发布、线下体验活动、效果监测与评估等。

D 项目结算

项目结束后，公司制定项目结算单，作为后期收取费用的依据。同时，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包括新闻简报、媒体监测统计、评测报告、受众反馈等。

E 项目结束

将项目结算单及结案报告提交给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项目费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标方式、比稿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竞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客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比稿方式下，公司在获知客户发布的比稿信息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项目团队编制比稿文件，中标后与客户达成合作。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为企业客户开展公关传播服务获取盈利，通过开展业务服务获取服务收入并实现利润，盈利基本来自服务收费与综合执行成本之间的差额。

（5）结算模式

①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根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两种形式：

对于日常公关形式合同，双方按照事前约定的结算周期定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服务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传播简报、结算单、传播内容等验收材料，客户对公司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预期效果的，予以验收合格；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执行部分，双方按照约定减少结算价款。验收完毕后，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付款。

对于项目制形式合同，双方在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实际服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项目验收材料。验收完毕后，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付款。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对于媒介合作类采购，一般在相应服务内容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供结算材料，包括内容发布链接、评论情况、阅读量数据等信息，公司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结算，并在约定信用期内进行付款。在与部分头部媒介合作过程中，公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

对于内容制作服务、活动执行等非媒介合作类采购，公司根据具体的服务提供及交付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核心竞争力

（1）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智者品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凝聚智慧、注重实效”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深刻洞察市场、深度研究产品、精准传播策略、创新创意内容及媒介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公关传播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持久的商业成功。经过多年的积累，尤其是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帮助智者品牌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培育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及奖项。

（2）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深刻垂直行业洞察的业务团队

专业人才是公关传播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智者品牌经多年发展，已经构建起一支具备卓越的策略输出能力、创意策划能力、项目执行能力，以及深刻垂直行业认知的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与客户行业特征和品牌调性精准匹配的

公关传播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合作粘性。

同时，智者品牌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交流机制，结合案例、经验沉淀及外部专家赋能，以内生传承配合外部融合，确保智者品牌的储备人才梯队建设始终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

（3）优质客户资源沉淀

凭借多年行业深耕，智者品牌已为包括华为、宝马、比亚迪、捷豹路虎、广汽、一汽、东风、长安、方太、联发科、字节、阿维塔、悦达起亚等各领域头部企业提供公关传播服务。智者品牌基于优质专业服务，赢得客户长期信赖，沉淀优质合作资源，并借助标杆客户和服务案例所带来的行业辐射效应，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4）数智化技术应用赋能业务发展

智者品牌积极推进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快速适应技术进步带来的行业数智化升级，紧抓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客户的新形态传播需求。智者品牌通过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实时追踪传播效果，构建舆情数据画像，达到筛查客户声量盲区、识别优质内容、预警负面舆情的效果，从而辅助业务人员实现传播内容主题精准定位、内容分发策略优化及危机响应效率提升。

5、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展业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①深度策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策略主导的专业公关传播服务商，依靠对客户品牌、产品及其

所在市场的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具有深刻洞察的策略，确保公关传播活动的精准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开发流程 AIS（Analysis-Insight-Solution）。客户策略的制定需要基于扎实与深入的洞察与分析。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项目组会运用 SWOT、PEST、TOW Smatrix 等多种工具对品牌进行深入的分析，全面考察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与行为、竞争对手等多种变量，形成深刻的洞察。分析的过程涉及样本采集、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考察、采访调查、纵向历史追溯、横向对比等多项工作。对于形成的洞察，项目人员会以倒推的形式进行验证，确保分析逻辑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

②创新内容能力

“内容为王”已经成为当下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趋势，优秀的创意内容能够在不同的媒体平台上加速传播，大幅提升营销效率、效果。

公司一贯注重以创新创意内容赋予目标受众新鲜的体验，依托丰富的媒体平台投放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的传播内容。公司拥有独立的创意设计团队，能够完成高品质的视觉创意内容输出。内部开发设计能力的培养有利于设计师与项目团队的紧密沟通，从而准确把握传播策略、传播信息。

③融合营销能力

随着新技术、新思维不断应用于公关传播行业，视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层出不穷，短视频、微博、微信、小红书等自媒体快速发展，推动了媒体内容的不断丰富，热点营销话题的不断转换，以及媒体形式和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发展。

为适应传播平台多样化、分散化的营销时代，公司不断强化融合营销能力，利用线上与线下多工具与多平台的整合运用，实现营销效果最大化。除了传统媒体，公司业务团队熟悉微信、微博等多种线上数字平台的运营模式、内容传播推广流程、KOL 资源、新技术方向和应用，紧密追踪行业内外的创新做法，为客户打造精准有效的整合营销方案。

④数智化营销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紧抓 AIGC 等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发展机遇，在实现数智化技术驱动业务降本增效的同时，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快速适应 AIGC 技术进步带来的行业变化，一方面以 AIGC 技术辅助文稿、图片、音视频等多形式创意内容创作，在精细化服务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产出效率；同时积极响应部分客户利用 AIGC 技术实现在公/私域营销渠道的内容输出，在特定周期提升品牌和产品声量的业务需求；此外，为确保营销效果并规避潜在传播风险，公司在智慧营销系统中为 AIGC 内容创作内置搭建原创度识别、内容质量识别、内容合规性识别等三重内容数智化审核机制。

同时，公司通过智慧营销系统实现品牌/产品的传播效果及互动效果实时追踪，监测传播方案的执行成果，构建客户品牌/产品的舆情数据画像，生成可视化数据看板，实现筛查客户声量缺口、识别优质投放内容、负面舆情实时提醒等效果，从而辅助业务人员确定传播内容的核心主题，制定内容分发策略和渠道，并得以对负面舆情及危机事件快速反应。

（2）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着重打造的“深度策略能力”、“创新内容能力”、“融合营销能力”、“数智化营销能力”已广泛应用于服务客户中，有效增强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二）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品牌融合营销服务机构，凭借优秀的策略输出能力、创意策划能力和融合营销能力，已为包括华为、比亚迪、捷豹路虎、起亚、长城汽车、OPPO、吉利、宝马、劳斯莱斯、科大讯飞等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合营销传播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公司已与大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

合作关系，积累了大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质客户在给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业务项目时，亦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

主营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关传播服务业务。

企业近三年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关传播服务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合计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经与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对企业近年主营收入的分析了解到：企业主营收入2023年比2022年增长率为22.24%， 2024年比2023年增长率为38.52%，近两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智者品牌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公关传播综合成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96%、30.04%、31.62%，历史年度，智者品牌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额增长而小幅波动，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准营销及传播服务，主要发生的为变动成本。

企业近三年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关传播综合成本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合计	27,874.27	35,040.38	47,438.71
毛利率	31.96%	30.04%	31.62%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房租、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物业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近年来占销售费用的历史比例

较高，未来年期仍将占较高比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咨询费、水电费、交通差旅费、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近年来占管理费用的历史比例较高，未来年期仍将占较高比例。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近年来占研发费用的历史比例较高，未来年期仍将占较高比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历史经营期各年的各项费用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历史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7,681.55	9,446.61	11,862.78
管理费用	1,304.15	1,270.01	1,642.39
研发费用	180.78	129.18	147.70
财务费用	25.50	19.49	66.14
合计	**9,191.99**	**10,865.29**	**13,719.01**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资产收益率	32.21%	26.51%	45.84%
总资产报酬率	15.68%	12.58%	18.76%
销售毛利率	31.96%	30.04%	31.62%
销售净利率	7.87%	5.99%	8.28%

企业的盈利基本平稳，至2024年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0.59	0.69	0.67
流动比率	1.66	1.42	1.47

速动比率	1.31	0.90	1.00
产权比率	1.43	2.27	1.99

从偿债能力的指标分析，企业偿债能力一般。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	3.47	4.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64	103.76	89.43
存货周转率	4.53	3.67	3.62
存货周转天数	79.46	98.02	99.43
应付账款周转率	2.58	2.06	2.2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9.51	174.74	161.22
总资产周转率	1.59	1.55	1.77
总资产周转天数	226.33	232.09	203.05

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属于中游水平。上述指标主要和企业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竞争策略有关，未发现重大损失的风险。

6、成长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84%	22.24%	38.52%
利润总额增长率	63.11%	0.72%	79.93%
净利润增长率	58.11%	-7.05%	91.63%

企业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成长能力较好。

7、资本结构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总资产	97.13%	98.37%	97.0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87%	1.63%	2.93%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9.28%	99.55%	99.4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72%	0.45%	0.55%

企业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作为轻资产企业，应收款项、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其他各项资产、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三）经营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分析

经分析，企业整体资产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1,918.96 万元，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 7.61 万元，主要资产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 5,069.68 万元，为多出的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的资金。

七、评估计算分析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i+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二）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智者品牌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三） 未来收益预测

1、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

必要的分析。

2、营业收入预测

通过对企业未来发展预测、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结合以上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为业内知名的公关传播服务商，公司标依托自身出色的策略能力、优质的内容创作能力、丰富的媒介资源，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企业客户的品牌管理和产品推广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以多渠道全渗透的方式搭建优质品牌、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帮助客户树立和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促进产品销售，创造商业价值。

公司坚持清晰的企业定位，围绕客户在品牌日常声誉管理和产品推广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服务范围不断拓展，现已涵盖汽车、手机、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与华为集团、宝马集团、捷豹路虎、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拓方太厨具、广汽埃安、东风岚图等新增客户，并于2025年度进一步获取一汽红旗、长安马自达、石头科技、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客户，陆续与之签署框架服务协议。

标的公司在坚持维护核心客户资源，运用资深服务团队与客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态势的同时，持续挖掘业务机会，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持续开拓规模级客户，在强化自身策略与执行能力的同时，不断增强新渠道、新业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对行业和市场的理解，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具前瞻性、创新性和高价值的公关传播服务。

通过取得目前的在手订单及签订的框架协议，基于协议签订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已取得中标通知等资料信息综合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并根据管理层的预测对客户进行分类确认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期并于2029年趋于稳定。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公关传播服务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合计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3、营业成本预测

通过对企业历史年度成本分析，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企业成本主要为各类媒介合作、内容制作、活动执行等综合成本构成。根据企业历史毛利率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特点，预计未来年期企业综合成本情况，毛利率水平将随着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的发展呈现小幅变动，并于 2029 年趋于稳定。

永续期假设与 2029 年持平。详情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公关传播综合成本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合计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4、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因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略有不同，此次合并预测按税金占历史期的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0	113.71	125.11	135.42	148.11
教育费附加	52.89	58.22	64.06	58.04	63.47
地方教育附加	27.42	30.18	33.21	32.89	35.97
印花税	45.19	49.75	54.73	60.19	65.79
合计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房租、水电物管费等。

（1）销售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等。根据各项销售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3）房租、水电物管费

根据企业与房屋租出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职工薪酬	13,061.51	15,189.28	16,509.15	17,311.37	18,052.01
2	股份支付	64.39	-	-	-	-
3	房租	598.25	571.11	588.24	605.89	624.07
4	办公通讯费	171.90	189.22	208.19	228.94	250.23
5	交通差旅费	129.62	142.68	156.99	172.63	188.69
6	短租、物业水电费	127.60	131.43	135.37	139.44	143.62
7	业务招待费	30.32	33.37	36.72	40.38	44.13
8	劳务费	24.71	27.20	29.92	32.91	35.97
9	其他	20.15	22.18	24.41	26.84	29.34
合计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短期房租及水电费、咨询费、交通差旅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

通过预测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房租租金、物业水电费

根据企业与房屋租出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3）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1,149.54	1,184.03	1,219.55	1,256.14	1,293.82
2	办公费	274.49	302.14	332.43	365.55	399.56
3	中介咨询费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	交通差旅费	95.45	105.06	115.60	127.12	138.94
5	折旧及摊销	30.80	46.91	52.45	46.46	46.27
6	其他	30.68	33.77	37.16	40.86	44.66
7	股份支付	17.94	-	-	-	-
8	短期房租及物管水电费	12.55	12.92	13.31	13.71	14.12
9	劳务费	4.62	5.09	5.60	6.15	6.73
合计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7、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他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研发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其他费用

根据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参

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123.70	127.41	131.24	135.17	139.23
2	其他	30.40	33.46	36.81	40.48	44.25
合计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8、财务费用预测

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票据贴现费用。

利息支出基于企业预期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情况进行测算，手续费按历史期发生预测。

9、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因为其他收益为非经常性发生，金额较小，在以后期间不予预测。

10、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为企业发生的无须支付的款项、滞纳金支出等，为非经常性发生，在以后期间不予预测。

11、折旧及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更新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12、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正常更新投资。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资本支出及业务的增加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13、营运资金预测及增加额的确定

（1）营运资金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增加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根据企业每月需支付的职工薪酬、税金及房租，测算出为维持企业的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以历史期发生占收入的比例测算。

结合智者品牌业务结算环境的特殊性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取其基准日经营性周转率指标，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Re×We+Rd×(1-T)×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 Re 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MRP+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通常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通过查询Wind资讯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10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2.1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本次评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30%。

（3）风险系数β值的确定

β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β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β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1.3187。

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在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因子公司的所得税率的差异，在合并口径下测算出综合所得税率，预测期每年的风险系数 β 值有所不同。

目前智者品牌 6 家子公司为小微企业，执行 5%的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起小微企业的所得税按 20%，测算所得税采用综合税率。

预期期每年的风险系数 β 值：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无杠杆风险系数	1.3187	1.3187	1.3187	1.3187	1.3187
2	所得税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3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8.02%	8.02%	8.02%	8.02%	8.02%
4	有杠杆风险系数	1.4009	1.4007	1.4010	1.3987	1.3986

（4）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评估人员判断被评估单位在流动性、应收款回收以及应对行业风向变化等方面面临一定风险，确定其特定风险系数为 2%。

（5）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19%	2.19%	2.19%	2.19%	2.19%
2	市场风险收益率 K_m	7.30%	7.30%	7.30%	7.30%	7.30%
3	风险系数β	1.4009	1.4007	1.4010	1.3987	1.3986
4	系统风险收益率	12.42%	12.42%	12.42%	12.40%	12.40%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ε	2.00%	2.00%	2.00%	2.00%	2.00%
6	CAPM 折现率 $R_e=R_f+\beta\times(K_m-R_f)+\varepsilon$	14.42%	14.42%	14.42%	14.40%	14.40%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确定原则及方法，Wd、We、Rd 的确定如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为 7.43%；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为 92.57%；

Rd：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取 3.60%；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付息债务利率	3.60%	3.60%	3.60%	3.60%	3.60%
2	企业所得税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3	权益价值比例 We= E/(D+E)	92.57%	92.57%	92.57%	92.57%	92.57%
4	付息债务价值比例 Wd=D/(D+E)	7.43%	7.43%	7.43%	7.43%	7.43%
5	WACC=Re×We+Rd×(1-T)×Wd	13.55%	13.55%	13.55%	13.53%	13.53%

详情见折现率预测表。

（五） 评估价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75,618.24 万元。

详情请见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减：营业成本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税金及附加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313.34
销售费用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19,368.05
管理费用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1,974.10
研发费用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183.47
财务费用	78.69	82.81	87.18	91.81	96.72	96.72
营业利润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所得税率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24.45%
减：所得税费用	1,878.39	2,156.14	2,407.26	3,137.13	3,684.08	3,684.08
净利润	**6,544.90**	**7,451.96**	**8,446.37**	**9,752.34**	**11,383.95**	**11,383.95**
+折旧摊销	30.80	46.91	52.45	46.46	46.27	28.50
-追加资本性支出	5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8.50
-营运资金净增加	926.59	1,031.65	889.97	953.99	985.05	-
+ 扣税后利息	53.37	56.47	60.06	61.90	65.51	65.51
净现金流量	**5,652.47**	**6,483.69**	**7,648.91**	**8,886.70**	**10,490.69**	**11,449.4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率	13.55%	13.55%	13.55%	13.53%	13.53%	13.53%
净现值	5,304.42	5,358.33	5,566.55	5,696.38	5,923.04	47,769.52
经营性资产价值	**75,618.24**					

（六）其它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评估基准日非经营资产、负债评估净值为 1,911.35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1,100.78
其他应收款	76.18	76.18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2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29	450.29
非经营性负债	**7.61**	**7.61**
其他应付款	1.75	1.75
其他流动负债	5.86	5.8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911.35**	**1,911.35**

2、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 5,069.68 万元，为多出的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的资金。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无长期股权投资。

（七） 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评估过程，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根据设定的预测基础和预测原则，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

=75,618.24+1,911.35+5,069.68

=82,599.28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1,099.78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82,599.28 -1,099.78

=81,499.50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经对非全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比	评估结果
1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00%	50.63
2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00%	162.77
3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00%	808.35
4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1.00%	244.56
合计			1,266.31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1,499.50-1,266.31

=80,230.00 万元（取整）

说明四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基本概况请见报告中披露的被评估单位简介。

二、市场法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一）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二）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三）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由于交易案例相关数据较难取得，同时相关信息披露相对较不充分，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而交易案例比较法通常要选择近两年成交的3-5个左右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企业。经wind资讯系统查询近两年交易标的企业相关案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件交易案例，难以找到与其在经营业务、规模、经营模式等多个因素可以匹配一致或相似的交易标的，故本次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中，可比上市公司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经综合考虑，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近期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所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将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四、 上市公司比较法定义、原理、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定义、原理、应用前提：

（一）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

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五、评估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智者品牌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智者品牌主营业务为公关传播服务，属于广告营销领域，系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其市场价值与公司资产数额关联度较低，故本次不适宜采用资产类价值比率；由于企业所处的服务行业收入核算模式受企业所从事的细分业务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入类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与其获利能力关联程度较高，故本次市场法选取盈利类价值比率。盈利类价值比率通常包括 P/E、EV/E 等，由于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为轻资产类公司，折旧的比重较小，选用 EV 并考虑了货币资金、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影响，故本次选取 EV/E 作为价值比率。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5、确定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6、付息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及负债。由于本次评估在计算可比公司 EV 时对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进行了扣除，因此计算得到的被评估单位 EV 不包含相应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相应货币资金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加回。本次评估根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长期股权投资。

9、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权价值 P=企业价值 EV-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可比公司平均 EV/E×（1-流动性折扣）×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完整三年平均净利润

六、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选取原则如下：

1、可比公司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以保证收益法评估中计算β值的条件；

2、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3、财务经营业绩目前为盈利状态；

4、企业各项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确定

从主营业务产品形态上来看，智者品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关传播服务，故本次评估在选择可比公司时，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如下筛选判断：

筛选1：通过Wind资讯筛选出“传媒--广告营销--营销代理”行业分类的A股上市公司；

筛选2：剔除2024年亏损的公司。

剔除3：剔除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内广告营销服务领域的公司；

筛选:4：剔除因2024年盈利情况较差及二级市场股价干扰因素较多导致可比指标市盈率EV/E偏差较大的公司。

经上述分析选取过程，本次选取了三人行、智度股份、浙文互联三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并分别计算其EV/E价值比率。

（三）可比上市公司概况

1、可比公司一——三人行

公司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公司股票简称：三人行（605168.SH）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室

可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3,633.02	398,213.04	368,330.41	350,273.80
非流动资产	77,328.35	132,535.71	122,072.42	111,227.68
资产总计	320,961.37	530,748.75	490,402.83	461,501.48
流动负债	118,814.03	259,403.36	179,441.29	179,572.55
非流动负债	1,429.27	11,610.95	18,641.25	12,950.10
负债总计	120,243.30	271,014.31	198,082.54	192,522.65
净资产	200,718.07	259,734.44	292,320.29	268,978.83
项目	2021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57,096.58	565,298.99	528,354.32	420,839.60
利润总额	57,963.73	83,935.42	58,606.72	12,832.68
净利润	50,498.01	73,593.38	52,791.61	12,317.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人行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公司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亮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数字营销、场景活动和校园媒体营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为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放、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整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公司是中国4A协会会员单位及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广告企业"认证。

2、可比公司二——智度股份

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公司股票简称：智度股份（000676.SZ）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可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4,603.48	269,933.28	296,724.85	345,044.81
非流动资产	203,762.92	159,288.01	164,627.21	157,726.15
资产总计	508,366.40	429,221.29	461,352.06	502,770.96
流动负债	122,859.53	72,173.44	64,437.36	71,057.08
非流动负债	4,242.01	3,319.84	2,577.82	2,531.63
负债总计	127,101.54	75,493.28	67,015.18	73,588.71
净资产	381,264.86	353,728.01	394,336.88	429,182.25
项目	2021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4,433.65	272,851.63	292,876.59	338,970.24
利润总额	11,513.47	(35,268.73)	38,305.48	28,029.17
净利润	12,754.34	(38,895.74)	37,997.88	28,725.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智度股份基于在互联网搜索、大数据、AI、IOT、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沉淀，长期优质服务凝聚的优质客户及媒体端资源，致力于开发与提供优质的互联网产

品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媒体、数字营销、数据科技、自有品牌、区块链和元宇宙等。公司互联网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PC 端流量入口(以 SPE 公司为主)和移动端流量入口(以 PM、EET 公司为主)业务。数据科技业务由子公司广州避雷针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自有品牌业务主要为自行研发、推广的电声品牌。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自有品牌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广州威发结合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多年深耕积累的经验，以及消费品市场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均广泛布局。区块链业务包括区块链底层技术创新研发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行业升级解决方案的创新性研究与落地。公司始终保持对行业趋势和前沿技术的敏锐度，并积极探索各业务板块间及与战略伙伴的协同发展。

3、可比公司三——浙文互联

公司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颖

公司股票简称：浙文互联（600986.SH）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

可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8,802.60	568,617.78	652,315.51	582,717.98
非流动资产	136,254.86	156,499.50	187,422.13	247,551.13
资产总计	765,057.46	725,117.28	839,737.64	830,269.11
流动负债	359,540.47	310,388.97	326,907.02	306,623.50
非流动负债	1,340.66	1,603.88	5,904.26	13,415.62
负债总计	360,881.13	311,992.85	332,811.28	320,039.12
净资产	404,176.33	413,124.43	506,926.36	510,229.99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9,379.18	1,473,716.08	1,081,830.80	770,276.93
利润总额	36,871.43	9,730.87	19,103.28	12,810.18
净利润	30,457.69	7,702.64	19,012.70	15,794.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浙文互联致力于通过数据和技术驱动流量运营，深度挖掘流量价值，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了智能和数字营销、移动营销、精准营销、视频营销、大数据与调研、体验与内容营销、自有媒体等数字营销全链条，深度服务网络服务、游戏、电子商务、金融理财、在线旅游、汽车、快消全行业客户。公司通过数据+技术构建智能营销平台，不断提高流量运营效率撬动流量价值，凭借规模化优势，打造行业营销解决方案，缔造全能力数字营销集团。作为中国领先的智能营销集团，公司致力于通过领先行业的数据和技术能力驱动流量运营，撬动流量价值。不断突破营销技术边界，搭建多元营销技术产品矩阵，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精准、高效的行业营销解决方案。

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与智者品牌在业绩驱动因素方面趋同，评估人员认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四）评估过程

1、价值比率的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 EV/E 价值比率对智者品牌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股权价值 P=企业价值 EV-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可比公司总市值×（1-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可比公司 E×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 E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2、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智者品牌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1）流动性折扣的定义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2）缺少流动折扣定义

缺少流动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股权的自由流动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动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流动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动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动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

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动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动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动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

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动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动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应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

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3）缺少流动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本次评估人员选取了中国沪深两市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乏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通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寻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因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系非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较强的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弱，存在市场流动性折扣，本次按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日涨跌幅确定其市场流通性折扣，即 44.08%。

3、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选取的三家上市公司，本次对各家的 EV/E 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统

计分析，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考虑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并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非经常性收入、非经常性支出后计算 EV/E，计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简称	三人行	智度股份	浙文互联
证券代码	605168.SH	000676.SZ	600986.SH
调整后可比公司 EV	697,998.96	924,872.47	805,812.14
调整后可比公司 E	30,188.00	27,702.90	21,040.88
可比公司 EV/E	23.12	33.39	38.30

4、确定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1）价值比率修正参数的确定

首先，企业的根本属性就是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评价体系以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为核心，从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两个角度来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主要采用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等财务指标来体现；

其次，企业资产是创造财富的源泉，资产质量的高低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本体系从资产效率的角度反映资产营运水平，采用的主要指标是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再次，资本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偿债和再融资能力，决定着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是企业财务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本体系从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资产流动性的角度反映企业财务状况，采用的主要指标是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

最后，上市公司的发展不仅需要短期盈利，更需要长期持久的健康发展，本体系从盈利以及规模增长的角度反映企业的成长性，采用的主要指标是营业利润增长率和资本保值增值率。

（2）修正财务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在同口径下进行修正，得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描述表

修正因素	指标	智者品牌	三人行	智度股份	浙文互联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	40,940.72	461,501.48	502,770.96	830,269.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074.82	268,727.31	416,154.70	509,828.58
	注册资本	3,610.00	21,081.70	126,528.92	148,737.41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8.28%	2.93%	8.47%	2.05%
	销售毛利率	31.62%	18.24%	19.20%	8.63%
	总资产净利率 ROA	12.71%	2.67%	4.23%	1.9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39.79%	4.59%	5.11%	3.09%
	净利润	5,744.95	12,317.78	28,725.83	15,794.37
	总收入	69,373.48	420,839.60	338,970.24	770,276.93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3.60%	5.63%	-16.60%	-18.62%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46.33%	-37.50%	16.27%	-18.77%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19.06%	12.87%	-0.30%	2.76%
	毛利率复合增长率	-8.52%	-3.16%	66.70%	-6.39%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0.67	0.42	0.15	0.39
	权益乘数	2.99	1.72	1.17	1.63
	财务杠杆比率	3.13	1.72	1.21	1.63
	流动比率	1.47	1.95	4.86	1.90
运营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1.77	0.88	0.70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	1.78	4.15	2.02
	存货周转率	3.62	64.21	90.80	2,529.66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1	1.17	1.05	1.25

（3）修正系数的确定

根据财务指标修正体系，分别计算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相应的财务指标，并对上述财务指标的平均水平进行计算。对于非财务指标，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和纵向分析，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对影响因素的影响幅度进行测算分析。根据关联度赋予修正因素每个指标的权数，形成具体指标的权数分配，给予修正后的水平赋分，最终得到修正系数的取值。根据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自身的指标和平均水平的差异幅度，将标的公司指标设定为 100，根据测算的评价指标之间的相关系数，确定指标之间的关联度综合判断得出修正系数，最终将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因素加总分析，得到综合修正系

数。

①对各修正因素的指标按一定的权重确定调整系数，各修正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修正系数表

项目	名称	比重	三人行	智度股份	浙文互联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万元)	0.33	102.00	102.00	103.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0.33	101.00	102.00	103.00
	注册资本(万股)	0.33	100.00	102.00	102.00
	修正系数	1.00	101.00	102.00	103.00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0.20	98.00	100.00	97.00
	销售毛利率	0.10	98.00	98.00	96.00
	总资产净利率 ROA	0.20	97.00	98.00	97.0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0.20	98.00	98.00	97.00
	净利润	0.20	101.00	103.00	102.00
	总收入	0.10	102.00	101.00	103.00
	修正系数	1.00	99.00	100.00	99.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25	99.00	98.00	98.00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0.25	99.00	99.00	99.00
	总资产复合增长率	0.25	99.00	98.00	98.00
	毛利率复合增长率	0.25	100.00	102.00	100.00
	修正系数	1.00	99.00	99.00	99.00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0.25	98.00	96.00	98.00
	权益乘数	0.25	97.00	96.00	97.00
	财务杠杆比率	0.25	97.00	96.00	97.00
	流动比率	0.25	101.00	104.00	100.00
	修正系数	1.00	98.00	98.00	98.00
运营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0.25	96.00	96.00	9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96.00	100.00	97.00
	存货周转率	0.25	100.00	100.00	102.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5	95.00	94.00	95.00
	修正系数	1.00	97.00	98.00	98.00

②财务指标打分结果及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修正系数表

修正因素	智者品牌	三人行	智度股份	浙文互联
交易时间	1.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方式	1.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规模	1.00	0.9901	0.9804	0.9709
盈利能力	1.00	1.0101	1.0000	1.0101
成长能力	1.00	1.0101	1.0101	1.0101
风险管理能力	1.00	1.0204	1.0204	1.0204
运营比率	1.00	1.0309	1.0204	1.0204
修正系数	1.00	1.0627	1.0311	1.0314

（4） 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面的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本次评估对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后 EV/E 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的 EV/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三人行	智度股份	浙文互联
市盈率 EV/E	23.12	33.39	38.30
修正系数	1.06	1.03	1.03
市盈率 EV/E（修正后）	24.57	34.42	39.50
平均	32.83		
缺少流动性折扣	44.08%		
折扣后 EV/E 比率	18.36		

（4）计算修正后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本次标的公司的 E 为基准日后三年完整年度的平均预测净利润确定，计算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详情请见标的公司企业价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智者品牌
预测期三年平均净利润	7,481.08
市盈率 EV/E（修正后）	18.36
企业价值 EV	137,352.57

5、非经营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可比公司企业价值扣除了货币资金、非经营资产、负债，因此计算得到的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不包含相应货币资金、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相应货币资金、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加回。

本次评估根据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货币资金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6,774.77	6,774.77
非经营性资产	1,911.35	1,911.35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1,099.78 万元。

8、少数股东权益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1,266.31 万元。

9、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权价值 P=企业价值 EV+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付息负债-少数股权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企业价值 EV	137,352.57
+货币资金	6,774.77
+非经营性资产	1,911.35
-少数股权权益	1,266.31
-有息负债	1,0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670.00

说明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智者品牌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074.82 万元，评估价值 80,230.00 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 67,155.18 万元，增值率 513.62%。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074.82万元，评估价值143,670.00万元，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130,595.18万元，增值率998.83%。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80,23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43,67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63,440.00 万元，差异率为 79.0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

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230.00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

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等潜在资源、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资产中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潜在的无形资产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企业的账面价值仅反映财务报告历史数据，无法真实、完整反映企业未来整体获利能力。智者品牌经过近年来的经营发展历程，已具有完善的生产经营模式、完备的管理体制、灵活的业务流程、成熟的团队及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此基础上，企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这些因素都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增值。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6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王建朝

注册资本：10,996.979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09-09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智者品牌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智者品牌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
货币资金	6,774.77	短期借款	1,0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应付账款	20,774.27
应收账款	17,191.91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9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	应交税费	1,868.53
预付款项	694.85	其他应付款	168.32
其他应收款	4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
存货	12,752.49	其他流动负债	5.86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	租赁负债	66.49
使用权资产	5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固定资产	111.63	**负债合计**	**27,269.45**
商誉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4.82**
长期待摊费用	33.72	**少数股东权益**	**5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27**
资产总计	**40,940.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0.72**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性质，我们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讨论，最终由我们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年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因此确定2024年12月31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五、资料清单

根据评估的要求，我们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下列资料：

1、 委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5 层 02、07、08 单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焱

注册资本：3,6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智者品牌成立

智者品牌的前身为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903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刘艳、陈晖、王敏刚、王燕飞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津泰会验字[2011]1575 号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

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刘艳、陈晖、王敏刚、王燕飞签订了《众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智者品牌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41693 的《营业执照》。

智者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40	40	40	货币
2	王燕飞	30	30	30	货币
3	陈晖	15	15	15	货币
4	王敏刚	15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 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明胜、众为智诚；同意陈晖以 1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10%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明胜；刘艳以 4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40%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王燕飞以 3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30%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王敏刚以 15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15%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陈晖以 5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5%股权共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智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众为智诚	90	90	90	货币
3	黄明胜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8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艳、众为国际；同意众为智诚以 6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60%股权共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艳；以 3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30%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为国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60	60	60	货币
2	众为国际	30	30	30	货币
3	黄明胜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黄明胜、刘艳、众为国际认缴 2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180	60	60	货币
2	众为国际	90	30	30	货币
3	黄明胜	30	1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100	/

（5） 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燕飞；众为国际以 21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21%股权（对应 63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21 万元）转让给王燕飞、以 9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9%股权（对应 27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9 万元）转让给刘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艳、众为国际分别与众为智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智者品牌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王燕飞增加货币出资42万元、刘艳增加货币出资138万元、黄明胜增加货币出资2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智者慧思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345	69	69	货币
2	王燕飞	105	21	21	货币
3	黄明胜	50	1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6） 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有智青年、韩燕燕、于潜、黎彤；同意王燕飞以63.84万元[1]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21%股权（对应105万元出资额，已实缴21万元）转让给刘艳；刘艳以13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13%股权（对应65万元出资额，已实缴13万元）转让给有智青年、以6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6%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6万元）转让给韩燕燕、以5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已实缴5万元）转让给于潜、以5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已实缴5万元）转让给黎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月1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6年1月25日，韩燕燕、于潜分别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24万元、20万元；2016年1月26日，黄明胜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40万元；2016年1月27日，

[1] 2015年11月9日，王燕飞和刘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退出智者品牌，因退出时智者品牌除实缴注册资本外已有收入及利润，故按照“(实缴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净利润总额204万人民币)*21%”计算其对刘艳的股权转让对价为63.84万元。

刘艳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 244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黎彤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 2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有智青年向智者品牌在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汇入人民币 52 万元。至此，智者品牌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按其各自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305	305	61	货币
2	黄明胜	50	50	10	货币
3	韩燕燕	30	30	6	货币
4	于潜	25	25	5	货币
5	黎彤	25	25	5	货币
6	有智青年	65	65	1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7） 2016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2 日，智者品牌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晨晖盛景；同意刘艳以 2,000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智者品牌 5%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晖盛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晨晖盛景作为战略投资人入股智者品牌，在预计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2,000 万的情况下，按照动态市盈率估值 20 倍，投后估值 4 亿元，晨晖盛景投资 2,000 万元占智者品牌 5%股权。该价格为双方商议的结果。

2016 年 2 月，刘艳、晨晖盛景及智者品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艳、黄明胜、韩燕燕、于潜、黎彤、有智青年、晨晖盛景及智者品牌签署了《投资协议》[2]，在上述两份协议中，均就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晨晖盛景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刘艳回购其届时仍持有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除非出现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刘焱、晨晖盛景就《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的晨晖盛景有权行使回购权的计算时点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补充约定，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申报 A 股 IPO，晨晖盛景可以提出回购要求。

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挂牌新三板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晨晖盛景本次投资受让公司的5%的股权在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市值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如晨晖盛景曾经转出本次投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无论之后是否以任何方式受让取得，该部分不计入回购（"扣除部分"），应等比减小前述公允市值金额以及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股权转让款）；(b)按照2015年11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划分的分层标准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交易；(2)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不得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否则触发回购。”

2016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者品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艳	280	280	56	货币
2	黄明胜	50	50	10	货币
3	韩燕燕	30	30	6	货币
4	于潜	25	25	5	货币
5	黎彤	25	25	5	货币
6	有智青年	65	65	13	货币
7	晨晖盛景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8） 2016年6月，智者品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智者品牌

2016年4月1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智者品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711,987.91元。

2016年4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智者品牌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72.16万元。

2016年4月14日，智者品牌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同意智者品牌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11,987.91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智者品牌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711,987.9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84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智者品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智者品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焱[3]	560	56	净资产折股
2	黄明胜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韩燕燕	60	6	净资产折股
4	于潜	50	5	净资产折股
5	黎彤	50	5	净资产折股
6	有智青年	130	13	净资产折股
7	晨晖盛景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9） 2016年10月，智者品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智者同行品牌管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

[3]2016年5月23日，扬州市公安局平山派出所出具《扬州市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复字第32109220160036），刘艳更名为刘焱。

办理智者同行品牌管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926 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者品牌”，证券代码为 839358。

（10） 2017 年 3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晨晖盛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晨晖盛景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晨晖盛景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认购 550,000 股，认购款共计 3,190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焱与晨晖盛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一回购情形时，晨晖盛景(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按照约定回购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乙方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票未能按照不低于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 55 万股股票在预期估值为 6380 万元(‘公允市值’)时所对应的价格被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全部购买，同时，公司也未能成功完成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向晨晖盛景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0 股(含 5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1,900,000 元(含 31,9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45 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560	53.0806
2	黄明胜	100	9.4787
3	韩燕燕	60	5.6872
4	于潜	50	4.7393
5	黎彤	50	4.7393
6	有智青年	130	12.3223
7	晨晖盛景	105	9.9526
合计		1,055	100

（11） 2017 年 3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刘焱与晏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焱向晏小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25 万股公司股份，对价为 1,450 万元。同时双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出现以下任一回购情形时，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按照约定回购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乙方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公司的股票未能按照不低于 2900 万元估值被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全部购买(如果甲方曾经转出本次交易受让的公司股票的部分或是全部，无论之后是否以任何方式受让取得，该部分不计入回购(‘扣除部分’)，应等比减小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本次交易股份受让对价)，同时，公司也未能成功完成在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535	50.7109
2	黄明胜	100	9.4787
3	韩燕燕	60	5.6872
4	于潜	50	4.7393
5	黎彤	50	4.7393
6	有智青年	130	12.3223
7	晨晖盛景	105	9.952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晏小平	25	2.3697
合计		1,055	100

（12） 2018 年 6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9 万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来自于股本溢价部分。

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33	50.7109
2	黄明胜	380	9.4787
3	韩燕燕	228	5.6872
4	于潜	190	4.7393
5	黎彤	190	4.7393
6	有智青年	494	12.3223
7	晨晖盛景	399	9.9526
8	晏小平	95	2.3697
合计		4,009	100

（13） 2019 年 11 月，智者品牌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9]4598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4） 2020年11月，智者品牌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9日，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95万股股份转让至刘焱；随后，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暂缓，如果智者品牌于2020年12月31日前于创业板上市，则转让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如果未能完成，则恢复执行。

2020年11月13日，晏小平与刘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晏小平将以5,967,362.65元对价将持有的38万股股份转让至刘焱，即每股15.70元。同时，以下情形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回购剩余股份：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仍持有的智者公司57万股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在出现以下剩余股份回购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回购”)：(1)甲乙双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经协商一致决定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的剩余股份；(2)智者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完成上市注册受理；(3)智者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确定无法完成将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工作；(4)智者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就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智者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就其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甲方不再主张剩余股份回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71	51.6588
2	黄明胜	380	9.4787

3	韩燕燕	228	5.6872
4	于潜	190	4.7393
5	黎彤	190	4.7393
6	有智青年	494	12.3223
7	晨晖盛景	399	9.9526
8	晏小平	57	1.4218
合计		4,009	100

（15） 2021 年 6 月，智者品牌第一次回购减资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减资回购协议》，约定晨晖盛景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 399 万股股份；随后，公司、晨晖盛景、实际控制人等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减资回购事项暂缓进行，如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减资回购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果未能完成，则恢复执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2,874,723.29 元对价减资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 159.6 万股股份，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减资回购协议》《减资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以 22,874,723.29 元对价减资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 159.6 万股股份。同时，晨晖盛景以下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智者品牌)回购剩余股份：“各方一致同意对于本次减资后甲方仍持有的智者品牌 2,394,000 股的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在出现以下剩余股份减资回购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智者品牌回购其持有剩余股份(下称‘剩余股份定向减资’)：(1)各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实施剩余股份减资回购；(2)智者品牌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创业板上市”)的事

项完成上市注册受理；(3)智者品牌在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确定无法完成将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工作；(4)智者品牌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就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决定并完成股票发行及挂牌上市。”

2021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2,071	53.8006
2	黄明胜	380	9.8717
3	韩燕燕	228	5.9230
4	于潜	190	4.9358
5	黎彤	190	4.9358
6	有智青年	494	12.8332
7	晨晖盛景	239.4	6.2192
8	晏小平	57	1.4808
合计		3,849.4	100

（16） 2021年12月，智者品牌第二次回购减资，第三、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减资回购协议(三)>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等议案，拟定向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公司239.4万股股份。

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公司、晨晖盛景、刘焱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订《减资回购协议(三)》《减资回购协议(三)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34,312,084.93元回购晨晖盛景持有公司2,394,000股股份，并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刘焱、晏小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股份转让协议(三)补充协议》，约定晏小平以4,475,521.99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285,000股股份转让给刘焱。同时，以下情形晏小平(甲方)有权要求刘焱(乙方)回购剩余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仍持有

的智者品牌 285,000 股股份(下称"剩余股份"),甲方有权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在甲方主张剩余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清偿剩余股份的转让对价,剩余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4,475,521.98 元和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资金占用费=4,475,521.98×5%×T÷360-T 期间剩余股份取得的分红款。其中 T 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刘焱分别与黄明胜、韩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焱以 3,205,68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3,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明胜、以 3,205,68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3,000 股股份转让给韩燕燕。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所涉变更登记。

上述回购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1,882.9	52.1579
2	黄明胜	488.3	13.5263
3	韩燕燕	336.3	9.3158
4	于潜	190	5.2632
5	黎彤	190	5.2632
6	有智青年	494	13.6842
7	晏小平	28.5	0.7895
合计		3,610	100

(17) 2022 年 9 月,智者品牌股票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1509 号《关于同意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者品牌"，证券代码为 87334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18） 2022 年 9 月至今，股转系统股份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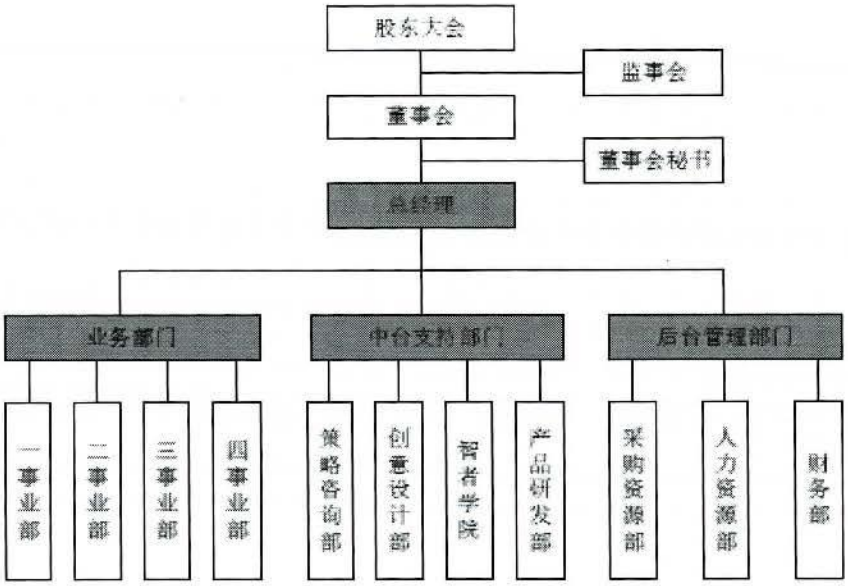
根据智者品牌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双方通过系统自主交易，投资者根据其对公司的市场前景、估值水平的不同判断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公开报价，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价款收付均通过系统实现。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焱	1,911.3801	52.9468
2	有智青年	494	13.6842
3	黄明胜	488.3	13.5263
4	韩燕燕	336.3	9.3158
5	于潜	190	5.2632
6	黎彤	189.92	5.2609
7	李祥华	0.06	0.0017
8	张劲松	0.199	0.0006
9	蔡新武	0.01	0.0003
10	潘俊明	0.01	0.0003
合计		3,610	100

3、经营管理结构：



4、近三年公司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476.01	36,707.99	39,739.61
非流动资产	782.28	609.48	1,201.11
资产总计	27,258.29	37,317.47	40,940.72
流动负债	15,917.03	25,805.60	27,119.51
非流动负债	115.95	115.64	149.94
负债总计	16,032.98	25,921.24	27,2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5.31	11,396.23	13,67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55.43	11,296.13	13,074.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营业收入	40,969.55	50,082.73	69,373.48
利润总额	4,013.08	4,042.16	7,272.86
净利润	3,225.29	2,997.92	5,744.95

智者品牌在本次评估2023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 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流动资产：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

（1） 银行存款主要为各项目公司所在地用于结算的基本账户。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内容为购买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3）存货主要为智者品牌尚未完工部分的合同成本实际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智者品牌有 8 家控股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公司，1 家三级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1	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	100%	负责活动执行类项目的业务开拓与项目执行。
2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	负责深圳地区的业务开拓与项目执行，同时协助母公司服务华南地区的客户
3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营销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
4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	与母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致，独立负责项目的承揽和承做，目前主要服务汽车行业的客户，主要客户是比亚迪。
4-1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100%	播势品牌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娱乐营销业务的开拓，同时协助播势品牌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
5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	负责上海地区的业务开拓与项目执行，同时协助母公司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
6	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负责科技类和消费类客户的开拓与项目执行，主做 OPPO、阿里、雪中飞，协助 4 部服务华为项目
7	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视觉作品的输出，产出内容包括长图、海报、九宫格、手绘图、动图等。
8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1%	与其他商业伙伴合作开发 social 类的业务，主要客户东风岚图

①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

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营销），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5MA003PNX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文具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深圳），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在龙华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359147666H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35年10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

③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力果），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110105348428323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④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势），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110108MA0186NE9D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47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④-1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联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8MA0088B7XH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46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减资 3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创意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⑤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立），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在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10230MA1K22E53T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道远），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5MA020PTP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奇迹），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5MA001NF19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03 日。

主要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秀），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08MABWHJ8G2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固定资产

车辆共计 2 辆，购置于 2021 年-2024 年，目前均可正常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产权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为 2015 年-2024 年期间购置，日常生产、办公用的各种型号电脑、扫描仪、服务器、打印机、净水器，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正常、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3）使用权资产

为企业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紫檀大厦 5 层 01、02、03、04、05、06、07、08 室、紫檀大厦 8 层 06 号、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101、1102、1103 室、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 333 号东浩艺中心 2 楼 B，按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资产的账面净值。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智者品牌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 61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 30 项、商标权 2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域名 6 项。

（5）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紫檀大厦806装修总费用租赁房屋支付的装修费及购置使用权专利费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智者品牌计提的往来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负债均为需要偿付的债务。

B 智者品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收入的确认原则：权责发生制；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智行营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营销）	20%
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力果）	20%
智者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深圳）	20%
北京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势品牌）	20%
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联客）	20%
上海智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立）	20%
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道远）	20%
星奇迹营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奇迹）	20%
北京搜秀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秀互动）	20%
智者品牌传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香港）	16.5%

（二）税收优惠

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中“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中“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享受此优惠，上表中按照综合优惠后实际税率进行填列。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无产权关系，本次评估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者品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智者品牌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39,739.6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51**
货币资金	6,774.77	短期借款	1,09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78	应付账款	20,774.27
应收账款	17,191.91	应付职工薪酬	2,746.89
应收款项融资	484.00	应交税费	1,868.53
预付款项	694.85	其他应付款	168.32
其他应收款	4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87
存货	12,752.49	其他流动负债	5.86
其他流动资产	29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1**	租赁负债	66.49
使用权资产	5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5
固定资产	111.63	**负债合计**	**27,269.45**
商誉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4.82**
长期待摊费用	33.72	**少数股东权益**	**5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27**
资产总计	**40,940.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0.72**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智者品牌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在本次资产清查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的会计报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专门清查工作。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40,940.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739.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01.11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27,269.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119.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9.94 万元；账面净资产 13,671.27 万元。

资产权属状况：

1、车辆 2 台，1 辆为东风日产 EQ7250AC，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影联客科技有限公司；1 辆为埃尔法商用车，证载权利人为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智者品牌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 61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 30 项、商标权 2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域名 6 项。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美术著作权均取得证书，已计入费用，无账面值。

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存放于智者品牌本部及子公司影联客办公区域内，车辆性能良好、保养良好，均正常使用，年检合格；电子设备存放于智者品牌及子公司办公区域内，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保养良好。

本次清查工作由智者品牌的财务部牵头，会同综合部等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完成。时间安排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组织人员，分组落实具体工作内容，2025 年 1

月 12 日—4 月 6 日对全部资产和负债全面清查，对企业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预测。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

一）广告行业概述

广告产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广告业是市场营销的助推器、经济活力的晴雨表、文化创意的风向标、社会文明的展示窗，也是一个城市的名片。

总体而言，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是传统广告阶段。本阶段主要是伴随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大批外资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生产经营、市场营销，此阶段我国国内广告企业从业经验较少、设计水平较低，境外广告公司以优秀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快速占领中国广告市场，并占据广告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位置，我国本土广告公司虽在不断学习成长，但总体处于广告产业价值链的中低端位置。由于缺乏技术和数据，传统广告存在投放不精准，受众不互动，成本不可控，营销转化路径长，营销效果不可测等缺点。

第二阶段是数字广告阶段。在技术和数据的驱动下，数字营销广告公司通过数据找到目标人群、通过推荐算法实时进行智能化互动、通过关联产业接入实现带货销售、通过数据分析衡量营销效果，以其强大的传播推广、营销转化优势，很快超越传统广告公司，成为广告行业的控制者。

二）广告营销行业

广告营销是企业通过广告对产品展开宣传推广，促成消费者的直接购买，扩大产品的销售，提高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活动。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在企业营销战略中广告营销活动发

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企业营销组合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营销策划人员，思考、总结、执行一套完整的借力发挥的营销方案。广告营销不仅仅局限于网络营销当中，而且更多的是应用到传统营销中，网络广告营销是借助网络营销能最大化的传播给受众人群，而且也更为精准，网络广告营销需要广告主借助网络平台投入广告给目标性客户，"创意"就是能否抓得牢用户眼球最重要的利器，充分利用消费者的眼球效益策划出的创意广告营销能让自己的广告在海量的商品信息中脱颖而出，抓住受众的眼球。

广告营销主要以户外广告和媒体广告为主，户外广告包括大型的商场、地铁站、电影院等人口密集、人流量比较大的场所投放广告，媒体广告主要指在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上投放广告，企业主要借助以上两种方式来宣传品牌形象，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互联网广告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政策环境也不断完善，推动行业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广告管理条例》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颁发，自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首次将互联网广告纳入监管体系；为了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广告的法律定性问题，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7 月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6 年 7 月，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互联网广告的法律定性及相关广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2021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对互联网广告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了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责任；同年，人社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颁布了《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助推行业规范化发展； 2023 年 5 月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互联网广告监管规则予以完善，加大对互联网广告活动的监管力度，有效促进相关广告活动主体开展合规管理，为规范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国家从1992年陆续颁布了特殊行业的广告管理办法，如《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12月20日，1996年12月30日作出修改，《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1992年8月8日发布，1992年10月1日执行），《药品广告管理办法》（1992年6月1日发布施行）；《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10月1日施行）；《食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10月1日施行）等级相关行业的广告规定等。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推动行业发展

近两年来，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滞胀风险上升等国际国内复杂局面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然而，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前景广阔，支撑经济运行的有利因素和条件扎实，仍然保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克服超预期因素不利影响，呈现回升态势，在二季度实现了经济正增长。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收入的增长将带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从而通过消费市场推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2）政策环境保障行业发展

相关支持、鼓励政策不断出台，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2018年8月，商务部引发了《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规范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的重要发展目标，规划肯定了互联网平台在加速数字技术与各行业融合上的作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多种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提出建设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七大数字

经济重点产业。电商直播方面，广州市、上海市、重庆市、青岛市、济南市等地分别出台各地的电商直播相关的行动方案，各地大力支持直播产业发展，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利好，体现出了国家对直播产业及直播经济的积极态度。

（3）新技术助力行业发展

互联网广告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在技术手段上有了极大的进步，例如在效果监测和精准投放方面的应用，解决了传统广告阶段营销效率低且营销效果不清晰的缺点。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逐渐成熟并得到了实际应用，如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助力将不断提升广告效率，从而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提供动力。

2、不利因素

（1）品牌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为客户提供品牌和组织形象的塑造服务，因此自身拥有良好品 牌形象的公司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其背后往往代表着业务的品质、人员的素质、服务的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案例等丰富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对于新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

（2）客户壁垒

公共关系服务相对于其它服务而言，要在对客户组织和产品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通过长期持续的活动才能实现。因此客户更希望与公关公司保持长期的、不间断的、具有一定排他性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合作导致公共关系市场有先入为主的特点，这也无形中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人力资源壁垒

公共关系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业内专业人才的供求具有人才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优秀专业人才的流动也倾向于知名度高、待遇较好的企业，这对于新进入公共关系行业的公司招聘专业人才方面形成了一定障碍。

（4）公司规模壁垒

客户采购的专业化和体系化发展，对公关公司的规模与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 择会基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额、服务客户、人员规模等多维度进行考察，严格的采购体系 有利于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关公司。

（5）资源整合壁垒

公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与传媒媒体、平台、名人、KOL 等进行大量沟通，并与他们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传播资源。因此，强大的资源成为了公关公司的重要竞争力。这类资 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起来，需要长时间的行业运作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才能逐渐形成自身的资源网络。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广告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联，在经济环境不景气的阶段广告行业通常呈现下滑趋势，而在经济逐渐复苏阶段则迅速反弹。主要原因在于多数企业主都会选择在经济不景气时减少广告方面的支出，在经济形势回升时加大广告支出从而抢占市场份额。

互联网广告行业虽作为新兴行业，周期性特征与广告行业整体相符。但由于互联网营销与传统营销的模式差异较大，因此未体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目前，我国在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后已经实现了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判断行业出现衰退的可能性较小。

2、区域性

广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通常表现为，在经济发达的地区行业发展环境较好，如北京、江苏、上海、广东等国内市场经济发达的前沿省市，作为国内最重要的终端消费市场，成为广告公司重点投放的区域。

互联网广告行业从区域分布来看，相关企业分布较多的省份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湖南省、山东省、四川省、浙江省以及福建省。虽然在营销技术上不再受区域限制，任何区域都可开展营销活动，但是目前我国互联网用户方面，经济发达

地区覆盖率仍然高于欠发达区域，因此经济发达区域仍然是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重点发展区域。

3、季节性

广告行业的季节性特种通常受广告主产品市场的季节性变化及广告受众关注度的季节性变化影响。

产品市场的季节性变化主要取决于广告主所处行业，如空调行业的营销活动会集中在夏季；广告受众关注度的季节性变化主要取决于节假日或某些特殊时段的购物高峰期，如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618”、“双 11”等电商平台年度固定消费高峰期。

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广告市场已经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并且在过去几年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展现出了极强的韧性。在 2020 年中国整体广告投放额首次突破万亿规模，2024 年全国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广告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达 154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规模，达 103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 8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占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的 86.5%。

此外，据 CTR 媒介智讯 Ad Cube 广告数据库的数据，2024 年广告市场整体同比上涨 1.6%。不同行业广告投放呈现不同态势，娱乐及休闲、化妆品/浴室用品、邮电通讯和衣着行业增投显著，刊例花费同比分别上涨 22.0%、34.7%、35.9%和 51.8%。食品、酒精类饮品、商业及服务性行业也有个位数的广告增投表现，药品和饮料行业投放量持续位居前列，但广告花费分别同比缩减 3.4%和 12.1%。

从供给层面分析，预计未来广告市场将持续受到如 AIGC 等数字化技术的推动，这些技术将为广告带来更丰富的表现形式和更深层次的互动体验。

首先，跨媒介、跨平台的广告策略将更加普遍，品牌将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多个广告渠道的资源,打造无缝的消费者体验。

此外，内容营销将继续成为广告市场的重要趋势，品牌通过故事和消费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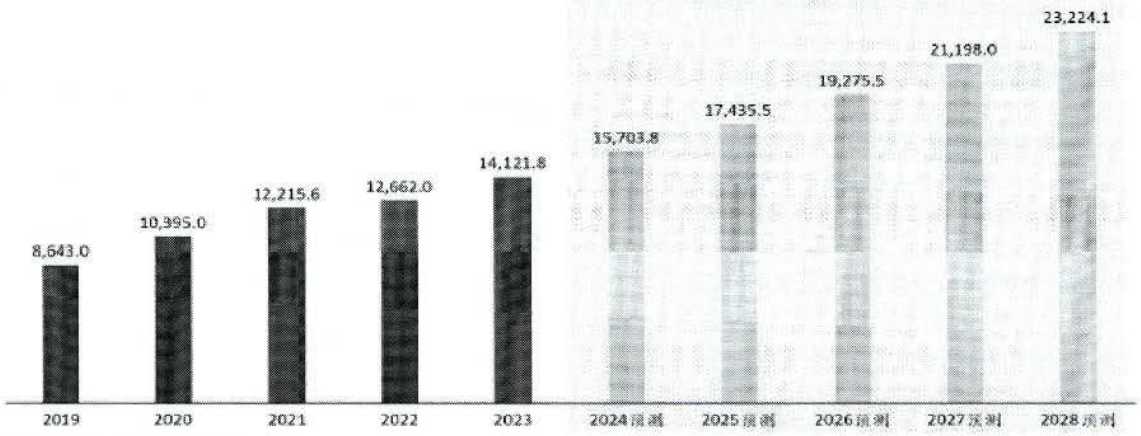
立情感连接，提升品牌忠诚度。

从需求端分析，食品饮料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依据占据较大的广告投放份额，而随着 2024 年各地文旅蓬勃发展，消费者文化娱乐、休闲出行的意欲强烈，娱乐及休闲行业在电梯场景、火车/高铁站、地铁的广告投放表现活跃。

2028 年中国营销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3 万亿元人民币，实现 10.5%的年复合增长率。

广告市场规模，中国
亿元人民币，2019-2028E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3	2023-2028预测
中国广告市场	13.1%	10.5%



注：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

1、线下广告行业

据中国广告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5 万亿元，其中线下广告市场规模约 1437.1 亿元。

此外，线下广告中的户外广告是增长最快的核心力量，占线下广告的比例约为 59.3%，其在 2024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852.2 亿元。

线下营销广告，即通过实体渠道进行的广告和推广活动，尽管在数字化浪潮中面临着挑战，但其存在的意义依然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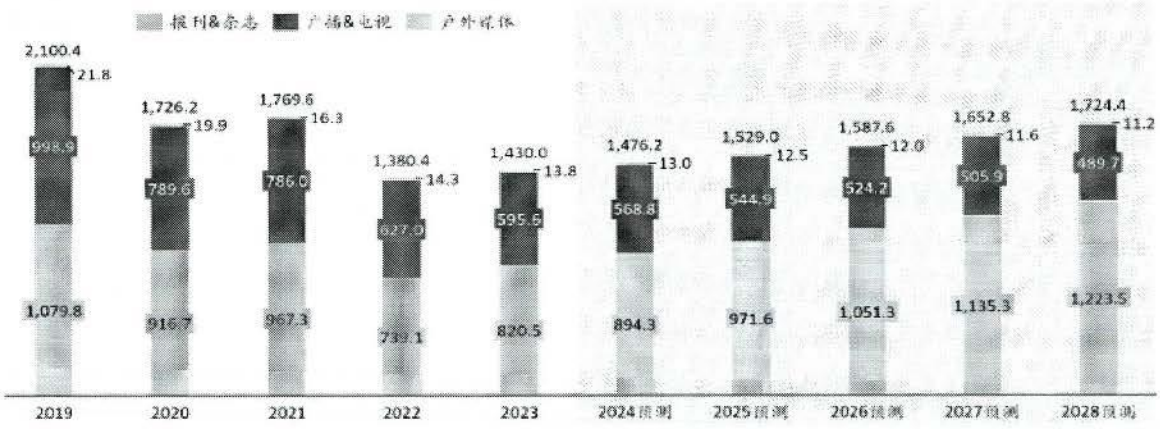
首先，线下广告提供了与消费者进行实体接触的机会，这种接触往往能够带来更直接、更真实的体验。

线下广告市场能够覆盖广泛的受众群体，尤其是在互联网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广告、地铁站广告等都能够触及不同年龄、职业和收入水平的人群，这对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渗透率具有重要作用。

线下市场通过实体展示，可以有效地增强品牌形象。高端的品牌体验店、精美的户外广告牌等都能够传递品牌的价值和理念，塑造品牌的专业形象，从而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积极的品牌认知。预计中国线下营销广告市场将呈现出稳健增长的趋势，在 2028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1,724.4 亿元人民币。

线下广告市场规模，中国
亿元人民币，2019-2028E

年复合增长率	总和	户外广告	广播&电视	报刊&杂志
2019-2023	-9.2%	-6.6%	-12.1%	-10.8%
2023-2028预测	3.8%	8.3%	-3.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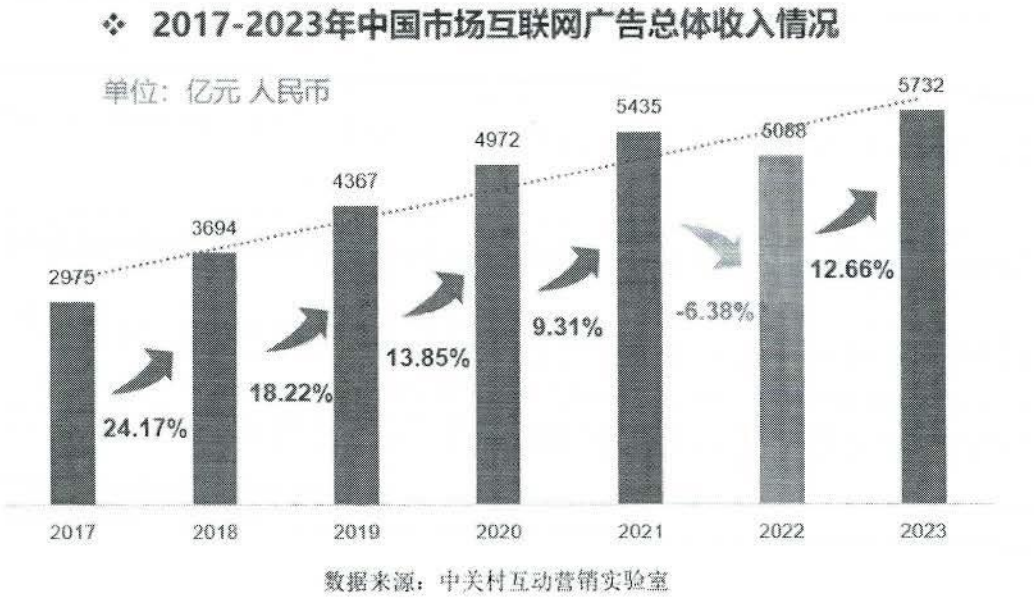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

2、互联网广告行业

互联网带动了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广告和互联网相结合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也在快速发展，互联网广告以其精准度高、互动性强以及营销成本相对较低等显著特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广告主，目前已经成为广告客户的主要投放方式之一，市场规模实现了高速增长。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 8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占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收入的 86.5%，再次呈现出增长态势，说明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韧性十足。



数据来源：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

2024 年互联网广告行业在持续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结构和营销策略的调整，品牌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和认同，同时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以实现更有效的营销和转化。根据 QuestMobile 研究，电商内广告依然是提升转化效率的重要手段。同时，品牌营销方式更贴近用户，用户体验和用户认同成为营销的重点。此外，短视频平台的广告收入增长迅速，成为互联网广告主投放的第二大渠道类型，仅次于电商平台。在行业竞争方面，传统行业竞争加剧，更多品牌通过增加营销投放争夺市场份额。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如下：

网民规模与互联网普及率：2024 年，中国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

域名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国家顶级域名 ".CN" 域名数量达 2082 万个，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

网络购物与支付：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 10.29 亿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74 亿人，网上零售额、移动支付普及率稳居全球第一。

5G 基站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国已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 419.1 万个，

比上年末净增 81.5 万个。

人工智能：截至 2024 年 11 月，中国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产品数量达到 309 个，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 4500 家，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根据 eMarketer 数据预测，预计至 2028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1.88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12%，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eMarketer

另一方面，国家将继续对互联网广告行业保持有利的支持和严格的监管。2022 年 4 月份出台的《"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中，肯定了广告产业近年来迅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对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和扩大内需具有重大意义，并强调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将继续规范行业内的营销活动，如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进一步为广告业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未来随着新门户网站的崛起、以及互联网使用率进一步普及、互联网广告行业技术、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前瞻预测，2021 年至 2027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速约为 8.55%，到 2027 年，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 9000

亿元。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利好，越来越多的需求将会被释放，互联网广告行业将紧密结合产业上下游的资源，充分掌握用户需求的变化，极大丰富行业应用场景，通过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的不断优化升级，实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智者品牌是国内知名的公关传播服务商，依托自身出色的策略能力、优质的内容创作能力、丰富的媒介资源，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企业客户的品牌管理和产品推广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以多渠道全渗透的方式搭建优质品牌、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帮助客户树立并维护良好的品牌、产品形象和声誉，促进产品销售，创造商业价值。

智者品牌服务客户的行业领域涵盖汽车、科技消费品、云计算、互联网等，客户均为积淀深厚的全球知名品牌和迅速成长的科技品牌。自设立以来，智者品牌通过长期为华为、宝马、比亚迪、捷豹路虎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提供高质量服务，积累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培养出一支具备深刻垂直行业认知的高素质团队，在展业领域的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以此为基础深耕汽车、科技消费品及互联网行业，进一步开拓了包括广汽、一汽、东风、长安、吉利、悦达起亚、英菲尼迪、联发科、字节、OPPO、石头科技、方太等在内的优质客户。自 2016 年至今，智者品牌已连续 8 年荣登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年度 TOP30 公司榜单”，曾多次荣获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最佳案例、金旗奖、金瞳奖、IAI 传鉴国际广告奖、金鼠标奖、蒲公英奖等行业权威奖项。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者品牌主要业务为公关传播服务，帮助客户树立品牌的立体竞争优势，提升品牌的市场认知和用户好感度，提升品牌的价值感，多维度塑造鲜明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凸显差异化品牌优势和附加价值。

同时，展业过程中亦会响应客户具体的、有针对性的产品推广需求，以推动特定产品销售为核心目的，根据客户的目标渠道与受众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营销方案与推广服务，通过广泛传播产品的各种关键信息，使目标消费群对特定产品产生更多了解，从而促进产品销售。

2、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针对不同合作阶段、合作形式的客户，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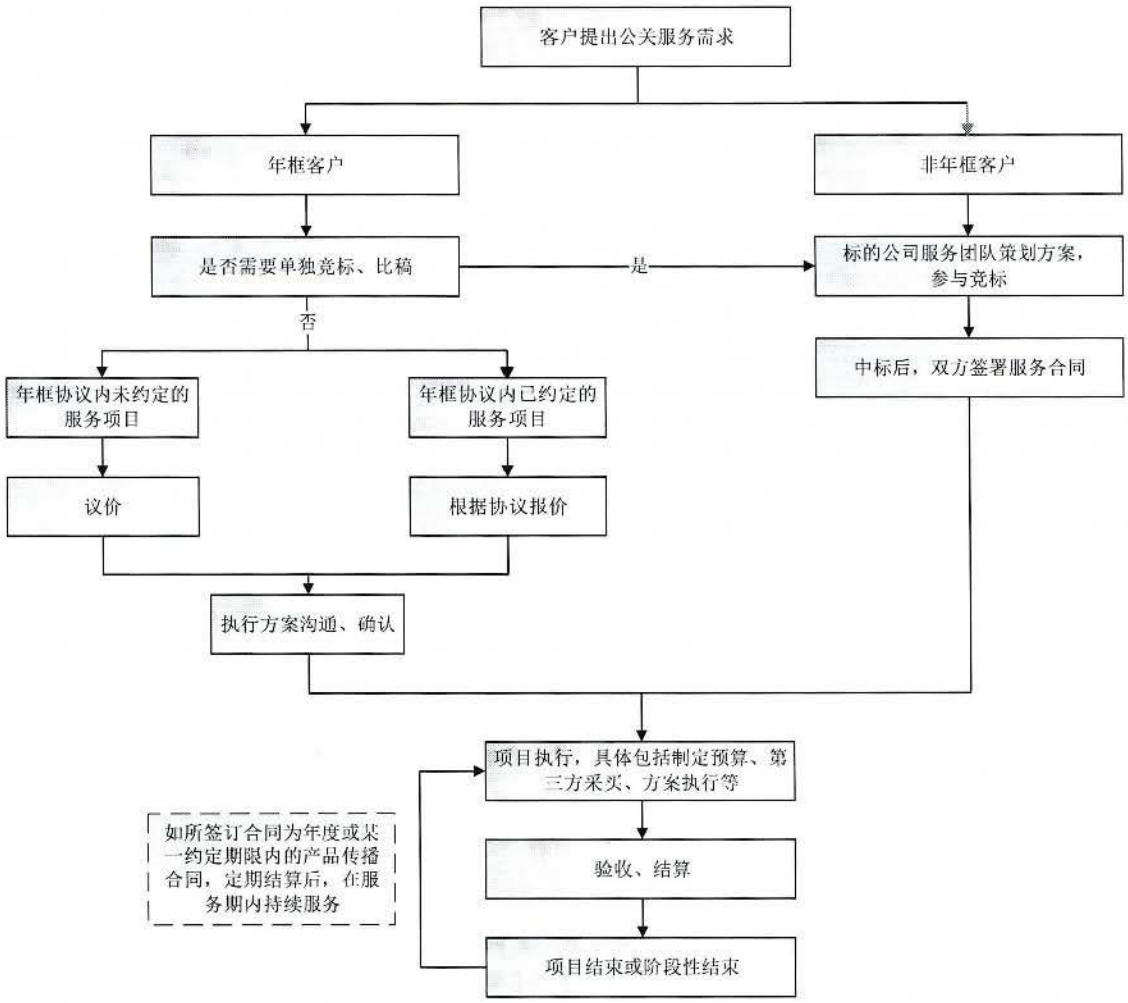
对于需单独进行项目竞标、比稿的客户，标的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项目制合同并进入项目执行流程。

对于已签订年度传播服务框架协议，且直接指定公司作为项目推广服务提供商的现有客户，双方直接进入报价及方案商讨流程。对于框架协议内的服务条目，公司根据协议进行报价；对于框架协议外的服务条目，双方就具体的服务项目进行议价。确定报价及营销方案后，进入项目执行流程。

在竞标、比稿环节，公司获邀或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招标或比稿信息后，着手进行营销推广方案策划，服务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考察客户状况，如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竞争状况等，根据调研结果制定传播策略与行动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测算报价。

中标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订单式合同等服务合同，就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验收条款、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后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进行项目执行。

公司的项目执行由立项开始。服务团队发起立项后，提交项目预算并经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基于客户的整体项目传播需求，着手开展方案策划、内容开发、配套媒介推广和服务采购，以及各类方案落地执行；项目执行完毕，项目团队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材料；验收通过后双方进入开票付款流程，至此项目结束或阶段性结束。



3、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主要采购内容与组织架构

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三类：

一是媒介合作，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将品牌相关的活动信息、产品推广内容等开展各类相关渠道推广，因此需与包括门户网站、自媒体、知名社交应用等开展合作，通过在微博、微信、头部社交应用等新媒体，以及电视、报纸、杂志、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体进行客户品牌及产品的传播；在此过程中，部分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同时将介入内容制作（文案撰写、视频制作等）服务，通过与公司

协同创作以取得更好的传播效果。

二是内容制作服务采购，包括摄影摄像、独立内容制作（文案撰写、视频制作等）、海报/平面制作、其他设计制作等供应商方，主要为内容制作提供服务。内容制作相关工作往往优先由公司服务团队输出。因公司的往往为不同客户配置专门服务团队，在客户传播需求高度集中时，可能导致其服务团队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通常需将重要性水平较低的部分需求交由外部采购完成。

三是活动执行相关内容采购，包括交通差旅、活动执行、活动搭建、监测维护、培训服务、咨询服务、翻译、速记、场地租赁、车辆租赁、AV 设备等。

公司基于客户对具体项目的传播需求、预算等要素，确定采购的媒介资源或项目执行地点，因此供应商较多且比较分散。

②采购原则

公司采购主要按照以下两项原则进行：

A 采购资源部事前介入

公司采购事项由采购资源部协同业务部门完成。为更好为业务部门提供采购支持，提高购买流程效率，降低采购风险，最终获得高性价比的物资产品与服务，采购资源部采用“事前介入”的工作原则与方法，协助业务团队明确业务需求，根据所确定的产品、服务规格与供应质量要求与交付标准，推荐合适、有竞争力的供应商资源，与业务部门协作完成供应商筛选工作。

B 供应商入库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入库管理。由于面临的供应商较多且比较分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入库前，采购资源部对其业务资质、服务质量、市场地位、商业信用、产品价格、信用期限等进行调查，确保入库供应商符合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准入标准。

此外，每个自然年度，采购资源部将结合年度合作情况，对入库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后续采购的重要评判标准，并及时更新入库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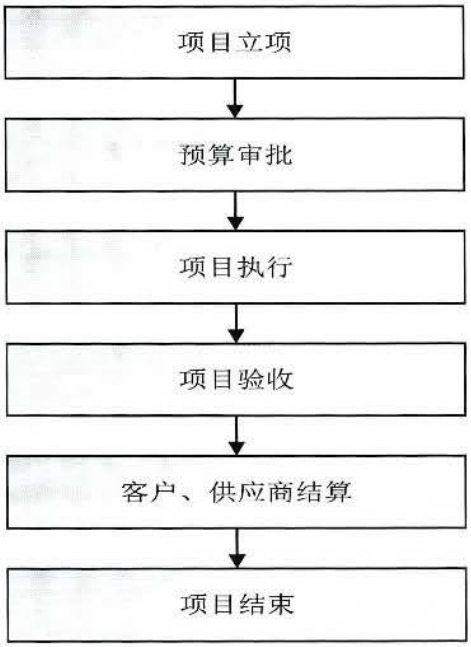
（2）服务模式

①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事业部模式展开运营。由于不同行业特点不同、服务客户业务需求不同、公关传播执行手段各异，为更有效提高服务专业度，公司按照行业及客户群体，将前台部门分为四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内设客户服务岗、媒介服务岗。其中，客户服务岗主要负责传播策略、传播内容、项目策划及项目执行；媒介服务岗主要负责媒体资源的开拓、商务谈判、媒体关系维护。

②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客户需求驱动的服务模式，在获得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再进一步细化项目方案、采购内容、项目执行与管理等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环节如下：



A 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的传播需求或框架协议约定的传播项目，服务团队确定执行方案并提起立项。

B 预算审批

项目团队基于客户订单金额和具体的公关方案，测算项目整体执行预算并提交业务系统，经由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

批。

C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是服务的关键阶段，公关方案经客户确认且项目预算通过审批后，公司调配人力、物力进行方案执行，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不同，包括方案/策略规划、内容开发、资源整合、媒体沟通、内容发布、线下体验活动、效果监测与评估等。

D 项目结算

项目结束后，公司制定项目结算单，作为后期收取费用的依据。同时，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包括新闻简报、媒体监测统计、评测报告、受众反馈等。

E 项目结束

将项目结算单及结案报告提交给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项目费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标方式、比稿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竞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客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比稿方式下，公司在获知客户发布的比稿信息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项目团队编制比稿文件，中标后与客户达成合作。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为企业客户开展公关传播服务获取盈利，通过开展业务服务获取服务收入并实现利润，盈利基本来自服务收费与综合执行成本之间的差额。

（5）结算模式

①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根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两种形式：

对于日常公关形式合同，双方按照事前约定的结算周期定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服务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传播简报、结算单、传播内容等验收材料，客户对公司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预期效果的，予以验收合格；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执行部分，双方按照约定减少结算价款。验收完毕后，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付款。

对于项目制形式合同，双方在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实际服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项目验收材料。验收完毕后，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付款。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对于媒介合作类采购，一般在相应服务内容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供结算材料，包括内容发布链接、评论情况、阅读量数据等信息，公司确认无误后，双方进行结算，并在约定信用期内进行付款。在与部分头部媒介合作过程中，公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

对于内容制作服务、活动执行等非媒介合作类采购，公司根据具体的服务提供及交付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核心竞争力

（1）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智者品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凝聚智慧、注重实效”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深刻洞察市场、深度研究产品、精准传播策略、创新创意内容及媒介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公关传播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持久的商业成功。经过多年的积累，尤其是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帮助智者品牌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培育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及奖项。

（2）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深刻垂直行业洞察的业务团队

专业人才是公关传播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智者品牌经多年发展，已经构建起一支具备卓越的策略输出能力、创意策划能力、项目执行能力，以及深刻垂直行业认知的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与客户行业特征和品牌调性精准匹配的

公关传播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合作粘性。

同时，智者品牌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交流机制，结合案例、经验沉淀及外部专家赋能，以内生传承配合外部融合，确保智者品牌的储备人才梯队建设始终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

（3）优质客户资源沉淀

凭借多年行业深耕，智者品牌已为包括华为、宝马、比亚迪、捷豹路虎、广汽、一汽、东风、长安、方太、联发科、字节、阿维塔、悦达起亚等各领域头部企业提供公关传播服务。智者品牌基于优质专业服务，赢得客户长期信赖，沉淀优质合作资源，并借助标杆客户和服务案例所带来的行业辐射效应，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4）数智化技术应用赋能业务发展

智者品牌积极推进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快速适应技术进步带来的行业数智化升级，紧抓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客户的新形态传播需求。智者品牌通过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实时追踪传播效果，构建舆情数据画像，达到筛查客户声量盲区、识别优质内容、预警负面舆情的效果，从而辅助业务人员实现传播内容主题精准定位、内容分发策略优化及危机响应效率提升。

5、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展业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①深度策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策略主导的专业公关传播服务商，依靠对客户品牌、产品及其

所在市场的深刻理解，为客户提供具有深刻洞察的策略，确保公关传播活动的精准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开发流程 AIS（Analysis-Insight-Solution）。客户策略的制定需要基于扎实与深入的洞察与分析。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项目组会运用 SWOT、PEST、TOW Smatrix 等多种工具对品牌进行深入的分析，全面考察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与行为、竞争对手等多种变量，形成深刻的洞察。分析的过程涉及样本采集、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考察、采访调查、纵向历史追溯、横向对比等多项工作。对于形成的洞察，项目人员会以倒推的形式进行验证，确保分析逻辑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

②创新内容能力

“内容为王”已经成为当下新媒体发展的重要趋势，优秀的创意内容能够在不同的媒体平台上加速传播，大幅提升营销效率、效果。

公司一贯注重以创新创意内容赋予目标受众新鲜的体验，依托丰富的媒体平台投放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的传播内容。公司拥有独立的创意设计团队，能够完成高品质的视觉创意内容输出。内部开发设计能力的培养有利于设计师与项目团队的紧密沟通，从而准确把握传播策略、传播信息。

③融合营销能力

随着新技术、新思维不断应用于公关传播行业，视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层出不穷，短视频、微博、微信、小红书等自媒体快速发展，推动了媒体内容的不断丰富，热点营销话题的不断转换，以及媒体形式和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发展。

为适应传播平台多样化、分散化的营销时代，公司不断强化融合营销能力，利用线上与线下多工具与多平台的整合运用，实现营销效果最大化。除了传统媒体，公司业务团队熟悉微信、微博等多种线上数字平台的运营模式、内容传播推广流程、KOL 资源、新技术方向和应用，紧密追踪行业内外的创新做法，为客户打造精准有效的整合营销方案。

④数智化营销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全链智慧营销系统的建设，紧抓 AIGC 等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发展机遇，在实现数智化技术驱动业务降本增效的同时，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快速适应 AIGC 技术进步带来的行业变化，一方面以 AIGC 技术辅助文稿、图片、音视频等多形式创意内容创作，在精细化服务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产出效率；同时积极响应部分客户利用 AIGC 技术实现在公/私域营销渠道的内容输出，在特定周期提升品牌和产品声量的业务需求；此外，为确保营销效果并规避潜在传播风险，公司在智慧营销系统中为 AIGC 内容创作内置搭建原创度识别、内容质量识别、内容合规性识别等三重内容数智化审核机制。

同时，公司通过智慧营销系统实现品牌/产品的传播效果及互动效果实时追踪，监测传播方案的执行成果，构建客户品牌/产品的舆情数据画像，生成可视化数据看板，实现筛查客户声量缺口、识别优质投放内容、负面舆情实时提醒等效果，从而辅助业务人员确定传播内容的核心主题，制定内容分发策略和渠道，并得以对负面舆情及危机事件快速反应。

（2）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着重打造的“深度策略能力”、“创新内容能力”、“融合营销能力”、“数智化营销能力”已广泛应用于服务客户中，有效增强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二）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

1、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

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2、营业收入预测

通过对企业未来发展预测、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结合以上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为业内知名的公关传播服务商，公司标依托自身出色的策略能力、优质的内容创作能力、丰富的媒介资源，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企业客户的品牌管理和产品推广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以多渠道全渗透的方式搭建优质品牌、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帮助客户树立和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促进产品销售，创造商业价值。

公司坚持清晰的企业定位，围绕客户在品牌日常声誉管理和产品推广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服务范围不断拓展，现已涵盖汽车、手机、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与华为集团、宝马集团、捷豹路虎、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拓方太厨具、广汽埃安、东风岚图等新增客户，并于2025年度进一步获取一汽红旗、长安马自达、石头科技、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客户，陆续与之签署框架服务协议。

标的公司在坚持维护核心客户资源，运用资深服务团队与客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态势的同时，持续挖掘业务机会，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持续开拓规模级客户，在强化自身策略与执行能力的同时，不断增强新渠道、新业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对行业和市场的理解，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具前瞻性、创新性和高价值的公关传播服务。

通过取得目前的在手订单及签订的框架协议，基于协议签订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已取得中标通知等资料信息综合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并根据管理层的预测对客户进行分类确认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期并于2029年趋于稳定。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公关传播服务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合计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3、营业成本预测

通过对企业历史年度成本分析，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企业成本主要为各类媒介合作、内容制作、活动执行等综合成本构成。根据企业历史毛利率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特点，预计未来年期企业综合成本情况，毛利率水平将随着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的发展呈现小幅变动，并于2029年趋于稳定。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公关传播综合成本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合计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4、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因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略有不同，此次合并预测按税金占历史期的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0	113.71	125.11	135.42	148.11
教育费附加	52.89	58.22	64.06	58.04	63.47
地方教育附加	27.42	30.18	33.21	32.89	35.97
印花税	45.19	49.75	54.73	60.19	65.79
合计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

费、劳务费、房租、水电物管费等。

（1）销售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等。根据各项销售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3）房租、水电物管费

根据企业与房屋租出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职工薪酬	13,061.51	15,189.28	16,509.15	17,311.37	18,052.01
2	股份支付	64.39	-	-	-	-
3	房租	598.25	571.11	588.24	605.89	624.07
4	办公通讯费	171.90	189.22	208.19	228.94	250.23
5	交通差旅费	129.62	142.68	156.99	172.63	188.69
6	短租、物业水电费	127.60	131.43	135.37	139.44	143.62
7	业务招待费	30.32	33.37	36.72	40.38	44.13
8	劳务费	24.71	27.20	29.92	32.91	35.97
9	其他	20.15	22.18	24.41	26.84	29.34
合计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短期房租及水电费、咨询费、交通差旅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房租租金、物业水电费

根据企业与房屋租出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3）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及企业实际需求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1,149.54	1,184.03	1,219.55	1,256.14	1,293.82
2	办公费	274.49	302.14	332.43	365.55	399.56
3	中介咨询费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	交通差旅费	95.45	105.06	115.60	127.12	138.94
5	折旧及摊销	30.80	46.91	52.45	46.46	46.27
6	其他	30.68	33.77	37.16	40.86	44.66
7	股份支付	17.94	-	-	-	-
8	短期房租及物管水电费	12.55	12.92	13.31	13.71	14.12
9	劳务费	4.62	5.09	5.60	6.15	6.73
合计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7、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他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研发人员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2）其他费用

根据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平均水平，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比例，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永续期假设与2029年持平。详情见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职工薪酬	123.70	127.41	131.24	135.17	139.23
2	其他	30.40	33.46	36.81	40.48	44.25
合计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8、财务费用预测

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票据贴现费用。

利息支出基于企业预期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情况进行测算，手续费按历史期发生预测。

9、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因为其他收益为非经常性发生，金额较小，在以后期间不予预测。

10、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为企业发生的无须支付的款项、滞纳金支出等，为非经常性发生，在以后期间不予预测。

11、折旧及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更新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12、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正常更新投资。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资本支出及业务的增加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13、营运资金预测及增加额的确定

（1）营运资金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增加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保持的现金根据企业每月需支付的职工薪酬、税金及房租，测算出为维持企业的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以历史期发生占收入的比例测算。

结合智者品牌业务结算环境的特殊性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取其基准日经营性周转率指标，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4、盈利预测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项目	预测数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6,408.60	84,104.48	92,538.49	101,758.03	111,222.90	111,222.90
减：营业成本	51,579.20	55,974.46	61,657.43	67,870.18	74,219.20	74,219.20
税金及附加	228.80	251.85	277.11	286.54	313.34	313.34
销售费用	14,228.46	16,306.47	17,689.00	18,558.38	19,368.05	19,368.05
管理费用	1,716.07	1,719.92	1,806.10	1,885.99	1,974.10	1,974.10
研发费用	154.10	160.87	168.05	175.65	183.47	183.47
财务费用	78.69	82.81	87.18	91.81	96.72	96.72
营业利润	**8,423.29**	**9,608.10**	**10,853.63**	**12,889.47**	**15,068.03**	**15,068.03**
所得税率	22.30%	22.44%	22.18%	24.34%	24.45%	24.45%
减：所得税费用	1,878.39	2,156.14	2,407.26	3,137.13	3,684.08	3,684.08
净利润	**6,544.90**	**7,451.96**	**8,446.37**	**9,752.34**	**11,383.95**	**11,383.95**

我们郑重声明：

除前述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相关内容之外，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委托评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投资的不确定事项，不存在其它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承诺、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账外资产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与期后事项。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的各类资产、负债真实、可靠，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真实、完整，不重、不漏；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其拥有所有权，各类债务未来均需偿付，我们确信这些资产不会产生财产权利上的诉讼或纠纷，若今后资产发生权属的法律争议，由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给本次资产评估受托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愿对上述承诺事项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六、资料清单

根据有关评估的要求，我们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下列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承诺函；

3、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4、 被评估单位“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5、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4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重大资产购置发票、合同；

7、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